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QLD【招】2026-1038

采 购 人 ：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委托，拟对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二、采购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一）项目背景 为补齐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短板，提升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应急检验技术支撑能力，根据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改造相关工作要求及市局统一部署，申报实施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项目通过更新替换现有老旧、性能衰减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优化实验室硬件配置，完善食品多参数检测能力，满足食品安全监管、扩项评审及日常检验业务需要。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计划购置检验检测设备69 台（套），项目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拦标价为3126.0271万元。本次招标拟划分为 13 个包段组织实施。 （三）采购目标 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规范有序完成 69 台（套）设备采购工作。择优选择供应商，确保采购设备技术指标满足实验室检验检测工作要求，设备质量可靠、售后保障到位；按期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人员培训，保障项目落地见效，尽快投入检验检测工作。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5: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6: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7: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8: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9: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10：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1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1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1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4：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5：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6：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

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7：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8：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

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9：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10：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1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1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13：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商州区州城路西段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王青

联系电话： 2323112

代理机构：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单元11层1106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志勇、刘力宁、张红梅

联系电话： 18049258056

采购监督机构： 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50,000.00元 采购包2：1,995,300.00元 采购包3：3,635,500.00元 采购包4：4,480,000.00元 采购包5：2,945,000.00元 采购包6：2,700,000.00元 采购包7：1,773,621.00元 采购包8：2,350,000.00元 采购包9：1,600,000.00元 采购包10：1,680,000.00元 采购包11：2,240,500.00元 采购包12：1,670,910.00元 采购包13：1,739,44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采购包7：不接受 采购包8：不接受 采购包9：不接受 采购包10：不接受 采购包11：不接受 采购包12：不接受 采购包1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70,000.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85,000.00元 采购包5保证金金额：55,000.00元 采购包6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采购包7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 采购包8保证金金额：45,000.00元 采购包9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采购包10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采购包1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采购包12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采购包13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中段支行 银行账号：26127601040005160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采购包6：不缴纳 采购包7：不缴纳 采购包8：不缴纳 采购包9：不缴纳 采购包10：不缴纳 采购包11：不缴纳 采购包12：不缴纳 采购包13：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以中标/成交价格为基数计算。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5：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6：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7：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8：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9：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10：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1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1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13：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属采购人。 3.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

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8：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9：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0：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 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说明：气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的技术性验收包含但不限于：满足GB 5009.191-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丙醇及其脂肪酸酯、缩水甘油酯的测定》检测要求、柱温箱升温速率≥900 ℃/min应满足GB 5009.26-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要求。

采购包2：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 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说明：二维液相色谱仪技术性验收包含但不限于：维生素D的方法定量限需满足GB 5009.8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和GB 5009.296-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D的测定》的要求。

采购包3：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包含2.12.1、2.12.2、2.12.3、2.12.4）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6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采购包4：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

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采购包5：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 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技术验证参数1.1.2 内容。 离子色谱仪：按照GB/T20188—2026《粮油检验 小麦粉及其制品中溴酸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方法检测条件验证。

采购包6：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结构组成核验（满足四组四极杆）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采购包7：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 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采购包8：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

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 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说明：全自动凯氏定氮仪技术验收检测回收率和重现性；自动脂肪测定仪技术验收重复性误差和溶剂回收率；自动纤维素测定仪技术验收重复性。

采购包9：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 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

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技术验收：整机精密度(以 0.1mol/L 氢氧化钠溶液标定为例)，标定结果重复性满足GB/T 601-2016 《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的要求。符合GB5009.235-2016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及GB 5009.229-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酸价的测定》的实验要求。

采购包10：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 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实时荧光定量PCR对参数性能（1.4.3）进行技术性验证。

采购包11：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采购包12：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采购包13：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

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志勇

联系电话：180492580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单元11层1106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1.为补齐我中心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短板，提升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应急检验技术支撑能力，根据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改造相关工作要求及市局统一部署，申报实施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项目通过更新替换现有老旧、性能衰减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优化实验室硬件配置，完善食品多参数检测能力，满足食品安全监管、扩项评审及日常检验业务需要。 2.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计划购置检验检测设备69 台（套），项目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拦标价为3126.0271万元。本次招标拟划分为 13 个包段组织实施。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气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共2台设备	1.00	2,45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95,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95,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二维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共3台设备	1.00	1,995,3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635,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635,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00	3,635,500.00	台（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4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4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同位素质谱仪	1.00	4,480,000.00	台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4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4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共4台设备	1.00	2,945,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7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1台	1.00	2,700,000.00	台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73,62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73,621.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12、16、46、48、59、64）	1.00	1,773,621.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自动脂肪测定仪、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1、5、9、10、13、49。	1.00	2,35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9: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微波消解仪、测汞仪等5台前处理和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20、35、45、50、68。	1.00	1,60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0：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微波消解仪、液相色谱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共3台设备	1.00	1,68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40,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40,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旋转蒸发仪、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等微生物检测设备共7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6、31、33、42、43、44、55。	1.00	2,240,5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70,91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70,91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1.00	1,670,91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1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39,4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39,44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凝胶色谱仪、旋转蒸发仪等前处理和检测设备共6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3、4、7、18、29、41。	1.00	1,739,44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气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共2台设备	气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
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气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共2台设备	气相色谱仪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二维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共3台设备	二维液相色谱仪
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二维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共3台设备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二维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共3台设备	气相色谱仪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同位素质谱仪	同位素质谱仪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共4台设备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
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共4台设备	离子色谱仪
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共4台设备	超级微波消解仪
4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共4台设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采购包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1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

采购包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12、16、46、48、59、6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2）
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12、16、46、48、59、64）	气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6）
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12、16、46、48、59、6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6）
4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12、16、46、48、59、64）	气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8）
5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12、16、46、48、59、64）	紫外分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9）
6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12、16、46、48、59、64）	液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4）

采购包8: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自动脂肪测定仪、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1、5、9、10、13、49。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自动脂肪测定仪、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1、5、9、10、13、49。	自动脂肪测定仪
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自动脂肪测定仪、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1、5、9、10、13、49。	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

4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自动脂肪测定仪、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1、5、9、10、13、49。	自动纤维素测定仪
5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自动脂肪测定仪、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1、5、9、10、13、49。	快速溶剂萃取仪
6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自动脂肪测定仪、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1、5、9、10、13、49。	液相原子荧光光谱仪

采购包9：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微波消解仪、测汞仪等5台前处理和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20、35、45、50、68。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微波消解仪、测汞仪等5台前处理和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20、35、45、50、68。	微波消解仪
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微波消解仪、测汞仪等5台前处理和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20、35、45、50、68。	电位滴定仪
4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微波消解仪、测汞仪等5台前处理和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20、35、45、50、6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微波消解仪、测汞仪等5台前处理和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20、35、45、50、68。	测汞仪

采购包1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微波消解仪、液相色谱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共3台设备	超级微波消解仪

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微波消解仪、液相色谱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共3台设备	液相色谱仪
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微波消解仪、液相色谱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共3台设备	实时荧光定量PCR

采购包1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旋转蒸发仪、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等微生物检测设备共7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6、31、33、42、43、44、55。	旋转蒸发仪
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旋转蒸发仪、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等微生物检测设备共7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6、31、33、42、43、44、55。	固相萃取装置
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旋转蒸发仪、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等微生物检测设备共7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6、31、33、42、43、44、55。	均质器
4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旋转蒸发仪、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等微生物检测设备共7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6、31、33、42、43、44、55。	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
5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旋转蒸发仪、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等微生物检测设备共7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6、31、33、42、43、44、55。	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
6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旋转蒸发仪、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等微生物检测设备共7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6、31、33、42、43、44、55。	全自动微生物检测与计数系统

7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旋转蒸发仪、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等微生物检测设备共7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6、31、33、42、43、44、55。	电子天平

采购包1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
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高速冷冻离心机（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1）
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高速冷冻离心机（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4）
4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原子荧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8）
5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超声波清洗器（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0）
6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全自动氮吹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2）
7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微型离心机（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4）
8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恒温水浴振荡器（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6）
9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超净工作台（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8）
10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氮吹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9）

1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超净工作台（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0）
1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超低温冰箱（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7）
1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高压灭菌锅（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1）
14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生物安全柜（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2）
15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超净工作台（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3）
16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显微镜（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4）
17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恒温培养箱（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6）
18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霉菌培养箱（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7）
19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恒温培养箱（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8）
20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便携式农残速测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0）
2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旋转蒸发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1）
2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马弗炉（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2）
2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a、β计数器（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5）

采购包1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凝胶色谱仪、旋转蒸发仪等前处理和检测设备共6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3、4、7、18、29、41。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
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凝胶色谱仪、旋转蒸发仪等前处理和检测设备共6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3、4、7、18、29、41。	凝胶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
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凝胶色谱仪、旋转蒸发仪等前处理和检测设备共6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3、4、7、18、29、41。	阵列旋转蒸发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7）
4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凝胶色谱仪、旋转蒸发仪等前处理和检测设备共6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3、4、7、18、29、41。	高效液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8）
5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凝胶色谱仪、旋转蒸发仪等前处理和检测设备共6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3、4、7、18、29、41。	旋转蒸旋转蒸发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9）发仪
6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凝胶色谱仪、旋转蒸发仪等前处理和检测设备共6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3、4、7、18、29、41。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1）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气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共2台设备	批	元	2,4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气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共2台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气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4）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1,600,000.00	总价	无
2	气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7）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85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二维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共3台设备	批	元	1,995,3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二维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共3台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二维液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9）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950,000.00	总价	无
2	高效液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5）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675,300.00	总价	无
3	气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6）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7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台（套）	元	3,635,5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5）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635,5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同位素质谱仪	台套	元	4,48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同位素质谱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同位素质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6）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4,48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5: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共4台设备	批	元	2,945,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共4台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1）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700,000.00	总价	无
2	离子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7）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950,000.00	总价	无
3	超级微波消解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3）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695,000.00	总价	无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7）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6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6: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1台	台套	元	2,7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1台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2）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2,7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7: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12、16、46、48、59、64）	批	元	1,773,621.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12、16、46、48、59、64）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2）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475,821.00	总价	无
2	气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6）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97,000.00	总价	无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6）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54,400.00	总价	无
4	气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8）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97,000.00	总价	无
5	紫外分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9）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54,400.00	总价	无
6	液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4）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95,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8：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自动脂肪测定仪、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1、5、9、10、13、49。	批	元	2,35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自动脂肪测定仪、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1、5、9、10、13、49。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70,000.00	总价	无
2	自动脂肪测定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140,000.00	总价	无
3	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9）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550,000.00	总价	无
4	自动纤维素测定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0）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60,000.00	总价	无
5	快速溶剂萃取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3）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80,000.00	总价	无
6	液相原子荧光光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9）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55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9：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微波消解仪、测汞仪等5台前处理和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20、35、45、50、68。	批	元	1,6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微波消解仪、测汞仪等5台前处理和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20、35、45、50、68。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0）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270,000.00	总价	无
2	微波消解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5）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60,000.00	总价	无
3	电位滴定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5）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270,000.00	总价	无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0）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50,000.00	总价	无
5	测汞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8）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5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10：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微波消解仪、液相色谱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共3台设备	批	元	1,68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微波消解仪、液相色谱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共3台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超级微波消解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8）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750,000.00	总价	无
2	液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3）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590,000.00	总价	无
3	实时荧光定量PCR（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7）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4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1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旋转蒸发仪、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等微生物检测设备共7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6、31、33、42、43、44、55。	批	元	2,240,5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旋转蒸发仪、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等微生物检测设备共7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6、31、33、42、43、44、55。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旋转蒸发仪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194,000.00	总价	无
2	固相萃取装置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250,000.00	总价	无
3	均质器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14,000.00	总价	无
4	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680,000.00	总价	无
5	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800,000.00	总价	无
6	全自动微生物检测与计数系统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229,800.00	总价	无
7	电子天平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72,7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1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批	元	1,670,91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46,000.00	总价	无
2	高速冷冻离心机（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1）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47,100.00	总价	无
3	高速冷冻离心机（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4）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47,100.00	总价	无
4	原子荧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8）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246,200.00	总价	无
5	超声波清洗器（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0）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16,000.00	总价	无
6	全自动氮吹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2）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180,000.00	总价	无
7	微型离心机（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4）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11,400.00	总价	无
8	恒温水浴振荡器（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6）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20,000.00	总价	无
9	超净工作台（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8）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24,000.00	总价	无
10	氮吹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9）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180,000.00	总价	无
11	超净工作台（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0）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24,000.00	总价	无
12	超低温冰箱（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7）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62,560.00	总价	无
13	高压灭菌锅（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1）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46,000.00	总价	无

14	生物安全柜（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2）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72,000.00	总价	无
15	超净工作台（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3）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24,000.00	总价	无
16	显微镜（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4）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6,000.00	总价	无
17	恒温培养箱（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6）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1,125.00	总价	无
18	霉菌培养箱（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7）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27,000.00	总价	无
19	恒温培养箱（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8）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1,125.00	总价	无
20	便携式农残速测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0）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16,800.00	总价	无
21	旋转蒸发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1）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230,000.00	总价	无
22	马弗炉（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2）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16,500.00	总价	无
23	a、β计数器（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5）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22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13: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凝胶色谱仪、旋转蒸发仪等前处理和检测设备共6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3、4、7、18、29、41。	批	元	1,739,44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凝胶色谱仪、旋转蒸发仪等前处理和检测设备共6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3、4、7、18、29、4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350,000.00	总价	无

2	凝胶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480,000.00	总价	无
3	阵列旋转蒸发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7）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129,720.00	总价	无
4	高效液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8）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550,000.00	总价	无
5	旋转蒸发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9）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129,720.00	总价	无
6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1）	单台（套）设备价格	套	元	100,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气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共2台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气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性能指标 1.1 气相色谱仪: 1.1.1 气相色谱仪整体性能: 1.1.1.1 气相色谱仪、质谱检测器必须使用同一软件工作站控制; 1.1.1.2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分钟; 1.1.1.3 ★峰面积重现性：＜0.3% RSD; 1.1.1.4 ▲主机标配嵌入式一体化液晶彩色触摸电容屏，屏幕尺寸≥7英寸；仪器和耗材健康追踪（警报通知），提供多种诊断功能，内置视频维护操作指南，且具有耗材管理功能，可以读取包括耐受温度、使用历史、使用日期以及运行次数等; 1.1.1.5 主机具有载气气密性检查功能，设定进样口、气相检测器包括温度，流速等参数，实时信号检测，可远程操作和监控仪器; 1.1.1.6 电子压力控制模块配置在线过滤器; 1.1.1.7 具有仪器状态计数器，自动记录进样次数并可根据自主设定的进样次数进行自动提醒，包括进样口隔垫、衬管、色谱柱切割维护、进样口清洁、色谱柱更换、载气过滤器更换、分流过滤器更换的进样次数; 1.1.1.8 ▲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准功能; 1.1.1.9 ★具有柱中和柱后反吹功能，实现系统自动清洁，同时可实现不卸真空换色谱柱功能以满足GB 5009.191-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丙醇及其脂肪酸酯、缩水甘油酯的测定》检测要求; 1.1.2 柱温箱: 1.1.2.1 柱箱温度：室温+5˚C～450˚C; 1.1.2.2 程序升温：≥31梯度/32平台; 1.1.2.3 最高升温速率：≥125˚C/min;

1.1.2.4 冷却速度：从450˚C降至50˚C<220秒；

1.1.2.5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0.01℃；

1.1.3 电子压力控制器：

1.1.3.1 压力设定范围：0～150 psi；

1.1.3.2 全程压力设定精度：0.001 psi；

1.1.3.3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1.1.3.4 压力程序最大升压/降压速率：150psi/min；

1.1.3.5 支持安装≥8个电子压力控制器，提供≥19个通道的电子压力控制器；

1.1.4 多模式进样口：

1.1.4.1 进样模式必须具备大体积进样、程序升温进样、热分流/不分流模式、冷分流/不分流模式、脉冲分流/不分流模式、溶剂排空模式；

1.1.4.2 ▲分流比：≥12500:1；

1.1.4.3 最高使用温度：≥450˚C；

1.1.4.4 最低使用温度：LN_2≤-160℃，LCO_2≤-70℃，空气冷却(至室温以上10℃，柱温箱温度< 50 ℃)；

1.1.4.5 升温阶数：≥10个梯度；

1.1.4.6 ★最高升温速率≥900 ℃/min，满足GB 5009.26-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和GB 5009.191-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丙醇及其脂肪酸酯、缩水甘油酯的测定》及SN/T 1982-2007《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检测要求；

1.1.5 液体自动进样器

1.1.5.1 液体进样量范围：介于0.01-250μL之间；

1.1.5.2 样品瓶位数：≥160位；

1.1.5.3 进样速度：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3种模式，速度范围1-3000 ul/min；

1.1.5.4 进样器可选择加热、制冷/制冷功能、振摇、标签自动识别功能，并实现自动配标液、衍生化等操作；

1.1.5.5 面积重现性：≤0.3% RSD；

1.1.5.6 交叉污染：≤十万分之一；

1.1.6 顶空自动进样器

1.1.6.1 样品可加热温度：室温＋35℃-300℃；

1.1.6.2 样品管及传输线温度：室温＋35℃-300℃；

1.1.6.3 样品容量：≥12位样品位；

1.1.6.4 采用定量环进样方式；

1.1.6.5 具备样品瓶漏点检测功能；

1.1.6.6 峰面积重复性：≤0.8%RSD；

1.2 质谱部分：

1.2.1 基本性能：

1.2.1.1 质量数范围：10-1050 m/z；

1.2.1.2 仪器检测限指标：IDL(MRM): ≤2.0fg，仪器现场验收指标，以氦气做载

1		气，10fg OFN 连续8次进样，99%置信水平下分析计算而得，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30 m×0.25 mm, 0.25μm； EI MRM 信噪比：1 μL 100 fg/μL 八氟萘对 m/z 272 → 222 离子对的信噪比大于40000:1 (RMS)； 1.2.1.3 PCI信噪比：1μL 5pg/μL苯甲酮针对标称m/z 183 u→105离子扫描，采用甲烷作为反应气, 信噪比大于2500:1(RMS)；NCI 信噪比:2μL 100 fg/μL 八氟萘 针对标称质量数为 272 u 的离子在 50 - 300 u 范围内扫描，采用甲烷作为反应气，信噪比大于 2000:1 (RMS)，所有测试中使用的色谱柱规格必须为 30 m × 0.25 mm, 0.25 μm； ▲1.2.1.4 分辨率：0.4-3amu分辨可调； 1.2.1.5 MRM速率：≥800个MRM/秒，最小SRM扫描时间：0.5ms； 1.2.1.6 扫描速度：≥20000u/sec； 1.2.1.7 动态范围：>1x $10e^7$响应，产生从LOD往上的高达7个数量级的线性动态范围； 1.2.2 离子源： 1.2.2.1 非涂层惰性材质EI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350℃； 1.2.2.2 CI源（PCI&NCI），独立控温，最高温度≥350℃； 1.2.2.3 ▲无损双灯丝，灯丝电流：0-280uA； 1.2.2.4 ★最大离子化能量：≥280eV； 1.2.3 ★质量分析器：整体镀金双曲面四极杆或者全金属钼四极杆，双主四极杆质量分析器能独立温控，可实现最高温度≥150℃以满足NY/T 1379-2007《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和GB 5009.2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环芳烃的测定》及GB 5009.26-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等国标检测要求； 1.2.4 碰撞池： 1.2.4.1 碰撞池以氮气或氩气为碰撞气； 1.2.4.2 碰撞能量可选择，最高≥60 eV； 1.2.4.3 碰撞池采用线性加速高压碰撞； 1.2.4.4 ▲具有氦气消除功能； 1.2.5 检测系统： 1.2.5.1 三重离轴检测器； 1.2.5.2 三通道电子倍增器； 1.2.5.3 增加动态尾翼电压； 1.2.6 真空系统： 1.2.6.1 ▲双抽口双级分子涡轮泵提供高真空，抽速不小于360L/s； 1.2.6.2 前级泵抽速≥5.5m^3/h（50 Hz）； 1.2.6.3 配备真空规，可实时监测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 1.2.7 扫描功能： 1.2.7.1 扫描功能：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多反应扫描模式、动态多反应扫描模式、触发产物离子等扫描功能；

		1.2.7.2 具有动态多反应扫描模式和全扫描同时扫描，及触发产物离子扫描和全扫描同时扫描功能； 1.2.7.3 质谱泄露测试：可在样品采集过程中执行空气泄漏和水渗漏的检查，监测泄露测试的响应； 1.3 数据处理系统： 1.3.1.1 工作站包含基础的采集、定性分析、定量分析软件部分，定量软件具备GB 2763农残快速判定功能； 1.3.1.2 ▲定性分析软件标配解卷积功能，解决化合物未分离共流出； 1.3.1.3 定量分析软件采用批处理分析模式，详细显示数据分析结果，“化合物概览”功能将批处理中所有样品谱图结果集中显示，快速对海量数据进行检查，并根据保留时间、定性离子丰度比偏差范围等对离群值进行标记。具备化合物浓度平均值计算、化合物浓度加和计算、质控样品准确度计算、加标样品回收率计算、多样品间进样重复性计算、校准曲线互动检查等功能； 1.3.1.4 报告模板可定制； 1.3.1.5 检测数据可追溯； 1.3.1.6 通用谱库: NIST23谱库； 1.3.1.7 ▲GB 2763农残快速判定功能，内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数据库，直接在定量结果界面显示国标限值并标注结果是否超标； 2.配置清单 2.1气相色谱主机1套； 2.2 多模式进样口1套； 2.3 柱中、柱后反吹装置1套； 2.4 液体自动进样器1台； 2.5 顶空自动进样器1台； 2.6 质谱接口1套； 2.7 质谱主机1套（与气相同品牌））； 2.8 独立的EI离子源1台； 2.9 独立的CI离子源1台； 2.10 碰撞池系统1套； 2.11 带控温的四级杆1套； 2.12 双抽口双级分子涡轮泵1套； 2.13 工作站软件1套； 2.14 NIST23谱库1套； 2.15 农残智能判读软件1套； 2.16 40L氦气、氮气（纯度达到99.999%）钢瓶及不锈钢减压阀，管线 各1套； 2.17操作终端1套（数据采集输出终端：处理器≥i7，内存≥32G，SSD硬盘≥2T，液晶显示器≥27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 2.18 UPS电源1套，延时断电时间≥30分钟，功率≥6kVA； 2.19 安装工具包1套； 配件耗材：氦气过滤器1个，分流衬管5盒，不分流衬管5盒，石墨压环0.25mm5

		盒，0.32mm2盒，进样针5个，泵油3L5瓶，灯丝10个，2ml样品瓶含盖含隔垫500个，10ul注射器1支，11mm不粘连BTO进样隔垫50个，0.4mm密封垫圈10个，HP-5MS（15m,0.25μm,0.25mm）1根, HP-5MS（30m,0.25μm,0.25mm）2根，HP-WAX（30m，0.25μm,0.25mm）CFT 可塑金密封垫圈（用于 0.25 mm 内径色谱柱）10个，去活熔融石英（0.10 mm，外径 0.36 mm）5 m，微板流路控制装置1个，20mL顶空样品瓶及隔垫500个，脱氧管5支，启盖器1个。
		气相色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色谱性能 1.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6%； 1.2 峰面积重现性＜2% RSD； 1.3★主机标配嵌入式一体化液晶彩色触摸电容屏，具有耗材管理功能，可以读取包括耐受温度、使用历史、使用日期以及运行次数等；具有多种诊断功能，内置视频维护操作指南； 1.4 主机具有载气气密性检查功能，设定进样口、气相检测器包括温度，流速等参数，实时信号检测，可远程操作和监控仪器； 1.5 电子压力控制模块配置在线过滤器； 1.6 具有仪器状态计数器，自动记录进样次数并可根据自主设定的进样次数进行自动提醒，包括进样口隔垫、衬管、色谱柱切割维护、进样口清洁、色谱柱更换、载气过滤器更换、分流过滤器更换的进样次数； 2. 仪器性能指标 2.1 柱温箱: 2.1.1 柱箱温度：室温+8℃-420℃； 2.1.2 程序升温：17梯度/18平台程序升温； 2.1.3 升温速度：≥70℃/min； 2.1.4 降温速率：从300℃降至50℃≤6分钟； 2.1.5 控温准确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0.01℃； 2.1.6 温度设定精度：0.1℃； 2.2 流路控制系统: 2.2.1 压力设定范围：0-150 psi； 2.2.2 压力设定精度：0.001 psi； 2.2.3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2.2.4 压力程序的阶数：≥3； 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3.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可到100psi； 2.3.2 最高使用温度：400℃； 2.3.3 ▲分流比设置：≥12000:1； 2.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2.4.1 最低检测限：≤3.5pg C/sec；

2		2.4.2 线性范围：≥107； 2.4.3 最高温度：≥420℃； 2.5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2.5.1 最高操作温度：≥400°C； 2.5.2 尾吹气类型为：氩气/5% 甲烷或氮气； 2.5.3 放射源：≤15 mCi 63Ni； 2.5.4 最低检测限(MDL)：≤9 fg/mL 林丹； 2.5.5 采用林丹时动态范围：≥104 ； 2.5.6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500 Hz； 2.5.7 ★配备隐藏阳极和高流速，抗污染； 3. 多功能自动进样平台 3.1 ★系统包含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顶空、液体进样。 3.2 ★可实现如下样品前处理步骤：1.自动顶空；2.自动液体进样；3.自动换针，实现顶空和液体进样自动切换；4.具备升级做自动化农残分析的能力；5.定义的样品前处理操作由控制GC/MS/MS平台系统的电脑软件及脚本控制完成，中间无需人工介入。 3.3 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硬件及性能 3.3.1 样品传输模块/机械臂 3.3.1.1 仪器可以移动样品瓶至不同模块，可以根据脚本自动换针和完成定义的操作； 3.3.1.2 样品数：可同时摆放2ml进样瓶≥160个，20ml或10mL进样瓶≥120个； 3.3.1.3 ★仪器机械臂具有X、Y、Z轴三个方向移动的功能，X轴方向最大移动距离≥1.6m； 3.3.2 加液针/进样针/液体进样阀/托架 3.3.2.1 针托架：1个，配置芯片，自动识别不同加液针或进样针摆放位置； 3.3.2.2 常用加液针/进样针模块：1个1-100μL模块； 3.3.2.3 进样针多种体积可选：10 μL、100μL； 3.3.2.4 可准确添加或进样体积在1-100μL之间的液体； 3.3.2.5 仪器具有换针功能。 3.3.3顶空进样模块 3.3.3.1 采用顶空气密针进样方式进样； 3.3.3.2 气密针清洗方式：采用惰性气体自动吹扫清洗方式； 3.3.3.3 通过软件控制可以实现顶空样品的重叠进样功能； 3.3.3.4 气密针加热温度：35℃~150℃，±1℃增量可调； 3.3.3.5 孵化加热器：6个样品瓶加热位，可适用于2mL/10mL/20mL样品瓶，加热温度：35℃-200℃，±1℃增量可调；振荡速率可设定； 3.3.4 样品盘/样品盘托架 3.3.4.1 类型≥54 位（2mL样品瓶）； 3.3.4.2 类型≥60 位（20（或10）mL顶空瓶）；

		4. 软件： 4.1.1 时间编程； 4.1.2 仪器故障和维护情况可由内置电子跟踪系统自动记录； 4.1.3 ▲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准功能； 4.1.4 自动样品前处理系统控制脚本：配备实现1所要求功能的自动化系统控制脚本； 4.1.5★自动样品前处理统一由GC或GC/MS/MS工作站控制； 5. 配置清单 5.1 气相色谱主机1台； 5.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个； 5.3 多功能自动进样平台（含液体自动进样及顶空自动进样）1套； 5.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1台； 5.5 电子捕获检测器1台； 5.6 软件1套； 5.7气相安装工具包（包含管线切割器、各种扳手、铜管线等）≥1套，0.53mm石墨密封垫圈≥20个，石墨压环0.25mm5盒，0.32mm2盒，O形圈≥10个，进样口隔垫≥100个，柱螺帽≥5个，氮气捕集阱≥2个，2ml进样瓶及隔垫及盖≥500个，分流衬管5盒，不分流衬管5盒，进样针5支，脱氧管5支，20ml顶空样品瓶≥500个，20mm顶空钳口盖≥100个，20mm启盖钳≥1个,色谱柱DB-5（30m,0.25mm,0.25um）2根、DB-Wax（60m.0.25mm,0.25um）,HP-88（100m，0.25mm，0.20um）1根。 5.8操作终端1套（数据采集输出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 5.9氢气发生器1套：输出流量：0～300 mL/min；氢气纯度：≥99.999%；输出压力：0～0.4MPa可调；压力稳定性：≤0.003 MPa； 5.10空气发生器1套：输出流量 0～2000mL/min；总烃＜0.1ppm；输出压力 0～0.4MPa可调；压力波动≤0.003MPa； 5.11 40L氮气及钢瓶及减压阀、管线 1套； 5.12 配备智能进样针：5支10 μL智能进样针，23s/57/C ；5支智能2.5 mL 顶空针。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二维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共3台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二维液相色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配置及性能指标： 1.1 仪器智能化功能： 1.1.1 ★主机标配液晶触摸屏，可以编辑并储存实验前的准备仪器的方法，至少包括流动相管路排气泡，色谱柱用流动相平衡等准备工作命令；方法可单独命名，可设定

		的方法数量≥40个； 1.1.2 智能操作界面上可提供≥4个用户角色登录，并具备不同操作权限； 1.1.3 可以通过智能操作界面进行实时开启，预约定时开启，循环定时开启液相的操作。面板操作不会干扰样品分析过程； 1.2 在线前处理泵（四元梯度泵） 1.2.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泵冲程连续自动或者手动调整，可变冲程范围包括30~95μL 1.2.2 配备泵柱塞自动清洗装置； 1.2.3 流量范围：0.001-10ml/min，0.001ml/min递增率； 1.2.4 流量精度：≤0.075%RSD； 1.2.5 流速准确度：±1%； 1.2.6 耐压：≤400bar； 1.2.7 梯度洗脱：0~100%，0.1%最小递增率； 1.2.8 梯度精度：≤0.2% RSD； 1.2.9 真空脱气机：四路独立脱气操作，每一通路最大流速：10mL/min，每个通道内部体积：1.5 mL； 1.3 第一维分析泵（四元梯度泵） 1.3.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泵冲程连续自动或者手动调整，可变冲程范围包括30~95μL； 1.3.2 配备泵柱塞自动清洗装置； 1.3.3 流量范围：0.001~10ml/min，递增率0.001ml/min； 1.3.4 流量精度：≤0.075%RSD； 1.3.5 流速准确度：±1%； 1.3.6 耐压：≥600bar； 1.3.7 梯度精度：≤0.2 % RSD； 1.3.8 真空脱气机：四路独立脱气操作，每一通路最大流速：10mL/min，每个通道内部体积：1.5 mL； 1.4 第二维分析泵（二元梯度泵） 1.4.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泵冲程连续自动或者手动调整，可变冲程范围包括30~95μL； 1.4.2 配备泵柱塞自动清洗装置； 1.4.3 流量范围：0.001~5ml/min，递增率0.001ml/min； 1.4.4 流量精度：≤0.075%RSD； 1.4.5 流速准确度：±1%； 1.4.6 耐压：≥600bar； 1.4.7 梯度精度：≤0.15 % RSD； 1.5 可编程进样型自动进样器： 1.5.1 ▲高压流通式进样，支持编程进样，用于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 1.5.2 进样范围：0.1-100uL，步进为0.1uL；

1		1.5.3 进样精密度：≤0.25% RSD（进样体积 5-100mL）； 1.5.4 最大操作压力：≥600bar; 1.5.5 重复进样次数：1-99次/样品; 1.5.6 样品残留：＜40ppm（启动洗针程序）； 1.5.7 ▲样品容量：≥130个2mL样品瓶; 1.5.8 进样及洗针周期：≤18s; 1.6 大容量双温区可降温型柱温箱 1.6.1 ★两个独立的半导体控温模块，每个温区可独立设置不同温度；内置预热器，流动相柱前预加热; 1.6.2 柱温范围：4℃-80℃; 1.6.3 温度稳定性：±0.1℃; 1.6.4 温度准确度：≤±0.05℃; 1.6.5 ▲柱容量：可同时放置≥8根10 cm长或者4根30 cm长的色谱柱; 1.6.6 压力范围：≥600 bar; 1.6.7 内置阀驱，不需工程师上门可手动免工具更换不同阀头，完成不同应用; 1.6.8 最高耐压：≥800bar; 1.6.9 阀控温：内置于柱温箱内，可温度控制色谱柱; 1.6.10 自动化：软件控制，无需单独设置阀模块参数; 1.7 第一维检测器（双波长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 1.7.1 光源：氘灯; 1.7.2 范围：190-600nm; 1.7.3 狭缝宽度：6.5nm; 1.7.4 光谱：停流扫描; 1.7.5 检测通道：双通道; 1.7.6 波长校正：氘灯和内置氧化钬滤光片自动校正; 1.7.7 波长精度：≤±0.1nm; 1.7.8 基线噪音：≤±0.25´10-5AU at 230nm; 1.7.9 基线漂移：≤1´10-4AU/h at 230nm; 1.7.10 线性范围：≥2.5AU; 1.7.11 最快采样速率：≥120Hz; 1.7.12 具备双波长同时采集功能; 1.8 第二维检测器（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8.1 检测器类型：1024个二极管元件; 1.8.2 信号数量：实时监测并输出8个波长处的色谱图及紫外光谱图; 1.8.3 最大采样速率：120Hz; 1.8.4 ★流通池光程长度：60mm以满足维生素D无需制备直接进样; 1.8.5 短期噪声：≤±0.6×10-6 AU，在254和750 nm条件下; 1.8.6 漂移：≤0.5×10-3 AU/h，在254 nm条件下; 1.8.7 波长范围：190–640nm; 1.8.8 波长准确度：±1 nm, 氘线灯的自动校准;

1.8.9 二极管宽度：≤0.5nm；

1.8.10 狭缝宽度：1、2、4、8、16 nm可调；

1.8.11 在265nm条件下吸光度线性范围：≥2AU(5%)，；

1.8.12 光源：氘灯；

1.9 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系统

1.9.1 仪器控制：一套数据处理系统可同时控制三台液相色谱泵，并能在软件中实现程序控制的阀切换功能；

1.9.2 参数输入：仪器控制参数，数据采集及计算处理参数的设定；

1.9.3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1.9.4 在线诊断：内置多项对各组件的自动测试程序，用户可根据仪器使用情况，随时检查仪器性能；内置多种色谱常见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1.9.5 早期维护预警：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

1.9.6 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随时查阅仪器状态；

1.10 维生素ADE分析方法包

1.10.1 皂化液直接上样，无需溶剂萃取及清洗过程；

1.10.2 ★维生素D的方法定量限（MQL）≤0.47μg/100g（按照100微升进样量），需满足GB 5009.8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和GB 5009.296-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D的测定》。

1.10.3采用onlineSPE- 2DLC系统，包括两个两位六通阀，整个分析时间≤30分钟。一个阀完成维生素ADE的在线固相萃取，一个阀完成VD净化。

1.10.4.1 第一维使用普通紫外检测器；第二维使用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第二维使用低延迟体积的二元高压梯度泵。

1.10.4.2 第一维使用4.6mm内径的常规色谱柱，第二维使用2.1mm内径的细柱子。

1.10.4.3 方法重复性佳。各目标物含测结果的RSD≤3%，显著优于GB(RSD%≤15%)；

▲1.10.5 至少20家利用皂化液直接上样系统（OnlineSPE-2DLC）分析维生素ADE的客户，有文献或专利支持；

1.10.6 在线样品前处理泵，一维泵和二维泵可独立使用；

1.10.7 该系统可向下兼容一、二、三代方法，并可拆成一套普通液相色谱进行常规实验；

1.10.8 可同时应用于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医食品中VADE的测定；

▲1.10.9系统扩展性强。应用所构建的系统，可拓展开发其他脂溶性维生素，如β-胡萝卜素，胆固醇，维生素K等分析；并可尝试开发其他前处理十分复杂的食品相关检测项目。

2. 配置要求

2.1 在线前处理泵（智能化四元梯度系统），1套；

		2.2 自动柱塞清洗，1套； 2.3 第一维分析泵（智能化四元梯度系统），1套； 2.4 自动柱塞清洗，1套； 2.5 第二维分析泵（智能化二元梯度系统），1套； 2.6 自动柱塞清洗，1套； 2.7 可编程自动进样器，1台； 2.8 大容量双温区低温型柱温箱，1台； 2.9 双波长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1台； 2.10 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台； 2.11 软件工作站，1套； 2.12 阀切换系统，1套； 2.13 维生素ADE分析方法包，1套； 2.14 备品备件1批：PTFE 滤芯5个，密封垫1个，溶剂入口过滤器1个，2ml透明样品瓶盖垫500个，1/16 英寸三通1个，不锈钢毛细管1个，C18色谱柱1根； 2.15 操作终端1套（数据采集输出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系统配置及性能指标： 1.1仪器智能化功能 1.1.1★主机标配液晶触摸屏，可以编辑并储存实验前的准备仪器的方法，至少包括流动相管路排气泡，色谱柱用流动相平衡等准备工作命令；方法可单独命名，可设定的方法数量≥40个；具备人机交互模式和全智能向导维护功能； 1.1.2智能操作界面上可提供≥4个用户角色登录，并具备不同操作权限； 1.1.3可以通过智能操作界面进行实时开启，预约定时开启，循环定时开启液相的操作。面板操作不会干扰样品分析过程； 1.2 四元梯度泵 1.2.1▲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泵冲程可连续自动或者手动调整，可变冲程范围包括30-95μL； 1.2.2配备泵柱塞自动清洗装置、配备主动入口阀； 1.2.3流量范围：0.001-10ml/min，递增率0.001ml/min； 1.2.4流量精度：≤0.075%RSD； 1.2.5流速准确度：±1%； 1.2.6耐压：≥400bar； 1.2.7梯度精度：≤0.2% RSD； 1.2.8真空脱气机：四路独立脱气操作，每一通路最大流速：10mL/min，每个通道内部体积：1.5 mL； 1.3可编程型自动进样器 1.3.1▲高压流通式进样，支持编程进样，用于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

2		1.3.2进样范围：0.1-100uL，步进为0.1uL； 1.3.3进样精密度：≤0.25% RSD（进样体积 5-100mL）； 1.3.4最大操作压力：≥600bar； 1.3.5重复进样次数：1-99次/样品； 1.3.6样品残留：≤40ppm（启动洗针程序）； 1.3.7样品容量：≥130个2mL样品瓶； 1.3.8进样及洗针周期：≤18s； 1.4双温区降温型柱温箱 1.4.1★两个独立的半导体控温模块，每个温区可独立设置不同温度；内置预热器，流动相柱前预加热； 1.4.2柱温范围：覆盖4℃-80℃； 1.4.3温度稳定性：±0.1℃； 1.4.4温度准确度：≤±0.05℃； 1.4.5▲柱容量：可同时放置≥8根10 cm长或者4根30 cm长的色谱柱； 1.5双波长紫外检测器 1.5.1光源：氘灯； 1.5.2范围：190～600nm； 1.5.3狭缝宽度：6.5nm； 1.5.4光谱：停流扫描； 1.5.5检测通道：双通道； 1.5.6波长校正：氘灯和内置氧化钬滤光片自动校正； 1.5.7波长精度：≤±0.1nm； 1.5.8基线噪音：≤±0.25´10-5AU at 230nm； 1.5.9基线漂移：≤1´10-4AU/h at 230nm； 1.5.10线性范围：≥2.5AU； 1.5.11最快采样速率：120Hz； 1.6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6.1检测器类型：≥1024个二极管元件； 1.6.2信号数量：≥8； 1.6.3最大采样速率：≥120Hz； 1.6.4短期噪声: ≤±0.7×10-5 AU，在 254 和750 nm 条件下； 1.6.5在 254 nm 条件下漂移: ≤1×10-3 AU/h； 1.6.6★波长范围：190–900nm； 1.6.7波长准确度：±1 nm, 氘线灯的自动校准； 1.6.8二极管宽度：≤1nm； 1.6.9狭缝宽度：1、2、4、8、16 nm可调； 1.6.10在265nm条件下吸光度线性范围：≥2AU(5%)； 1.6.11光源：氘灯和钨灯； 1.7荧光检测器

		1.7.1检测器类型：多信号波长荧光检测器，带有快速在线扫描和光谱数据分析功能； 1.7.2★单波长操作：拉曼 (H2O) > 2500（信号时测量的噪音参考）Ex=365 nm，Em=416 nm，标准流通池; 拉曼 (H2O) > 30000 （信号时测量暗示参数），Ex=365 nm，Em=416 nm/470nm，标准流通池； 1.7.3光源：汞氙灯，常规模式150W，寿命3000hours； 1.7.4▲最大数据采集速率：≥160Hz； 1.7.5▲激发单色器：范围：可设置 200-1200 nm 且是零级； 1.7.6发射单色器：范围：可设置 200-1200 nm 且是零级； 1.7.7▲信号通道：同时收集不低于 5 个信号波长，不同波长切换时间低于250ms； 1.7.8时间表编程：响应时间、PMT 增益、基线行为（增补、自由、零）和光谱参数； 1.7.9光谱采集：激发或发射光谱扫描速度：28 ms 每个数据点，步长：1-20 nm；光谱存储：全部储存； 1.7.10波长特性：重现性±0.2 nm；准确度±3 nm； 1.7.11★流通池：熔融石英体，两种可选，2 μL或者13ul体积； 1.8色谱工作站 1.8.1免费提供独立的方法转换软件，即自动模拟和计算常规方法和快速方法的条件转化； 1.8.2免费提供独立的仪器诊断和监测软件（独立于色谱工作站），全面诊断测试所有模块，并记录归档； 1.8.3远程仪器控制功能，可从连接到服务器的任何控制面板中配置和启动仪器； 1.8.4可批处理浏览色谱图，能够快速组织和查看结果； 1.8.5自动分析功能，可自动采样、数据处理和生成报告； 1.8.6符合FDA 21CFR标准，可以处理如GC、LC、LC/MS、GC/MS、CE 和CE/MS等各种分离技术； 1.8.7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可实施编辑功能，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具有自我诊断程序； 1.9光化学衍生器 1.9.1外壳材质：全铝合金屏蔽机壳，非金属面积≤0.4%； 1.9.2衍生波长：254nm； 1.9.3光源类型：CCFL冷阴极紫外灯管； 1.9.4衍生光源数量：≥4个； 1.9.5衍生光源寿命：≥10000小时； 1.9.6衍生池支架：石英支架； 1.9.7仪器检出限：AFT B1:≤0.1μg/kg；AFT B2: ≤0.03μg/kg；AFT G1:≤

		0.1μg/kg；AFT G2: ≤0.03μg/kg； 2.配置要求 2.1智能化四元梯度系统，1套； 2.2主动入口阀，1套； 2.3自动柱塞清洗，1套； 2.4可编程自动进样器，1台； 2.5大容量双温区低温型柱温箱，1台； 2.6 紫外检测器，1台； 2.7宽波长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台； 2.8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1台； 2.9软件工作站，1套； 2.10备品备件1批：PTFE 滤芯5个，密封垫1个，溶剂入口过滤器1个，2ml透明样品瓶盖垫500个，1/16 英寸三通1个，不锈钢毛细管1个，C18色谱柱3根； 2.11操作终端1套（数据采集输出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 2.12光化学衍生器，1台；
		气相色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色谱性能 1.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6%； 1.2 峰面积重现性 ≤2% RSD； 1.3 ★主机标配嵌入式一体化液晶彩色触摸电容屏，仪器和耗材健康追踪（警报通知），提供多种诊断功能，内置视频维护操作指南，且具有耗材管理功能，可以读取包括耐受温度、使用历史、使用日期以及运行次数等； 1.4 主机具有载气气密性检查功能，设定进样口、气相检测器包括温度，流速等参数，实时信号检测，可远程操作和监控仪器； 1.5 电子压力控制模块配置在线过滤器，减少油气和机械杂质对系统的干扰； 1.6 具有仪器状态计数器，自动记录进样次数并可根据自主设定的进样次数进行自动提醒，包括进样口隔垫、衬管、色谱柱切割维护、进样口清洁、色谱柱更换、载气过滤器更换、分流过滤器更换的进样次数； 2．仪器性能指标 2.1 柱温箱： 2.1.1 柱箱温度：室温+8℃-420℃； 2.1.2 程序升温：17梯度/18平台程序升温； 2.1.3 最大升温速度：≥70℃/min； 2.1.4 降温速率：从300℃降至50℃<6分钟； 2.1.5 控温准确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2.1.6 温度设定精度：0.1℃； 2.2 流路控制系统：

3		2.2.1 压力设定范围：0～150 psi； 2.2.2 压力设定精度：0.001 psi； 2.2.3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2.2.4 压力程序的阶数：≥3； 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3.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电子流量控制隔垫吹扫，最大压力可到100psi； 2.3.2 最高使用温度：≥400℃； 2.3.3 ▲分流比设置：≥12000:1； 2.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2.4.1 最低检测限：≤3.5pg C/sec； 2.4.2 线性范围：≥107； 2.4.3 最高温度：≥420℃； 2.5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2.5.1 最高操作温度：≥400°C； 2.5.2 尾吹气类型为：氩气/5% 甲烷或氮气； 2.5.3 放射源：≤15 mCi 63Ni； 2.5.4 最低检测限(MDL)：≤ 9 fg/mL 林丹； 2.5.5 采用林丹时动态范围：≥104 ； 2.5.6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 500 Hz； 2.5.7 ★配备隐藏阳极和高流速，抗污染； 2.6 液体自动进样器 2.6.1 液体进样量范围：介于0.01-250μL之间； 2.6.2 样品瓶位数：≥50位； 2.6.3 进样速度：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3种模式，速度范围1-3000ul/min； 2.6.4 ▲进样器可选择加热、制冷/制冷功能、振摇、标签自动识别功能，并实现自动配标液、衍生化等操作； 2.6.5 面积重现性：≤0.3% RSD； 2.6.6 交叉污染：≤十万分之一； 2.7 软件： 2.7.1 时间编程； 2.7.2 仪器故障和维护情况可由内置电子跟踪系统自动记录； 2.8 ▲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准功能，具有使待测物保留时间完全一致的保留时间校准功能； 3. 配置清单 3.1 智能化气相色谱主机 1台； 3.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个； 3.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检测器 1台； 3.4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检测器1台； 3.5 液体自动进样器 1台； 3.6 软件1套；

		3.7 常规耗材（色谱柱DB-5（30m,0.25mm,0.25um） 2根、DB-WAX（60m.0.25mm,0.25um）1根，衬管O 形圈≥10个，进样隔垫≥50个，石墨密封垫圈≥10个，瓶盖和透明样品瓶套装≥100个，安装工具≥1套，密封垫≥10个，柱螺帽≥2个，氮气捕集阱≥1个，玻璃棉≥1包，螺纹口瓶盖和透明样品瓶套装≥100个； 3.8 操作终端1套（数据采集输出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 3.9氢气发生器1套：输出流量：0～300 mL/min；氢气纯度：≥99.999%；输出压力：0～0.4MPa可调；压力稳定性：≤0.003 MPa； 3.10空气发生器1套：输出流量 0～2000mL/min；总烃＜0.1ppm；输出压力 0～0.4MPa可调；压力波动≤0.003MPa； 3.11 40L氮气及钢瓶及减压阀、管线 1套。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系统组成和功能: 包括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和离子阱质谱（或其他类型定性功能质谱）三个部分，具备三重四极杆质谱的定量功能和离子阱质谱（或其他类型定性功能质谱）的定性功能。 2、技术规格: 串联质谱部分 2.1离子源要求为独立的ESI和APCI源; ▲2.2 ESI电喷雾离子源流速范围：5μL/min-2.8ml/min；无需分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予以佐证） ▲2.3 离子源内要求有至少两路加热雾化气，辅助加热气温度≥70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予以佐证） 2.4大气压离子源要求采用锥孔结构，而非毛细管或离子传输管结构设计；2.5离子源内有废气排放装置; 2.6插拔式可互换ESI及APCI喷针; ▲2.7离子源正负离子采集切换速率≤ 5 ms，一次进样完成正、负离子的同时定量分析；（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予以佐证） 2.8 质量数范围m/z：5-2000 amu; ▲2.9扫描速度：四级杆扫描速度≥11000amu/s，离子阱（或其他类型定性功能质谱）扫描速度≥10000amu/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予以佐证） 2.10线性范围：定量六个数量级; 2.10 质量准确度：＜0.01%amu(全质量数范围)。 2.11质量稳定性：±0.1 amu/24hr; 2.12灵敏度

1		2.12.1 ESI正离子灵敏度：柱上进样，1pg 利血平，MRM分析测量m/z195（子离子）、m/z609（母离子），信噪比≥4200000:1； ▲2.12.2 ESI负离子灵敏度：柱上进样，1 pg氯霉素，m/z 321>152，信噪比≥4200000: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谱图证明予以佐证） ▲2.12.3高选择性定量灵敏度：柱上量2pg利血平，检测609的子离子195的所有三级离子碎片，并提取响应最高离子，满足信噪比≥500：1，偏差≤10%。且同时可以看到，质荷比在100-200范围内所有质荷比的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谱图证明予以佐证） 2.12.4 增强子离子扫描灵敏度：200fg柱上量克伦特罗在二级全扫描模式下，可以获得不少于4个大于10%相对丰度子离子，并能够准确的在谱库中检索，且匹配系数≥60%； 2.12.5抗基质干扰能力：取苹果基质提取液，加入马拉硫磷标准品，配置成5ppb的基质加标溶液，分别采用MRM扫描331/99和三级扫描331/99/71两种模式检测该样品并计算出S/N，要求三级离子检测灵敏度（S/N）是MRM检测灵敏度（S/N）的25倍以上，具有明显的抗基质干扰能力； ▲2.12.6实现克伦特罗四级离子碎裂功能：在浓度为 25 μg/L 条件下，以5 μL/min 的流速进行流动注射。母离子 m/z 277 通过源内裂解生成碎片离子 m/z 203；该离子m/z 203在碰撞池（Q2）中进一步碰撞碎裂，生成三级碎片离子 m/z 168；随后，m/z 168 进一步选择，在后续质量分器中继续裂解，获得四级碎片离子M/Z 132.1。最终，四级碎片离子 m/z 132.1 的检测质谱响应强度达到 1.0×10^6 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谱图证明予以佐证） ▲2.12.7在不依赖源内裂解条件下实现三级质谱碎裂：以 25 μg/L 的阿维菌素溶液采用针泵进样，流速为 5 μL/min。在第一级四极杆（Q1）中选择母离子 m/z 895.5 后，于碰撞池（Q2）中进行碰撞诱导解离（CID），生成子离子 m/z 751.4；随后，将 m/z 751.4 进一步选择，在后续质量分析器中继续裂解，获得三级碎片离子 m/z 607.3。最终，三级碎片离子 m/z 607.3 经检测器检测，其质谱峰响应强度达到 5×10^5 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谱图证明予以佐证） ▲2.12.8在不依赖源内裂解条件下实现三级质谱碎裂：以 100 μg/L的人参皂苷Rg1溶液采用针泵进样，流速为 10 μL/min。在第一级四极杆（Q1）中选择母离子 m/z 823.5 后，于碰撞池（Q2）中进行碰撞诱导解离（CID），生成子离子 m/z 643.5；随后，将 m/z 643.5 进一步选择，在后续质量分析器中继续裂解，获得三级碎片离子 m/z 463.3。最终，三级碎片离子 m/z 463.3 经检测器检测，其质谱峰响应强度达到 1×10^6 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谱图证明予以佐证） 2.13 扫描方式：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MRM3扫描、增强多电荷扫描、时间延迟碎裂等扫描方式； 2.14 最高分辨率：分辨率≥10000（扫描速度为50amu/s时）； ▲2.15四级杆：要求采用陶瓷镀金材质，而非金属材质四级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实物照片证明予以佐证）； ▲2.16 碰撞池：碰撞池硬件采用弯曲式结构设计，离子碎片可以一次性偏转180°，能够更有效降低背景噪声、抑制中性碎片干扰。（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

		章的实物照片证明予以佐证） 2.17真空系统：高真空无油分子涡轮泵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2.18 质量分析器：要求具备两种质量分析器，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和离子阱质量分析器（或其他类型定性功能质量分析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结构图证明予以佐证） 2.19 检测器：高性能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器； ★2.20 气体要求：采用氮气一种气体做为雾化气和碰撞气，由同一台氮气发生器供气，无需使用氩气钢瓶、氦气钢瓶或氮气钢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安装场地条件证明予以佐证） 2.21工作站软件 2.21.1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 3.超高效液相部分 3.1二元高压色谱泵 3.1.1 流速范围：0.001-5.0mL/min，递增率0.001mL/min； 3.1.2流速精密度：RSD≤0.07% ； 3.1.3流速准确性: ±1.0 %; 3.1.4最大耐压：≥15000Psi； 3.1.5梯度混合精度：< 0.15 % RSD; 3.2自动进样器 3.2.1进样量范围：0.5μL～20μL; 3.2.2 样品位：≥130位1.5ml样品瓶； 3.2.3 控温范围：4-40℃; 3.3柱温箱 3.3.1温度范围: 室温-100℃; 3.3.2温度控制精度：±0.1℃; 4、配置要求（包括附件及耗材）： 4.1串联质谱主机1台 4.2 独立的ESI、APCI离子源 1套 4.3 二元高压色谱泵 1套 4.4 自动进样器 1台 4.5 柱温箱 1台 4.6 在线真空脱气机 1台 4.7溶剂选择阀 1套 4.8 仪器操作软件及数据处理软件 1套 4.9综合数据库1套 4.10 工作站 1套 4.11 安装调谐标样 1套 4.12常用消耗品 4.12.1 机械泵油 4桶

		4.12.2 ESI喷针 5根 4.12.3 APCI喷针 5根 4.12.4 超高效C18色谱柱 3根 4.12.5 自动进样器样品瓶（含瓶、盖和垫） 1000只 4.13 配套部分 4.13.1不间断电源UPS ≥10kVA，延时≥1小时 1台 4.13.2 氮气发生器 1套：空压机可循环启动24小时不间断工作；内置稳压单元，带安全阀设计；氮气流量≥70L/min；氮气纯度：≥99.9%；输出压力0-1Mpa（可调）；无液滴、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残留、颗粒物≤0.01um、压力露点≤－40℃；噪音级≤60分贝；最大功率：≥1300W。 4.13.3 数据处理终端：处理器八核，内存≥32GB，SSD硬盘≥2TB，液晶显示器≥24英寸，DVD-RW驱动器，数据输出终端：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 4.13.4现场验收工具包 1 套（含 20-200μL、1000-10000μL 移液枪；1mL-50 mL、 10mL-50mL 有机瓶口分液器）。

采购包4：

标的名称：同位素质谱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同位素质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主机 ★1.1 离子源：含涂层抗氧化灯丝电子轰击源。 ★1.2 离子源室：真空腔室采用不锈钢材质； 1.3 前置放大器：采用最大电压≥55V的放大器技术。 1.4 真空系统：配备涡轮分子泵和前级真空泵组成的自动真空系统，带有自动隔离装置，在断电时保护高真空，配有前缘线捕集器。 1.5接收器：配置万用的法拉第杯接收器，内置静电过滤装置，消除HD+以外所有离子的干扰，能有效分析δ13C, δ15N, δ18O, δ2H , δ34S。 1.6采用桌面式设计； 1.7 技术参数 ★1.7.1最大加速电压≥5kV，最大质量数96≥dalton 1.7.2 质量分辨率（m/Δm）≥110（10 % 峰谷） 1.7.3 离子源线性：≤0.02‰/nA 1.7.4 H_3^+因子：8ppm/nA ；稳定性0.03ppm/nA/hr 2. 万用连续流接口 ▲2.1内置式设计保护精密器件管线，采用数字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气体流量和压力。 ▲2.2 可以同时连接≥6路参考气，可以满足C,N,O,S,H的连续测定，不需要交换气路。 2.3 样品气自动稀释； ▲2.4 可同时连接多个高流量和低流量前处理装置； 3. 元素分析仪

1		3.1 配备TCD检测器同时获得C、N、S、H、O元素百分含量。 ★3.2燃烧炉配备独立的氧化管和还原管可根据样品性质单独温控，氧化剂和还原剂可实现分别装填。 3.3 测量气体分离技术：待测气体的分离温度、分离时间等参数可设置，能够对≥5000：1的碳氮比和碳硫比的样品实现完美的基线分离。 3.4 加氧方式：能精确控制氧气含量，氧气直接注入样品表面燃烧区域。 3.5 配备1台≥120位固体自动进样器，1台≥50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3.6进样系统：完全隔绝空气进行吹扫，实现进样系统空白无残留转运样品。 ▲3.7保温系统：系统管路配备持续加热保温等装置。 ★3.8吹扫系统：O同位素测定配备软件可调的独立氦气吹扫系统管路残存N_2。 3.9 燃烧管直径：≥25mm。 ▲3.10最大进样量：≥1000mg。 3.11元素分析仪与同位素质谱联用外精度(外精度，1σ)： δ13C:≤ 0.1 ‰，δ15N:≤ 0.15 ‰，δ34S:≤ 0.2 ‰，δ18O:≤ 0.3 ‰，δ2H:≤2 ‰ 4. 气相色谱仪及燃烧炉接口装置 4.1采用独立的燃烧炉，与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联用能实现C、N、O、H同位素分析。 4.2燃烧炉使用的石英燃烧管长度≥550mm，内径≤0.8mm。 4.3碳模式可同时实现氧化再生和测样，无需停机平衡。 4.5 H的高温裂解反应和C的高温燃烧均在同一个燃烧炉内完成，燃烧炉最高温度≥1450℃，且无需切换不同的反应炉。 4.6具备溶剂去除功能，溶剂峰完全去除且可以选择燃烧所有GC洗脱物，或者部分洗脱物。 ★4.7气相色谱仪配备FID检测器，最大采集频率≥1000Hz。 4.8利用保留时间和稳定同位素比值作为定位条件，准确将平行样品进行峰定位。 4.9配备≥160位自动进样装置 4.10气相色谱仪及燃烧炉接口装置与同位素比质谱仪联用外精度(外精度，1σ)：δ13C≤0.2‰；δ15N≤0.5‰；δD≤3.0‰；δ18O≤0.8‰ 5. 液相色谱仪及反应接口装置 ★5.1 液相色谱仪与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联用，在线测定有机混合物中单个组分 13C/12C 同位素比。 5.2 采用湿法氧化法，全自动地将经过液相分离出的有机碳完全转化为 CO_2，不影响液相峰展宽，对待测化合物不存在同位素分馏效应。 5.3 在线连接 HPLC 与同位素质谱仪，保证色谱分辨率的完整性，保证同位素比数据与HPLC 流出完全匹配。 5.4 液相色谱仪配置自动进样器、柱温箱和RID检测器。 5.5 液相色谱仪性能指标： ★5.5.1 泵系统：最高耐压 400bar，流量范围 0.2~10.0ml/min，流量精度：< 0.07% RSD，流量步进：0.001 mL/min。

		5.5.2 柱温箱：可同时放入≥2根 300mm 的色谱柱，温度设定范围：低于室温 10℃--85℃，温度稳定性 ±0.1℃，温度准确度±0.5℃。 5.5.3 自动进样器：≥130 位，进样量：0.1-100 uL，进样精度<0.25% RSD。 ★5.6 液相色谱仪同位素比分析外精度：δ13C：≤0.3‰ 5.百万分之一天平 5.1最大量程：≥1.0g ★5.2精度：≤0.001mg 5.3重复性：≤0.001mg (lg) 5.4称量范围：≥0-1.0 g 5.5 典型重复性：≤0.0008 mg (200 mg) 6、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工作站软件 6.1 专用于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的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软件。 6.2 能够实现仪器日常步骤自动化，包括系统稳定性、线性和质谱调谐等。 6.3 校准曲线单点/两点/多点对照可选，可以建立国际标准物质的证书比值数据库。 6.4 可保存批处理模板，应用到不同的数据中。 7、同位素数据库管理软件 7.1 可对数据进行≥20 个维度的记录和输入，进行网格视图、地图视图等大数据分析。 7.2 可进行主成分分析、线性判别分析等常规数据统计方法。 8、 配置要求 8.1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主机 1套 8.2含万用连续流接口装置 1套 8.3元素分析仪（包含TCD检测器）1套 8.4气相色谱及燃烧炉接口装置（包含 FID 检测器）1套 8.5液相色谱仪及反应接口装置（包含RID 检测器）1套 8.6专用安装包、备品备件包、工具包1套 8.7 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工作站软件1套 8.8 专用同位素数据库管理软件1套 8.9百万分之一天平 1台 8.10数据采集终端（处理器≥i7，内存≥32GB，硬盘≥2TB ，显示终端≥27英寸）1套 8.11数据输出终端（可支持黑白、双面功能，支持无线连接）1套 8.12载气、参考气、相应减压阀和管线配件等 1套 8.13 不间断稳压电源（UPS）≥10kVA（蓄电工作时间≥2小时） 1 套 8.14标准样品（USG85、GBW（E）100889、GBW（E）100890、GBW（E）100891） 1套 8.15空气压缩机 (出口压力≥100psi，静音无油型）1 套 8.16防爆预警气瓶柜 2套 8.17冷暖变频自清洁工业用空调（匹数≥3、循环风量≥1300m3/h）1 套

		8.18湿度调节系统（日除湿量≥50L，适用面积≥200m^2）1 套

8.19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整套仪器计量认证 1次。

采购包5：

标的名称：全自动固相萃取机、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共4台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指标 1.1 系统功能要求： 1.1.1 功能要求：实现对食品中农药、兽药微量/痕量残留物质的自动提取、净化、浓缩。 1.1.2 全自动一体机，能实现如下步骤：1) 自动完成样品在各个步骤转移；2)样品自动冰浴静置； 3）自动添加提取溶剂；4）自动对样品管、净化管进行 开盖与关盖；5) 自动添加 QuEChERS 提取所需盐；6）自动加入陶瓷均质子；7) 自动垂直振荡与涡旋加盐后的样品；8）加盐过程中的盐雾浓度检测；9) 自动对样品进行离心操作；10) 自动移取提取液并进行基质分散固相萃取 dSPE 操作，包括涡旋、垂直振荡和离心；11) 自动移取净化后的上清液；12）步骤与步骤之间、不同批次样品之间交叠运行，最大限度提高工作效率；13）所有操作由电脑控制逐步完成，中间无需任何人工介入。 1.1.3 最大连续处理样品量：≥60个样品。 ▲1.1.4 60个样品处理时效≤4.5小时（GB 23200.121-2026标准程序）； 1.2 主机模块技术参数 1.2.1 样品管理模块 1.2.1.1 仪器可以自动移取处理过程中所需的 50mL样品管、15mL 净化管、15 ml 上清液存储管，完成不同实验步骤；各规格离心管可批量整体取放； 1.2.1.2 集成样品冰浴模块，冰浴通量≥60 位（50ml 离心管）； 1.2.1.3 金属冰浴，冰浴温度≥0.5℃； 1.2.1.4 样品位数：可同时摆放并处理≥60位 50ml 离心管、≥60 位 15ml dSPE 净化管、≥60 位 15ml 离心管； 1.2.1.5 通过 XYZ 三轴机械臂，配合夹爪，可以抓取样品管、净化管、存储管并转移到指定的位置，并完成开合盖操作； 1.2.1.6 样品管运输定位精度：准确度≤1mm； 1.2.2 自动拧盖模块 1.2.2.1夹紧式拧盖，对离心管尺寸兼容性高，拧盖稳定可靠，免维护，即使离心管粘有盐粉、冷凝水亦能保证开合盖功能； 1.2.2.2 ≥4位拧盖工位与试管盖存放工位，配合机械臂夹爪可依次完成离心管开合盖操作，包括 2 个 50ml 离心管和 2 个 15ml 离心管（净化盐管）； 1.1.2.3 样品管开盖或者合盖的时间≤4s； 1.1.2.4可以进行开盖与合盖状态的判定； 1.1.2.5 拧盖模块可直线平移完成样品加液、添加陶瓷均质子、加盐等操作； 1.1.2.6 模块平移定位精度：准确度≤0.1mm；模块平移速度：≥0.5m/s； 1.1.2.7 拧盖模块尺寸：长宽高≤160mm×200mm×170mm； 1.1.2.8 拧盖模块运动距离：≤310mm。

1		1.2.3 全自动溶剂添加模块 1.2.3.1 按照用户设定的添加量，自动添加提取溶剂； 1.2.3.2 溶剂添加：溶剂添加数量≥4 种； 1.2.3.4 添加量：1ml≤添加量≤50mL； 1.2.3.5 添加精度：≤0.5% RSD； 1.2.3.6 管路材质：特氟龙； 1.2.3.7注射泵注入量≥50mL； 1.2.3.8可以监测管路是否有液体。 1.2.4 移液模块 1.2.4.1 具有液面探测功能； 1.2.4.2 具有自动取液跟随功能； 1.2.4.3 使用一次性枪头，一次最大移液量：≥5ml；枪头存储量：≥130 支（5ml 枪头）； 1.2.4.4 自动判定枪头取卸状态； 1.2.4.5 移液准确度：≤1%RSD； 1.2.4.6 液位探测精度≤ 0.3mm，压力检测精度±0.5%。 1.2.5 全自动加盐模块 1.2.5.1 自动添加标准方法所规定的商品化混合盐； 1.2.5.2 一体式加盐筒，无需特定加盐耗材；加盐量：5g-10g 可调； 1.2.5.3 加盐模块容量：≥500g；加盐桶为，快拆式结构，无需借助工具即可拆卸清洗， 1.2.5.4 加盐精度：≤5%RSD； 1.2.5.5 配备提取盐搅拌功能； 1.2.5.6 配备加盐震动功能，震动频率：≥6000 次/ 分钟； 1.2.5.7 旋转式加盐，旋转角度：180° 加盐模块可单独取出方便清洁维护。 ▲1.2.5.8为防止电子电器设备及金属结构件受到萃取盐腐蚀，须在加盐过程中进行盐雾监测预警，监测范围：0.1mg/m^3-10000mg/m^3，测量精度：0.01mg/m^3； 1.2.6 陶瓷均质子添加模块 1.2.6.1 满足 QuECHERS 方法中要求单独加入均质子的需求； ▲1.2.6.2 加入的均质子为陶瓷圆柱体，圆柱体直径≥8mm；均质子加入数量可控：0-80 个； 1.2.6.3 可以根据不同样品基质或者不同方法加入不同数量的均质子来满足震荡提取的需求； 1.2.6.4 可自动判定模块是否有陶瓷均质子； 1.2.6.6 均质子转盘直径≤140mm。 1.2.7 涡旋模块 1.2.7.1 涡旋频率：≥3500 次/分钟； 1.2.7.2 涡旋偏心直径：≥4mm； 1.2.7.3 涡旋时间：任意可调； ▲1.2.7.4 涡旋位数：≥2 位，同时兼容 50mL、15mL 样品管；

		1.2.7.5 涡旋模块占地面积≤120mm×160mm。 1.2.8 垂直振荡模块： 1.2.8.1垂直振荡； 1.2.8.2 振荡频率：≥500 次/分钟； 1.2.8.3 振荡振幅：≥40mm； 1.2.8.4 样品数量：≥4 个，可同时兼容 50mL、15mL样品管的震荡； 1.2.8.5 垂直震荡位数：≥8 位，支持双模块，同时兼容≥4个50mL 与≥4个15mL 样品管的垂直震荡； 1.2.8.6 垂直震荡角度：90±0.5 度； 1.2.8.7 震荡占地面积≤180mm×220mm。 1.2.9 样品离心模块 1.2.9.1 按照用户设定的时间，自动完成离心操作。样品可以为提取后的样品或净化后样品； 1.2.9.2 最大离心速度：≥5000rpm； 1.2.9.3 最大相对离心力 ≥3500G； 1.2.9.4 离心时间、温度：可调； 1.2.9.5 离心位数：≥4 位，同时兼容 50mL 离心管与15mL 离心管； 1.2.9.6 离心模块占地面积：≤380mm×380mm。 1.2.10 快速净化功能 ▲1.2.10.1含自动过SPE柱模块，可自动运行的过SPE柱程序。 1.2.10.2应用方案包内有前处理方法、LC-MS/MS仪器分析方法、回收率/RSD等数据。 1.2.10.3适用基质类型：禽畜肉、内脏、水产、蛋、预制菜等动物源食品。 ▲1.2.10.4 适用兽药种类：磺胺类、喹诺酮类、氯霉素类、结晶紫和孔雀石类等兽药。 1.2.11 废弃处理模块：仪器整机封闭结构，活性炭吸附或者抽气排风。 1.2.12系统控制平台 1.2.12.1 系统控制：自带工控机与显示装置≥15英寸，配备一体式显示支架。 1.2.12.2 专用控制软件；可内置自主配制方案，提供方法数据包，软件免费升级、终身维护。 1.2.12.3 多方位故障监测：仪器运行中，系统实时监测离心重量不匹配故障、揭盖/合盖故障、试管搬运故障、下陶瓷匀质子故障等多种故障情况，并及时反馈； 1.2.12.4 具备远程监控功能，可实现 24 小时全程监控。 1.2.12.5 系统并行实验试管数量不小于 12 根。 1.2.12.6 具备加盐、加液、移液校准功能，具备自动循环枪头功能； 1.2.12.7 人机界面实时显示每根实验试管的实时操作步骤，实时监控实验运行时间、50ml 和 15ml 试管冰浴温度； 1.2.12.8 可自定义实验流程，自定义任意位置试管实验功能。 二、配件 1.仪器配置 1.1 冰浴模块

		1.2 加盐模块 1.3盐雾监测模块 1.4 震荡模块 1.5 离心模块 1.6 涡旋模块 1.7 加液模块 1.8 快速净化模块(含方法包） 1.9 揭盖盒盖模块 1.10 枪头模块 1.11 机械臂 1.12 加陶瓷均质子模块 1.13 移液模块； 1.14 活性炭吸附模块 1.15 下位机控制系统 1.16试管架； 1.17工控主机、≥15 英寸显示装置; 1.18供气泵； 1.19专用控制软件； 1.21Φ6PU 管 3m； 1.22 耗材包：50ml离心管100个，15ml离心管100个，5ml枪头100支，中药净化管100支，中药萃取盐1桶，陶瓷均质子100个。
		离子色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 用途 用途：可用于阴离子、阳离子以及食品中五种糖的检测分析和GB/T20188—2026《粮油检验 小麦粉及其制品中溴酸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方法检测条件。 二、技术参数 系统要求：采用整体式外观和专业的部件模块化设计，全塑流路（PEEK材质），无溶出污染和完善的流路保护系统；内置式恒温系统，全系统高精温控。实现双电导检测器、双安培检测器、电导-安培检测器、双流路系统、实时控温、工作站（包含实时控制和数据处理）、在线脱气、淋洗液发生器等部件系统集成。支持更多种类的检测器，根据客户需要，可以任意搭配组合。双通道设计，满足样品一次进样，实现阴离子、阳离子同时全自动分析。 （一）系统参数 1. 定性重复性：≤0.05%； 2. 定量重复性：≤0.3%； 3. 所有的离子色谱流路均标配采用原厂提供的PEEK及PTFE材质，包括分析泵本身、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及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 （二） 色谱泵系统 1. 高性能/低脉冲双柱塞泵，采用惰性全PEEK泵头、PEEK管路，适合于pH为0~14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内置式四元比例阀实现四元梯度；

2.全PEEK泵流量：（0.001-12.000）mL/min；

3.泵头耐压：（0-42）MPa；

4.流量设定误差：≤0.15%；

5.流量稳定性：≤0.15%；

6.压力显示精度：0.01Mpa；

7.压力脉动：≤0.25%；

（三）检测器

1.电导检测器

1.1基线噪声：≤0.0003μS/cm；

1.2基线漂移：≤0.004μS·cm-1/30min；

1.3最小检出浓度（Cl）：≤0.0004μg/mL；

1.4最小检出浓度（Li）：≤0.0001μg/mL；

1.5 数字电导检测器，自动量程，输出值为电导率值；

1.6▲电导池体积：≤0.4μL；

1.7电导检测范围：0-45000μS/cm；

1.8 检测器分辨率：≥0.00238nS/cm；

1.9 电导池温度设定误差：≤±0.01℃；

1.10电导池温度显示分辨率：≤0.01℃

1.11具有温度补偿功能，温度补偿范围：0-3.0%；

1.12具有基于DSP离子色谱仪数字电导检测装置；

1.13电导池温控范围：检测器温区温度+5℃-65℃；

1.14电导池控温稳定性：≤0.05℃；

1.15电导池温度设定值误差：≤0.1℃/h；

1.16电导池耐压：≥15MPa；

2. 安培检测器

2.1类型：薄层式结构；

2.2驱动电压范围：-2.048V+2.048V

2.3驱动电压分辨率：≥0.001V；

2.4输出信号范围：积分模式：50pC-200uC；

2.5直流模式：1pA-74uA；

2.6噪声：积分模式≤30pC；

2.7直流模式≤5pA；直流模式静态噪声≤1pA；

2.8参比电极：饱和氯化钾Ag/AgCl参比电极；

2.9池体积：≤0.2uL；

2.10★最小检出浓度：≤0.01μg/mL（果糖）；

3.紫外检测器

3.1基线噪声:单波长≤8.0×10^{-6}Au，双波长≤6.0×10^{-5}Au（1mL/min，甲醇，C18）

3.2基线漂移:≤1.0×10^{-4}AU/h（1mL/min，甲醇，C18）

3.3最小检验浓度:≤5.0×10^{-9}g/mL（萘/甲醇）

2		3.4光谱范围:188-340nm 4. 溴酸盐专用衍生仪 4.1▲二级衍生泵类型：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全PEEK泵，PEEK 管路，适合于pH 为 0-14 的衍生试剂及反相有机溶剂。 4.2衍生泵流速：0.001-9.999mL/min 。 4.3泵精度：≤0.5%或0.025%RSD。 4.4最大操作压力：≥35MPa 。 4.5压力脉冲：≤0.5MPa 。 4.6▲在线衍生发生器：兼容pH 为 0- 14 的衍生试剂及反相有机溶剂。 4.7衍生反应池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85℃ 。 （四）抑制器 1.抑制器类型：电解自动再生膜抑制器，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 2.配置阴、阳离子电解自再生膜抑制器 3.恒流源范围：0-500mA，增量0.1mA 4.死体积：≤50uL 5.抑制容量：≥170ueq/min 6.耐压：≥3MPa （五）柱温箱 1.风浴热循环加热柱温箱，具有淋洗液预加热功能; 2.温度范围：室温＋5℃-70℃; 3.控温度稳定性：≤0.1℃; 4.温度设定值误差：≤0.05℃; 5.可容纳长度为250mm色谱柱 （七）自动进样器 1.工作方式：极坐标定位方式，注射泵定量取样方式，具有满环进样、部分进样及无损进样等可选模式; 2.样品位数：≥115位; 3.具有缺瓶报警、漏液报警开关门感应灯自动化智能化功能; 4.具备制冷功能，实现样品温度4-30℃范围内精确控温; 5.重复性：满环进样≤0.3%RSD; 6.注射器规格：500ul; 7.定量环规格：100ul; 8.进样针清洗：具有独立清洗内/外壁洗针位，不限次数内外针清洗并具有吹干功能，可在样本间或每一针之间选择是否清洗; 9.线性：≥0.999; 10.交叉污染：≤0.01%; 11.可实现双通道进样分析，一机多能，软件自由控制。 12.可实现在线稀释，在线标准曲线配置等功能。 （八）氮气加压装置 1.▲配备氮气加压模块；具备氮气加压装置; （九）淋洗液发生器

1.流量范围:0.001-3.000ml/min;

2.淋洗液浓度范围:KOH、MSA-0.1-100.0mM;

3.浓度准确度: ≤0.1mM;

4.电解液原始浓度: ≥25% KOH/MSA;

5.最大工作压强: ≥21MPa;

6.兼容有机溶剂最大浓度:25%甲醇;

7.梯度准确度：≤1.5%;

8.梯度精度：≤0.2%;

（十）软件

1. 软件可以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

2. 图形化全反控界面，提供实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修改和采集各部件工作参数、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处理、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

3. 具有抑制器保护系统。

4. 具有多通道缩略图功能。

5. 具有完善的审计追踪（包含采集，数据处理，报告打印等）及多级权限管理（＞3级权限管理）功能。

6. 具有多通道采集的功能，可在线监视温度、压力、色谱图情况，可离线查看已完成分析样品的压力、温度、色谱图情况。

四、 配置

1.离子色谱仪主机1 套;

2.高压输液PEEK泵 2 套;

3.数字电导检测器模块 2 套;

4.安培检测器1套;

5.氢氧根型淋洗液发生器1 套;

6.甲烷磺酸型淋洗液发生器1 套;

7.阴离子抑制器 1 套。

8.阳离子抑制器 1 套;

9.色谱柱恒温系统 1 套;

10.氮气加压系统 2 套;

11.自动进样器系统 1 套;

12.色谱工作站1 套;

13.阴离子色谱柱 1套及配套保护柱1套

14.阳离子色谱柱 1套及配套保护柱1套

15.糖专用柱 1套及配套保护柱1套

16.2L PP淋洗液瓶， 6个

17.RP前处理小柱，1cc，50pk/包， 10包

18.数据采集终端1套：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19.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

20.40L氮气（纯度达到99.999%）钢瓶及不锈钢减压阀，管线各1套;

		21.紫外检测器1套 22.溴酸盐专用标准仪1套 23.进样瓶500个,2ml,淋洗液瓶2*2L
3		**超级微波消解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单反应腔设计，预加压消解技术； 2、微波发射功率≥1500W。 3、耐温：≥320℃；耐压：≥200bar；通量：≥50位（4mL以上样品管）。 4、★反应腔体体积≥3.5L。 5、★全自动密闭腔体：消解腔密封盖和夹爪自动关闭锁紧； 6、▲微波消解前可预先冲入高压氮气，使反应腔达到40-100bar； 7、▲配置深度清洗模块，可自动加水进行清洗维护高压管路系统； 温度和压力控制系统 1、★数字温度和压力控制，传感器内置反应腔体的盖子上，实时测量反应腔体内所有样品管的实际消解温度和压力，并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曲线和数值 2、高精度插入式热电偶温度控制系统：控温范围：0-500℃，样品控温精度：±0.1℃； 3、可实现所有样品罐的温度和压力精确控制； 4、软件控制自动充氮气至预设压力，消解完成后自动泄压； 5、具备一键检漏功能； 6、系统内置微波功率校正、温度传感器校正等程序自动引导校正工作。 7、采用耐压高达30Mpa双相不锈钢罐体与全面的安全连锁设计，管路件采用耐高压、耐腐蚀的PTFE材质及专用防松动接口； 8、★消解腔体自锁式设计，安全舱门配备防爆可视窗，具备机械和电子双重门锁； 9、配备外接排风风速感应装置； 10、★配备冷却水流量感应装置，监控冷却水开关状态； 11、内置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过压保护模块采具备微波辐射安全保护，腔体未关闭或舱门打开的情况下立即中断微波输出； 12、★整机配备≥6通道自动加酸系统，可配适市面常见消解管，自带喷淋功能； 基本配置 1、超级微波化学工作站主机1套 2、附件包1套 3、循环冷却水机1台 4、钢瓶气体减压阀1个 5、过程气体减压阀1个 6、全自动微波消解仪系统控制软件1套 7、多孔微机温控赶酸装置1台 8、TFM消解罐（含盖）300支 9、TFM样品支架2个 10、全自动加酸仪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1仪器系统

一体化原子吸收光谱分析系统，包括火焰分析系统和石墨炉分析系统，可进行火焰发射、火焰吸收光谱分析和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分析。要求火焰原子化器、火焰燃烧器、雾化器组件和石墨炉原子化器、石墨炉自动进样器位置固定，无需任何手动，火焰与石墨炉测定可连续进行，软件切换。

1.2光谱仪主机系统

1.2.1 光学系统

1.2.1.1 全反射光学系统，所有光学元件均采用石英涂层保护；

1.2.1.2 单色器：波长范围：180-900nm，自动寻峰和扫描；

▲1.2.1.3 光栅刻线密度：≥1800条/mm；

▲1.2.1.4 狭缝: 0.2, 0.5, 0.8, 1.2nm可调，自动调节，自动设定波长狭缝宽度和能量；

1.2.1.5 波长设定：全自动检索，自动波长扫描；

1.2.1.6 焦距：≥350mm；

1.2.1.7 噪声：<0.003A；

1.2.1.8 基线稳定性：±0.003A；

1.2.1.9 仪器光谱分辨能力：可分辨279.5nm和279.8nm锰双线，且光谱通带为0.2nm/mm时，两线间峰谷能量≤30%；

★1.2.1.10 光路结构：单光束/双光束自动切换，通过软件自动切换；

★1.2.1.11 灯座：≥8灯位自动转换灯架，全自动切换，可用空心阴极灯和高强度超灯，独立供电电路，可同时点亮两个灯，有下一灯预热和自动关灯功能；

1.2.1.12 灯电流设置：0-30mA, 计算机自动设定；

1.2.1.13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1.2.2 同时具有两种背景校正技术，均可校正达3A的背景；

1.2.2.1 火焰部分：氘空心阴极灯，电子调谐，校正频率：300Hz；

▲ 1.2.2.2 石墨炉部分：氘灯和塞曼两种扣背景方式；

1.3 分析系统

1.3.1 火焰分析系统技术要求

1.3.1.1 燃烧头：全钛燃烧头，高度和角度可调；

1.3.1.2 雾化器：可调雾化器，Pt/Rh中心管，可使用氢氟酸；

1.3.1.3 气体控制：全自动计算机控制，流量自动优化，自动调节燃气、助燃气流量，并自动最佳化；

1.3.1.5 安全系统：具有全套的安全联锁系统，自动监控燃烧头类型，火焰状态，水封，气体压力，雾化系统压力，废液瓶液面高度等，出现异常或断电时自动联锁和关火；

1.3.1.6 点火方式：自动点火，自动识别燃烧头类型；

1.3.1.7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

Cu：检出限 ≤0.003 mg/L

RSD≤ 0.5%

1.3.1.8 5mg/L Cu Abs ≥0.9Abs RSD ≤ 0.5%；

1.3.2 火焰辅助设备和扩展功能附件

1.3.2.1 静音空气压缩机：气流量 ≥30L/min（5Bar），调压范围含盖0.05～0.5

4		5MPa；采用三级过滤，包含两级进气过滤与一级出气过滤，具备自动除水功能。采用双缸活塞式无油润滑压缩机，输出气体纯净无油；配备螺旋式离心风冷除水器，可快速冷却压缩空气并离心分离冷凝水；储气罐为不锈钢材质；采用箱式整体设计，内置降噪音材质。 1.3.3 石墨炉分析系统 ▲1.3.3.1 石墨炉加热方式：横向加热方式,最高加热温度: ≥3000°C; ▲1.3.3.2 石墨炉升温速率：最高≥3000°C/秒，连续可调； 1.3.3.3加热控温方式：全自动，STC和ETR温控技术（非传感器温控和无辐射干扰双光控温度重校技术），有过热保护和报警功能，石墨管自动格式化功能，石墨炉加热电源内置主机中。 ▲1.3.3.4 升温方式：阶梯升温、斜坡升温，升温程序可设置≥20步； 1.3.3.5 石墨管：热解涂层石墨管，平台管多种可选 1.3.3.6 测定方式：峰高，峰面积任意选择和互换 1.3.3.7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Cd 检出限≤0.01 mg/L，RSD≤ 2% 1.3.3.8 气体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内外气流分别单独控制 1.3.3.9 操作软件可自动优化最佳灰化和原子化温度，智能化自动稀释，自动判断最佳稀释比 1.3.4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3.4.1 样品位数：≥100位，可加入三种以上基体改进剂，可自动配置校正曲线 1.3.4.2 进样精度：优于± 0.1ml，进样重复性≤0.5% 1.3.4.3 除残功能：有智能化自动除残功能； ▲1.3.4.4 稀释功能：全自动智能化稀释，无需中断分析序列，无需手动输入稀释倍数，最大稀释比例500倍； 1.3.4.5 多次重复进样富集和热注射，智能化调节取样深度和进样注入速度； 1.3.5 石墨炉辅助设备 1.3.5.1 石墨炉循环恒温冷却水系统，最高温度：≥40°C 2 软件 全自动仪器及附件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多重任务，鼠标操作，自动设定菜单数据和校正方法，自动优化操作参数（火焰最佳燃气、助燃气流量和比例、燃烧头高度；石墨炉最佳灰化和原子化温度等），智能化自动稀释，自动判断最佳稀释比；积分/峰高/峰面积测量，QC(质量控制)软件，自检和自诊断功能，内置符合标准常规分析方法，预置工作表，快速启动。 3.配置 3.1火焰石墨炉一体式主机 1台 3.2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套 3.3火焰燃烧头 1个 3.4石墨管 ≥15根 3.5Pb、Cd、Cr、Al、K、Ca、Mg、Cu与仪器同品牌元素灯 各≥2支 3.6样品杯 ≥1000个

		3.7火焰进样管 2根 3.8石墨炉进样器进样管 2根 3.9静音空气压缩机 1台 3.10循环冷却水机 1台 3.11乙炔及氩气（纯度达到99.999%）钢瓶及不锈钢减压阀，管线 各1套； 3.12操作终端1套（数据采集输出终端：处理器≥i7，内存≥32G，SSD硬盘≥2T，液

采购包6: 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

标的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1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1 ICP-MS多重四极杆型（即≥3组四极杆或两组四级杆加一组六级杆组成）。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离子源、四极杆离子偏转器、第一个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四极杆碰撞反应池或六级杆碰撞反应池、第二个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离子检测系统等部分构成。 1.2仪器要求与同品牌的液相色谱联用能进行样品定性、半定量、定量、形态、同位素比分析。 2. 技术要求 2.1 仪器硬件 2.1.1 雾化器：耐高盐、耐腐蚀同心雾化器。 2.1.2 雾化室：小体积、低记忆效应旋流型雾化室，配置半导体控温装置，控温温度连续可调，制冷温度-10℃-80℃。 2.1.3 蠕动泵：四通道 12 滚轴蠕动泵，泵速 0-100rpm 连续可调。 2.1.4 全基体进样系统：具有 1 路独立的工作站自动控制的进样气路。 ▲2.1.4.1 全基体进样系统可实现样品气体稀释，稀释倍数 ≥100 倍，可直接分析固体含量超过 3%的样品，最大可达 25%以上的样品。 2.1.4.2 全基体进样系统可通入氧气; 2.1.4.3 全基体进样系统可通入甲烷气; 2.1.5 炬管：纯石英材质炬管和卡式锁紧连接，炬管 X/Y/Z 定位计算机自动完成。 2.1.6全固态射频发生器，频率≥ 27MHz ，功率：400-1600W，连续可调。 ▲2.1.7 具有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无需屏蔽炬等额外安装与维护。 2.1.8 等离子体工作线圈无需外部冷却水额外冷却。使用水冷的中空铜线圈，需额外配置 5套线圈备用。 2.1.9 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可以从实际观测窗中实时监测等离子体、锥口和中心管状态; ▲2.1.10 使用≥8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包含 3 路离子源气（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1 路全基体进样系统气和 4 路碰撞反应气。 2.1.11 接口设计 2.1.11.1接口至少包括一个采样锥和两个截取锥或一个采样锥、一个截取锥和一个超级锥。 2.1.11.2 锥接口大锥口设计。采样锥口径≥1.0mm，截取锥≥0.9mm。锥口在满足高灵敏、高复杂基体耐受和低干扰水平上需要使用不同的设计时，需增配耐高基体进

1		样系统或20套以上的耐基体、高灵敏度嵌片。 ▲2.1.11.3 锥材质：采样锥为 Pt 材料、截取锥为 Pt 材料。 ▲3.1.11.4 采样锥垫片使用金属材质。 2.1.12 四极杆离子提取与基体分离系统 2.1.12.1 四极杆（Q0）离子提取系统，自动调谐的提取电压实现待测离子选择性质量筛选。 3.1.12.2 正交 90 度待测离子偏转提取设计，彻底分离中性物质和光子。 2.1.13 第一个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2.1.13.1 由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和四极杆导杆组成。 ▲2.1.13.2 分辨率≤0.3amu。 2.1.13.3 可单独作为质量分析器使用。 ▲2.1.13.4 质谱范围：1-285amu。 2.1.13.5 四极杆扫描速度≥ 4000 amu/s 2.1.14 碰撞反应池 2.1.14.1 碰撞反应池系统应为四极杆组成或六级杆组成。 2.1.14.2 碰撞反应池具有切割的质量筛选能力。 ▲2.1.14.3 碰撞反应池应具有轴向加速杆设计。 2.1.14.4 碰撞反应池可以使用各类气体及其混合气进行碰撞反应； ▲2.1.14.5 碰撞反应池可使用99.9999% 氨气。（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1.14.6 碰撞反应池应配置≥四路独立气体，配置四个质量流量计。 ▲2.1.15 第二个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用作质量分析器或将离子引导至检测器。 2.1.15.1 由预四极杆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组成。 2.1.15.2 分辨率≤ 0.3amu。 2.1.15.3 质谱范围：1-285amu 2.1.15.4 四极杆扫描速度≥4000 amu/s 2.1.16 检测器 2.1.16.1 配备脉冲和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 ▲2.1.16.2 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100,000 数据点/秒，线性动态范围≥10个数量级。 2.1.17 自动进样器 2.1.17.1 LED 状态显示功能：可查看自动进样器状态； 2.1.17.2 具有三轴可编程智能加减速设置，可设置取样针的移动速度。 2.1.17.3 自动进样器可通过独立软件控制，允许用户自定义取样参数，例如取样深度和取样速度等，或由 ICP-OES 及 ICP-MS 软件进行直接控制，操作与切换方便灵活。 2.1.17.4 自动进样器位数：支持 3 个样品架（15ml ≥180 位）标准溶液具备独立的放置位置。 2.1.17.5 自动进样器具有可变速三通道蠕动泵，用于双通道清洗槽的清洗和排出废液 2.1.17.6 自动进样器具有双清洗槽，可快速清洗样品中的高残留元素； ★2.1.17 具有智能电子稀释功能，在不改变其他仪器条件的情况下，可在一次样

品运行中对 1000ppm 钠标准溶液进行≥15个不同灵敏度的检测。

★2.1.18 智能电子稀释功能可以在一次样品运行中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比例的稀释。1000ppm 钠和 10ppb 铅混合溶液在一次分析中两者的强度相差≤ 5%。

2.1.19 在 1600W 等离子体条件下，Li, Na, Mg, Al,K, Ca, V，Fe，Co，Ni， Cu 和 Zn 等元素背景等效浓度≤1ppt。

2.1.20 连续分析稀释硫酸超过 1 个月（至少 6000 次样品运行），性能检查溶液中 Li，In， U 和 Fe 等元素波动介于 85-115%之间。

2.1.21 在 9.8%硫酸样品中，Ti 的检出限≤ 0.1ppt。

2.1.22 在 9.8%硫酸样品中，Zn 的检出限≤ 0.1ppt。

2.1.23 在 20%高纯盐酸中，V 的检出限≤0.05ppt。

2.1.24 在 20%高纯盐酸中，Cr 的检出限≤ 0.05ppt。

2.2 软件

2.2.1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模式与碰撞反应池模式切换等）。

2.2.2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2.2.3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至少能安装在 5 个使用者的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2.2.4 内置各种测定模式数据库，提供方法参数设置自动向导。

3.仪器性能指标

3.1 灵敏度

3.1.1 低质量数：≥200M cps/ppm

3.1.2 中质量数：≥800M cps/ppm

3.1.3 高质量数：≥400M cps/ppm

3.2 背景：＜0.5cps

3.3 氧化物离子（CeO+/Ce+）≤2.0%，双电荷粒子（CeO+/Ce+）≤3%。

3.4 仪器检出限

3.4.1 轻质量数元素: Be ≤0.1ppt

3.4.2 中质量数元素：In ≤0.05 ppt

3.4.3 高质量数元素：U ≤0.05 ppt

3.4.4 碰撞反应池检出限：在 9.8%H_2SO_4 样品中，Ti 的检出限≤0.1pppt，Zn 的检出限≤0.1ppt；在 20% 盐酸介质中，V 的检出限≤0.05ppt，Cr 的检出限≤0.05 ppt。

3.5 稳定性

3.5.1 短期稳定性（RSD）：≤2%（20 分钟）

3.5.2 长期稳定性（RSD）：≤3%（4 小时）

3.6 质谱校正稳定性：≤ 0.025amu/24 小时

3.7 同位素精度：Ag107/Ag109≤ 0.08%；

3.8 液相色谱系统

3.8.1 泵系统：四元泵系统。

3.8.2 系统最高耐压≥5000psi，全流量范围。

3.8.3 流速精度 ≤±0.2%

		3.8.4 梯柱箱：可容纳≥2根不同规格的色谱柱 3.8.5 进样系统：X Y Z三维电机驱动的自动进样器。 4. 仪器配置要求 4.1 多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套； 4.2 四元梯度液相色谱仪 1 套（含四元泵、柱温箱、自动进样器、在线脱气机）检测器 4.3 全基体进样系统 1 套 4.4 电子稀释系统 1 套 4.5 工作站软件 1 个 4.6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台； 4.7 仪器调试溶液 1 套。（包含内标液、调谐液） 4.8 消耗品备品备件：采样锥（Pt）1 个、采样锥镍锥1个，截取锥（Pt）1 个、截取锥镍锥1个、矩管 2 支、采样锥垫片 2 个、内标泵管 45 支、进样泵管 45 支、废液管 45 支、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1 瓶、 IL 溶剂瓶 6 个，泵油 1 瓶（1L），高效同心雾化器 1 套、 20kVAUPS 1 台。 4.9 数据采集终端 1 套（处理器≥i7，内存≥32G，SSD硬盘≥2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DVD 光驱） 4.10 数据输出终端1台：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 4.11 气源：氨气（1 瓶）、氦气（1 瓶）、甲烷（1 瓶）、氧气（1 瓶）、氩气（2 瓶）； 每种气源配备钢瓶及不锈钢减压阀，管线 各1套；

采购包7：

标的名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12、16、46、48、59、64）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 1.1★波长范围：185nm～900 nm； 1.2波长示值误差:±0.15nm； 1.3波长重复性:≤0.05nm； 1.4▲分光系统：全反射、多重消像差光路；大孔径，低杂散光：双光束，两个检测器同时检测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 1.5单色器：≥1800线/毫米光栅，消像差C-T型单色系统，双检测器光路系统； 1.6▲光谱带宽：0.1，0.2，0.4，1.0，2.0nm五档可调； 检测器：高灵敏度进口光电倍增管（≥2个）； 1.7灯座数量：≥8 灯座，可同时点亮8只灯，1灯工作，7灯预热； 1.8▲基线稳定性：±0.0008Abs/30min； 石墨炉： 1.9★石墨炉采用偏振塞曼模式，可以在185～900nm全波长范围内进行塞曼背景校正，具备1Abs时150倍以上，2Abs时100倍以上的扣背景性能，能够扣除3.0Abs

1		以上的背景；磁感应强度达到1特斯拉以上； 1.10加热方式：纵向加热方式； 1.11石墨炉工作温度：室温至3000℃； 1.12控温精度：≤1%； 1.13★石墨炉可视系统：可以直观地监视石墨管内部干燥、灰化、烧残过程中样液的动态演变； 1.14石墨炉保护功能：具备压力监测和冷却水流量监测功能。 1.15加热控温方式：干燥、灰化阶段功率控制方式，原子化阶段采用光控最大功率方式； 1.16▲检出限:Cd≤2.0×10-13g；精密度: Cd≤2% ； Cu≤2%；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样品盘杯位数：杯位≥150，包含1.2 mL和10 mL样品杯。 1.17进样范围：5 - 50uL（增量0.1uL）； 进样准确度：≤3% (10uL)； 进样精密度：≤ 1.5% (10uL)； 1.18在线稀释倍数：1 - 20倍； 1.19混合稀释倍数：1 - 200倍； 自动清洗功能，清洗瓶容积：1L；清洗残留率：≤0.5%； 火焰： 1.20▲火焰分析系统，采用偏振塞曼模式，可以在185～900nm全波长范围内进行塞曼背景校正，两个检测器同时检测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 1.21可燃气采用流量计自动控制，自动设置燃烧条件； 1.22雾化器：可选用玻璃或金属两种雾化器； 1.23燃烧器：配备二种燃烧头，100mm和50mm； 1.24▲检出限:Cu≤0.004μg/mL；精密度:Cu≤0.4%；特征浓度:≤0.02μg/mL/1%； 数据处理 1.25测量方式:火焰法吸收法、石墨炉法、火焰发射法； 1.26计算方式：连续、峰高、峰面积； 1.27浓度计算方式：标准曲线（一次、二次、三次曲线）、标准加入法、内插法； 1.28重复测量次数：1～20次，自动计算平均值、给出标准偏差和相对标准偏差； 1.29结果打印：参数打印、数据结果打印、图形打印； 二、配件 1、塞曼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主机一套 2、操作软件一套 3、石墨炉自动进样器一套 4、冷却循环水一套 5、无油静音空压机一套 6、元素灯：元素灯（Cu、Zn、Fe、Mn、Pb、Cd、Cr、Al、Ni、K、Ca、Mg）空心阴极灯各 1 支 7、雾化器：2个

		8、燃烧头：100mm和50mm各1个 9、石墨管：30根 10、全套蠕动泵管10套 11、进样瓶200个 12、操作终端1套（数据采集输出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 13、仪器所用乙炔、氩气含钢瓶及减压阀、管线 各1套；
		气相色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部分 1.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min； 1.2 峰面积重现性：＜0.5%RSD； 1.3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1.4 压力调节精度：0.001psi； ▲1.5 进样口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温度补偿，实验室环境温度变化时，仪器流量/压力不受影响； 1.6 具有分析启动、停止、预运行物理按键； ★1.7可在触摸屏中设置仪器条件（无需启动工作站），包含前处理设备、进样口、色谱柱、检测器、程序升温/降温等参数； ▲1.8具备氢气泄漏报警功能； 2 柱温箱 2.1采用空气加热型容积≥15升，加热丝可扩展为封闭型； 2.2 工作温度：室温+4℃～450℃； 2.3 程序升温阶数：32阶33平台，可程序降温； 2.4 温度控制精度：0.01℃； ▲2.5 最高升温设置速率：≥220℃/min； ▲2.6 柱温箱冷却降温（20-25℃室温）：从450℃ 降到50℃≤4min，从350℃降到50℃≤3min； 2.7降温速率两档可选：快速降温模式/标准降温模式 3. 进样口 3.1 进样口安装：同时安装使用三个进样口； 3.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3.2.1最高使用温度：450°C；采用环型直热方式，有效消除温度梯度； ★3.2.2进样口设计：快速可拆卸模块化进样口设计； 3.2.3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3.2.4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设定精度：0.001psi； 3.2.5流量设定范围： 0～1000 mL/min（氦气/氢气） 0～200 mL/min（氮气）； 3.2.6流量设定精度：0.001 mL/min；

2		▲3.2.7最大分流比 12000：1； ▲3.2.8程序升压/升流：10阶； 3.2.9气体控制方式：恒定压力、恒定流量、程序升/降压、程序升/降流、脉冲进样、恒定流速； 4. 检测器 4.1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4.2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设定精度：0.001psi； 4.3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4.3.1 最高使用温度：450℃； ▲4.3.2 最低检出限：≤1.1 pg C/s（正十六烷）； 4.3.3 基线漂移（30min）：≤2×10-13A； 4.3.4 基线噪声：≤ 2×10-14 A； 4.3.5 动态线性范围：≥107； ▲4.3.6 数据采集频率：最高1000Hz； 4.4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4.4.1 最高使用温度：400℃； 4.4.2 放射源：10mCi的63Ni的β射线； ▲4.4.3 最低检出限：≤4×10－15g/mL （丙体六六六）； 4.4.4 基线漂移（30min）：≤2Hz； 4.4.5 基线噪声： ≤0.5Hz； 4.4.6 动态线性范围：≥104（丙体六六六）； 5.色谱工作站 5.1进样：支持单针、序列两种进样模式。 5.2数据采集：支持双击自动识别色谱组分峰信息； 5.3数据处理：自动处理/手动处理谱图功能； 5.4数据文件：支持谱图数据导出(导出格式：TXT、Excel)，支持谱图数据复制到剪贴板； 5.5分析报告：支持谱图报告一键生成PDF文件； 6.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6.1全自动实现进瓶、加热、振荡、加压、取样、进样、吹扫等功能； 6.2样品位大于等于50 位，加热炉中为空气浴加热，温度均匀，12个预加热位，可重叠加热，大大节约做样时间； 6.3温度控制： 样品传输管线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300℃，温度精度0.1℃。 7.全自动液体进样器 7.1样品瓶位大于等于24 位 7.2最小进样量 0.1μl 7.3最大清洗针次数99 次 7.4进样前、后驻留时间0～120s； 8.配置清单 8.1 气相色谱主机1台；

		8.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个； 8.3 液体自动进样1套； 8.4顶空自动进样1套 8.5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1台； 8.6 电子捕获检测器1台； 8.7 软件1套； 8.8脱水脱烃捕集阱2个 8.9气相安装工具包（包含管线切割器、各种扳手、铜管线等）≥1套，0.53mm石墨密封垫圈≥20个，石墨压环0.25mm5盒，0.32mm2盒，O形圈≥10个，进样口隔垫≥100个，柱螺帽≥5个，2ml进样瓶及隔垫及盖≥500个，分流衬管5盒，不分流衬管5盒，进样针5支，脱氧管5支，20ml顶空样品瓶≥500个，20mm顶空钳口盖≥100个，20mm启盖钳≥1个,色谱柱DB-5（30m,0.25mm,0.25um） 1根、DB-Wax（60m.0.25mm,0.25um）1根。 8.10操作终端1套（数据采集输出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 8.11氢气发生器1套：输出流量：0～300 mL/min；氢气纯度：≥99.999%；输出压力：0～0.4MPa可调；压力稳定性：≤0.003 MPa； 8.12空气发生器1套：输出流量 0～2000mL/min；总烃＜0.1ppm；输出压力 0～0.4MPa可调；压力波动≤0.003MPa； 8.13 40L氮气及钢瓶及减压阀、管线 1套；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指标 1、波长范围涵盖：190nm～900nm ★2、光度范围涵盖：（-4.0Abs～+4.0Abs） ▲3、光谱带宽：0.1nm～5.0nm，连续可调 ▲4、杂散光：≤0.01%T ▲5、波长最大允许误差：≤0.1nm（D2@656.1nm） 6、波长重复性：≤0.1nm ★7、光学系统：双光束； 8、波长扫描速度最快：≥30000nm/min； 9、光源：氘灯+卤钨灯（插座式免调整灯座） 10、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 11、光度准确度：≤±0.002Abs（0Abs～0.5Abs）、≤±0.004Abs（0.5Abs～1.0Abs）、≤±0.3%T（0～100%T） 12、光度重复性：≤0.002Abs 13、基线平直度：≤±0.0005Abs 14、漂移：≤0.1%/h 15、噪声：≤0.05%T 16、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17、主要测量功能：光度测量、光谱扫描、定量计算、时间扫描、动力学测定。 18、仪器各项指标 满足JJG-178 中I 级要求。 二、基本配置 1、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1台； 2、双光束100mm长样品池架（光程（5、10、20、30、50、100mm可调））1个； 3、石英比色皿（10mm、20mm、30mm）各2套； 4、中文操作软件1套； 5、氘灯+钨灯各2个； 6、数据采集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512G，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7、数据输出终端镉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
		气相色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部分 1.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min； 1.2 峰面积重现性：＜0.5%RSD； 1.3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1.4 压力调节精度：0.001psi； ▲1.5 进样口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温度补偿，实验室环境温度变化时，仪器流量/压力不受影响； 1.6 具有分析启动、停止、预运行物理按键；

4		★1.7可在触摸屏中设置仪器条件（无需启动工作站），包含前处理设备、进样口、色谱柱、检测器、程序升温/降温等参数； ▲1.8具备氢气泄漏报警功能； 2 柱温箱 2.1采用空气加热型容积≥15升，加热丝可扩展为封闭型； 2.2 工作温度：室温+4℃～450℃； 2.3 程序升温阶数：32阶33平台，可程序降温； 2.4 温度控制精度：0.01℃； ▲2.5 最高升温设置速率：≥220℃/min； ▲2.6 柱温箱冷却降温（20-25℃室温）：从450℃ 降到50℃≤4min，从350℃降到50℃≤3min； 2.7降温速率两档可选：快速降温模式/标准降温模式 3. 进样口 3.1 进样口安装：同时安装使用三个进样口； 3.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3.2.1最高使用温度：450°C；采用环型直热方式，有效消除温度梯度； ★3.2.2进样口设计：快速可拆卸模块化进样口设计； 3.2.3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3.2.4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设定精度：0.001psi； 3.2.5流量设定范围： 0～1000 mL/min（氦气/氢气） 0～200 mL/min（氮气）； 3.2.6流量设定精度：0.001 mL/min； ▲3.2.7最大分流比 12000：1； ▲3.2.8程序升压/升流：10阶； 3.2.9气体控制方式：恒定压力、恒定流量、程序升/降压、程序升/降流、脉冲进样、恒定流速； 4. 检测器 4.1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4.2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设定精度：0.001psi； 4.3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4.3.1 最高使用温度：450℃； ▲4.3.2 最低检出限：≤1.1 pg C/s（正十六烷）； 4.3.3 基线漂移（30min）：≤2×10-13A； 4.3.4 基线噪声：≤ 2×10-14 A； 4.3.5 动态线性范围：≥107； ▲4.3.6 数据采集频率：最高1000Hz； 4.4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4.4.1 最高使用温度：400℃； 4.4.2 放射源：10mCi的63Ni的β射线； ▲4.4.3 最低检出限：≤4×10－15g/mL （丙体六六六）； 4.4.4 基线漂移（30min）：≤2Hz；

4.4.5 基线噪声： ≤0.5Hz;

4.4.6 动态线性范围：≥104（丙体六六六）；

5.色谱工作站

5.1进样：支持单针、序列两种进样模式。

5.2数据采集：支持双击自动识别色谱组分峰信息;

5.3数据处理：自动处理/手动处理谱图功能;

5.4数据文件：支持谱图数据导出(导出格式：TXT、Excel)，支持谱图数据复制到剪贴板;

5.5分析报告：支持谱图报告一键生成PDF文件;

6.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6.1全自动实现进瓶、加热、振荡、加压、取样、进样、吹扫等功能;

6.2样品位大于等于50 位，加热炉中为空气浴加热，温度均匀，12个预加热位，可重叠加热，大大节约做样时间;

6.3温度控制:

样品传输管线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300℃，温度精度0.1℃。

7.全自动液体进样器

7.1样品瓶位大于等于24 位

7.2最小进样量 0.1μl

7.3最大清洗针次数99 次

7.4进样前、后驻留时间0～120s;

8.配置清单

8.1 气相色谱主机1台;

8.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个;

8.3 液体自动进样1套;

8.4顶空自动进样1套

8.5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1台;

8.6 电子捕获检测器1台;

8.7 软件1套;

8.8脱水脱烃捕集阱2个

8.9气相安装工具包（包含管线切割器、各种扳手、铜管线等）≥1套，0.53mm石墨密封垫圈≥20个，石墨压环0.25mm5盒，0.32mm2盒，O形圈≥10个，进样口隔垫≥100个，柱螺帽≥5个，2ml进样瓶及隔垫及盖≥500个，分流衬管5盒，不分流衬管5盒，进样针5支，脱氧管5支，20ml顶空样品瓶≥500个，20mm顶空钳口盖≥100个，20mm启盖钳≥1个,色谱柱DB-5（30m,0.25mm,0.25um） 1根、DB-Wax（60m.0.25mm,0.25um）1根。

8.10操作终端1套（数据采集输出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

8.11氢气发生器1套：输出流量：0～300 mL/min；氢气纯度：≥99.999%；输出压力：0～0.4MPa可调；压力稳定性：≤0.003 MPa；

8.12空气发生器1套：输出流量 0～2000mL/min；总烃＜0.1ppm；输出压力 0～0.4MPa可调；压力波动≤0.003MPa；

8.13 40L氮气及钢瓶及减压阀、管线 1套；

5		**紫外分光光度计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指标 1、波长范围涵盖：190nm～900nm ★2、光度范围涵盖：（-4.0Abs～+4.0Abs） ▲3、光谱带宽：0.1nm～5.0nm，连续可调 ▲4、杂散光：≤0.01%T ▲5、波长最大允许误差：≤0.1nm（D2@656.1nm） 6、波长重复性：≤0.1nm ★7、光学系统：双光束； 8、波长扫描速度最快：≥30000nm/min； 9、光源：氘灯+卤钨灯（插座式免调整灯座） 10、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 11、光度准确度：≤±0.002Abs（0Abs～0.5Abs）、≤±0.004Abs（0.5Abs～1.0Abs）、≤±0.3%T（0～100%T） 12、光度重复性：≤0.002Abs 13、基线平直度：≤±0.0005Abs 14、漂移：≤0.1%/h 15、噪声：≤0.05%T 16、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17、主要测量功能：光度测量、光谱扫描、定量计算、时间扫描、动力学测定。 18、仪器各项指标 满足JJG-178 中I 级要求。 二、基本配置 1、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1台； 2、双光束100mm长样品池架（光程（5、10、20、30、50、100mm可调））1个； 3、石英比色皿（10mm、20mm、30mm）各2套； 4、中文操作软件1套； 5、氘灯+卤钨灯各2个； 6、数据采集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512G，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7、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
		液相色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 、技术指标 1 .泵系统 1.1 溶剂数：四元 1.2输液原理：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脉冲抑制，无需阻尼器。 1.3 脉冲抑制方式：高速反馈，实时控制 ▲1.4 梯度模式：高频混合模式HFM，无混合器条件下的可实现优越梯度重现性

		1.5 最大输液压力：45MPa 1.6 流速范围：0.001-10.000ml/min，增量0.001ml/min 1.7 系统延迟体积：≤700μL，并不随反压变化。 1.8 流速精密度：≤ 0.05%RSD 1.9 流量准确度：±0.5% 1.10 梯度准确度：±0.5% ▲1.11 在线脱气机：5个独立通道，（A、B、C、D、AS1） 1.12 柱塞清洗：自动清洗 1.13 压力补偿：自动连续补偿 1.14进、出口阀串联阀芯设计 2 .自动进样器 2.1 进样方式：直接进样 2.2 样品数：≥120个 2.3 标准进样体积：0.1－100μL，可扩展至1mL 2.4进样准确度：±1% 2.5 进样重复性：≤0.25% RSD ★2.6 样品残留量：≤ 0.003% ★2.7 样品室温度范围：覆盖1°C-45°C ▲2.8 温度控制方式：帕尔帖加热/冷却模块＋空气循环 2.9 漏液报警 2.10 样品盘检测功能 2.11样品瓶检测功能 3. 柱温箱 ▲3.1 控温方式：帕尔帖加热/冷却模块＋空气循环 ▲3.2 带有流动相预加热功能 3.3 温度设定范围：1- 90℃ 3.4 色谱柱容量：≥30cm×3根 ▲3.5 可扩展功能：可增加切换阀 4 .检测器 4.1 紫外检测器 ▲4.1.1 光源：D2灯， Hg灯 4.1.2 波长范围：190～700nm 4.1.3 最大采样频率：200Hz 4.1.4 采集通道数：双通道 4.1.5 波长准确度：≤±1nm 4.1.6 噪音：≤0.5×10-5AU 4.1.7 漂移：≤0.8×10-4AU/hr ▲4.1.8 波长校验：内置Hg灯，254nm特征谱线自动校验 4.1.9 光谱带宽：6nm 4.1.10 光学系统：双光束

6		4.1.11 自动调零：调零范围为-0.2～2 AU 4.1.12 线性范围：为0～2.5 AU 4.2 荧光检测器： 4.2.1 光源：Xe灯，Hg灯 4.2.2 波长范围：激发光200～850nm，发射光250～900nm 4.2.3 波长准确度：±3nm 4.2.4 波长重复性：±0.5nm 4.2.5 最大采样频率：100Hz ▲4.2.6 光谱带宽：激发光15nm，发射光15nm、30nm可调 4.2.7 采样间隔：10 ms、20 ms、50 ms、100 ms、200 ms、400 ms、800 ms、1600 ms、3200 ms ▲4.2.8 响应时间：可选择:0.01、0.02、0.05、0.1、0.5、1.0、2.0秒或自定义(0.01~10.00秒) ★4.2.9 灵敏度：水峰拉曼扫描S/N≥1200 ▲4.2.10 波长校验：利用内置Hg灯254nm特征谱线，自动校验 4.2.11 自动调零范围：0～1000 FLU，能量参比单位:增益值(1~1000)*0.02FU。归一化单位:4 FU 4.2.12 时间程序：设定时间:以0.1min单位最大600分钟。存储行数:合计最多99行。程序内容:激发波长、发射波长、基线处理、PMT 4.2.13 流通池：石英流通池(池容量12μL) 4.2.14 流通池耐压：1.0MPa 4.3 示差折光检测器： 4.3.1 光源：W灯 4.3.2 折光率范围：1.0～1.75 RIU 4.3.4 测量范围：0.25,0.5,1,2,4,8,16,32,64,128,256,512 × 10-6RIU/10mv，12档可选 4.3.4 噪音：＜2.5 × 10^{-9}RIU 4.3.5 漂移：＜0.2 × 10^{-6}RIU/hr 4.3.6 响应：0.1～6s八档可调 4.3.7 流通池温度控制：30-50℃ 4.3.8 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 4.3.9 最高耐压：200kPa 4.3.10 使用流量范围：0.2~10.0mL/min 4.3.11 聚光镜：600 μRIU 以上 5 .数据管理系统 5.1可免费升级置，双数据库，原始数据存储在数据库中 5.2 具备数据安全性设计，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等功能，包括审计追踪、权限分配等。 5.3可设定最小面积、最小高度、峰谷到峰谷、强迫垂线、按时间需求积分等 6 .其他

		▲6.1 可添加二位六通阀，拓展多维系统，并有相关应用报告和资料； 7.核心配置清单 7.1四元泵1套 7.2自动进样器1套 7.3柱温箱1套 7.4紫外检测器1套 7.5荧光检测器1套 7.6示差折光检测器1套 7.7工作站软件1套 7.8操作终端1套（数据采集输出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 7.9 标准进样瓶及瓶盖500个 7.10 1000ml流动相瓶4个 7.11氘灯2个 7.12氙灯2个 7.13 C18色谱柱：4.6mm*250mm,5μm 5根 7.14 通用色谱柱接头1套

采购包8：

标的名称：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自动脂肪测定仪、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1、5、9、10、13、49。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指标： 1.1 检测范围：0.1-500 mg（N） 1.2 检测回收率：≥99.5%；重现性（RSD）：≤0.5% （150 mg的 10% 氮标准品）； 1.3 分析时间：3-5 min; 1.4 自动进样器：配备样品盘，≥60位； 1.5 进样方式：采用自动进样； 1.6 二级燃烧氧化：采用二级燃烧氧化，燃烧管采用金属材质，可重复利用。 1.7 载气：使用二氧化碳做载气； 1.8 高效还原：还原管耗材使用寿命不小于1000次，使用金属还原管，可重复利用； 1.9 称量数据无线传输：采用无线传输模块，自动采集称量数据，传输距离可达100m； ▲1.10 二级气压稳定装置：仪器具有二级气压稳定装置，仪器除具有系统稳压装置外，需内置外部气体稳压装置； ▲1.11 漏气检查：具备自动和手动漏气检查功能； ▲1.12 除水方式：使用帕尔贴-金属冷凝器除水高效除水，干燥剂使用寿命≥1000次； 1.13 实验报告：实验报告的格式、单位名称等具有自定义功能； 1.14 待机/唤醒功能：仪器具有待机/唤醒功能； 1.15 满足电磁兼容性指令（EMC）和低电压（LVD）指令； 1.16内置热导检测器（TCD），支持多点标准曲线校正、空白校正、单点校正 ★1.17符合GB 5009.5-2025要求，和各类含氮样品的检测需求 2、基本配置 2.1主机：TCD热导检测器 2.2自动进样系统 2.3配套软硬件：专用分析工作站软件，数据采集终端和数据输出终端1套，数据采集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 2.4气体减压阀 2.5工具包，含备用燃烧管、还原管、耗材 2.6初次装填耗材：氧化催化剂、还原铜、吸水剂 2.7液体样品专用进样组件 2.8尾气吸附装置 2.9外置冷却循环水机（控温稳定度≤2℃，制冷功率≥1000W,循环水流量≥20L/min,循环泵压力最大≥1.5bar可调，水箱容积≥6L）

2		自动脂肪测定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参数 1.1测定范围:0.1-100% 1.2控温精度:≤±1℃ 1.3重复性误差:≤1% 1.4控温范围:室温+5℃-300℃ ★1.5处理能力:≥6个/批 1.6加热杯体积::≥150mL ★1.7溶剂回收率:≥80% 1.8包含索式标准萃取法、索式加热法、热萃取法、连续萃取法 2、基本配置 2.1主机 2.2冷却水循环机 2.3导热片 6个 2.4铝制溶剂杯 12个 2.5玻璃溶剂杯 12个 2.6外置控制器 1套 2.7进水管、出水管各2根（冷凝） 2.8滤纸筒 500个 2.9废液收集辅助装置 2套
		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用于样品中As、Sb、Hg、Se等12种元素总量及As、Sb、Hg、Se形态分析； 2、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1形态分析性能指标 2.1.1 砷形态检出限： AsB< 0.08ng，As（III）< 0.02ng，DMA< 0.03ng，MMA< 0.02ng，As（V）< 0.02ng； 2.1.2 汞形态检出限：Hg（II）< 0.006ng，MeHg< 0.006ng，EtHg< 0.01ng，PhHg< 0.02ng； 2.1.3 硒形态检出限：MSeA< 0.1ng，MeSeCys< 0.2ng，Se（IV）< 0.08ng，SeCys2< 0.2ng，Se（VI）< 0.2ng，SeMet< 0.5ng； 2.1.4 精密度RSD：定量:≤3.0%，定性≤1.0%。 2.2 总量性能指标 2.2.1 重复性（RSD）：≤0.5%；漂移：≤1.0%；噪声：≤1.0%；道间干扰：≤±1.0%； 2.2.2 典型元素检出限（D.L.）：As、Sb、Se、Bi≤0.01μg/L；Hg≤0.001μg/L； 2.2.3 Hg长期稳定性：≤5.0%/4h @ 0.5ppb。 3、形态分析系统参数 ★3.1 形态单元采用可拆分的分体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选择不同模块搭配；

3		3.2 具备双化学反应系统，支持独立的总量分析和形态分析模块全自动切换； ▲3.3 液相色谱泵系统：配二元高压输液泵，流量范围：（0.01-9.99）mL/min，压力范围：（0-45）MPa；具有双通道在线脱气功能； 3.4 柱温箱系统：可同时安装两根250mm色谱柱，具有双色谱柱流路在线自动切换功能；控温范围：室温-85℃，控温精度：≤0.1℃； 3.5 蒸汽发生系统：采用十滚轴蠕动泵减小流量压力脉动；具备两种载气供给时机选择，自动切换以适应不同元素分析检测需求； 3.6 在线消解系统：双U型三芯石英管路紫外灯，双光源设计，灯内消解，紫外透过率≥95%；可实现消解/非消解流路自动切换； 3.7 自动进样系统：样品位数≥120位（2mL样品瓶）；进样量0.1-200μL软件设定连续可调；进样重复性≤0.3%； ▲3.8 试剂管理系统：包含≥6路管路试剂余量监测和液位报警功能；具有独立显示屏实时显示各试剂剩余百分比；还原剂位支持制冷功能。 4、原子荧光光度计系统参数： 4.1 进样系统采用免维护的双路高精度顺序注射泵及蠕动泵组合进样系统，注射泵运动行程大于60mm，两级减速设计，重复性精度优于0.05%；蠕动泵整体压块式设计，泵速：0-200r/min连续可调，同步完成补载流操作； ▲4.2支持三种进样模式，全自动自由切换：①双路顺序注射泵进样模式；②单蠕动泵进样模式；③单注射泵+蠕动泵进样模式； 4.3双通道设计，可升级为三/四通道；具备双通道漂移校正系统，前参比同步校正方式； 4.4具有氩氢火焰直接观察窗，可直接观察；同时有原子化器可视化系统，视频监控从软件上查看，且视频自动保存； 4.5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可针对不同元素测量进行原子化器高度适应性调节； ▲4.6具有存样环加热控温系统，控温范围（40~80）℃，具有反应块加热控温系统，控温范围（40~80）℃； 4.7具备不少于两级气液分离器结构，免加水免维护，废液直排；内置两级电子冷凝除水功能，控温范围（5~20）℃； 4.8具有全管路（包括反应块、两级气液分离器、氢化物传输管路等流路）在线气体吹扫功能； ▲4.9自动进样器：≥270位极坐标自动进样器，支持≥7种规格样品盘的在线更换，具有RFID样品盘识别功能； 5.软件 5.1仪器操作软件(总量分析和形态分析)为同一软件统一控制； 5.2具有气路压力监测、流量监测、炉丝电流监测、元素灯电流监测、废液位监测、大气压力监测，温湿度测量、有害气体监测（支持不少于4路）等；环境监测信息可直接导入分析报告中； 5.3支持断电数据存储，并实现实时在线备份和定时离线备份；满足GLP、GMP、

		GCP、FDA21CFRPart11系统验证和电子签名要求，可实现云平台数据上传和管理，支持LIMS数据读取。 6、配置要求 6.1液相色谱装置（高压双泵）1套； 6.2蒸气发生装置（VG）1套； 6.3三模式进样双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含双通道漂移校准装置、定量环及反应块控温装置、内置电子制冷装置）1套； 6.4碳纤维骨架PTFE防破碎无残留进样针2根； 6.5≥120位三维液相色谱自动进样器1套； 6.6≥270位原子荧光自动进样器1套； 6.7工作站软件1套； 6.8数据处理终端1套：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6.9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 6.10砷、汞形态分析色谱柱及保护柱 各1套； 6.11智能废液桶组（带液位报警、尾气吸附、废液管路套件）1套； 6.12砷、汞、硒、锑、锡免调光智能元素灯1套； 6.13附件箱（含工具及质保期内备件，防腐泵管10根，石英原子化炉芯 2 支，紫外消解灯管 2 支）1套； 6.14形态及总量砷、汞标准溶液1套 6.15含40L 99.999%氩气及钢瓶、减压阀、稳压管路 1 套。

4		自动纤维素测定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指标 1.1符合国家标准的膳食纤维测定方法，满足GB 5009.88-2023要求。 ★1.2测定指标：总膳食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和不溶性膳食纤维。 ★1.3 批处理能力≥6个/批； 1.4样品无需人工转移，可自动完成酶解、沉降及洗涤等全过程； 1.5样品量：0.5-3.0g；测量范围：0-100%；重复性≤1%； ★1.6单批次测试时间：1-3小时； 1.7控温精度:≤ ±2℃； 1.8加液方式: 按照预设程序自动加液； 1.9控制方式: 每个实验通道可独立控制运行，可根据样品量选择实验通道； 1.10过滤方式：采用高效负压过滤方式，过滤时间可调实验过程无需反吹，无需外接其他气体作为动力； 1.11、仪器采用滤膜过滤； 1.12、仪器内置总膳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方法库，可自定义方法编辑功能； 1.13、自酶解至过滤清洗部分，样品自动进行转移，过程无需手动转移操作。 1.14、仪器实时检测各通道酶解温度。 2、基本配置 2.1膳食纤维测定仪主机 1台 2.2抽滤装置组件 12套 2.3酶溶液瓶组件 3套 2.4溶液瓶（≥1L） 3套 2.5过滤膜 1盒（600片） 2.6盒装反应袋 1盒（600片） 2.7 恒温水浴锅 1套 2.8烘干架 1套

5		**快速溶剂萃取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 1 萃取模块 1.1 萃取通道≥6通道，每两组通道可独立控制。 1.2 萃取池支持20mL、40mL、60mL、120mL多规格，标配40mL；收集瓶可选150mL、250mL，标配250mL带0.5mL、1mL刻度尾管浓缩管，支持非标定制，适配多样品实验需求。 ▲1.3 溶剂管理：支持≥4种溶剂任意比例混合，输送管路经防腐钝化处理，耐受稀酸及各类有机溶剂。 1.4 采用立体环绕加热，受热均匀、加热效率高；控温范围：室温~190℃，控温精度±1℃，自带预加热功能。 ▲1.5 采用PID控压技术，萃取压力范围0~20Mpa，控压精度±0.5Mpa；各通道配备独立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并展示压力曲线。 1.6 高压输液泵：流速0~95mL/min，泵压0~26Mpa。 1.7 实验结束后氮气吹扫收样，氮气压力0.6~1MPa。 2 安全防护 2.1 搭载超温、超压、防泄漏多重安全报警防护机制。 ▲2.2 具备智能泄漏、堵塞检测功能，故障通道自动暂停运行。 3 软件系统 3.1 配备高清触控屏，图形化操作界面，实时显示温度、压力、实验进度、传感器状态及各通道压力曲线，全程可视化监控实验。 3.2 支持压力曲线比对，可快速核查样品萃取平行性、定位异常通道，实现实验过程溯源。 3.3 开机自动预检方法参数、器具位置、通道密封状态，异常自动报警。 3.4 自动留存设备运行日志，支持随时查询调取。 二、配件 1 六通道快速溶剂萃取仪主机（含操作软件），1套； 2 萃取池及组件（40mL），6套； 3 萃取池密封圈，24个； 4 纤维素滤膜（100片/包），2包； 5 收集杯架（6位），1套； 6 浓缩收集管（250mL、带1mL定量尾管），12支； 7 收集管密封套件（配套200mL浓缩收集管用），6套； 8 收集管外置管架（12位、配套200mL浓缩收集管用），1套； 9 溶剂瓶（1L），4个； 10 氮气接头组件，1套； 11 专用工具包（含样品装填工具、夹钳、溶剂管路等），1套。
		液相原子荧光光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用于样品中As、Sb、Hg、Se等12种元素总量及As、Sb、Hg、Se形态分析； 2、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6		2.1形态分析性能指标 2.1.1 砷形态检出限： AsB< 0.08ng，As（III）< 0.02ng，DMA< 0.03ng，MMA< 0.02ng，As（V）< 0.02ng； 2.1.2 汞形态检出限：Hg（II）< 0.006ng，MeHg< 0.006ng，EtHg< 0.01ng，PhHg< 0.02ng； 2.1.3 硒形态检出限：MSeA< 0.1ng，MeSeCys< 0.2ng，Se（IV）< 0.08ng，SeCys2< 0.2ng，Se（VI）< 0.2ng，SeMet< 0.5ng； 2.1.4 精密度RSD：定量:≤3.0%，定性≤1.0%。 2.2 总量性能指标 2.2.1 重复性（RSD）：≤0.5%；漂移：≤1.0%；噪声：≤1.0%；道间干扰：≤±1.0%； 2.2.2 典型元素检出限（D.L.）：As、Sb、Se、Bi≤0.01μg/L；Hg≤0.001μg/L； 2.2.3 Hg长期稳定性：≤5.0%/4h @ 0.5ppb。 3、形态分析系统参数 ★3.1 形态单元采用可拆分的分体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选择不同模块搭配； 3.2 具备双化学反应系统，支持独立的总量分析和形态分析模块全自动切换； ▲3.3 液相色谱泵系统：配二元高压输液泵，流量范围：（0.01-9.99）mL/min，压力范围：（0-45）MPa；具有双通道在线脱气功能； 3.4 柱温箱系统：可同时安装两根250mm色谱柱，具有双色谱柱流路在线自动切换功能；控温范围：室温-85℃，控温精度：≤0.1℃； 3.5 蒸汽发生系统：采用十滚轴蠕动泵减小流量压力脉动；具备两种载气供给时机选择，自动切换以适应不同元素分析检测需求； 3.6 在线消解系统：双U型三芯石英管路紫外灯，双光源设计，灯内消解，紫外透过率≥95%；可实现消解/非消解流路自动切换； 3.7 自动进样系统：样品位数≥120位（2mL样品瓶）；进样量0.1-200μL软件设定连续可调；进样重复性≤0.3%； ▲3.8 试剂管理系统：包含≥6路管路试剂余量监测和液位报警功能；具有独立显示屏实时显示各试剂剩余百分比；还原剂位支持制冷功能。 4、原子荧光光度计系统参数： 4.1 进样系统采用免维护的双路高精度顺序注射泵及蠕动泵组合进样系统，注射泵运动行程大于60mm，两级减速设计，重复性精度优于0.05%；蠕动泵整体压块式设计，泵速：0-200r/min连续可调，同步完成补载流操作； ▲4.2支持三种进样模式，全自动自由切换：①双路顺序注射泵进样模式；②单蠕动泵进样模式；③单注射泵+蠕动泵进样模式； 4.3双通道设计，可升级为三/四通道；具备双通道漂移校正系统，前参比同步校正方式； 4.4具有氩氢火焰直接观察窗，可直接观察；同时有原子化器可视化系统，视频监

		控从软件上查看，且视频自动保存； 4.5屏蔽式低温点火石英炉原子化器，可针对不同元素测量进行原子化器高度适应性调节； ▲4.6具有存样环加热控温系统，控温范围（40~80）℃，具有反应块加热控温系统，控温范围（40~80）℃； 4.7具备不少于两级气液分离器结构，免加水免维护，废液直排；内置两级电子冷凝除水功能，控温范围（5~20）℃； 4.8具有全管路（包括反应块、两级气液分离器、氢化物传输管路等流路）在线气体吹扫功能； ▲4.9自动进样器：≥270位极坐标自动进样器，支持≥7种规格样品盘的在线更换，具有RFID样品盘识别功能； 5.软件 5.1仪器操作软件(总量分析和形态分析)为同一软件统一控制； 5.2具有气路压力监测、流量监测、炉丝电流监测、元素灯电流监测、废液位监测、大气压力监测，温湿度测量、有害气体监测（支持不少于4路）等；环境监测信息可直接导入分析报告中； 5.3支持断电数据存储，并实现实时在线备份和定时离线备份；满足GLP、GMP、GCP、FDA21CFRPart11系统验证和电子签名要求，可实现云平台数据上传和管理，支持LIMS数据读取。 6、配置要求 6.1液相色谱装置（高压双泵）1套； 6.2蒸气发生装置（VG）1套； 6.3三模式进样双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含双通道漂移校准装置、定量环及反应块控温装置、内置电子制冷装置）1套； 6.4碳纤维骨架PTFE防破碎无残留进样针2根； 6.5≥120位三维液相色谱自动进样器1套； 6.6≥270位原子荧光自动进样器1套； 6.7工作站软件1套； 6.8数据处理终端1套：处理器≥i5，内存≥8G，SSD硬盘≥512G，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6.9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 6.10砷、汞形态分析色谱柱及保护柱 各1套； 6.11智能废液桶组（带液位报警、尾气吸附、废液管路套件）1套； 6.12砷、汞、硒、锑、锡免调光智能元素灯1套； 6.13附件箱（含工具及质保期内备件，防腐泵管10根，石英原子化炉芯 2 支，紫外消解灯管 2 支）1套； 6.14形态及总量砷、汞标准溶液1套 6.15含40L 99.999%氩气及钢瓶、减压阀、稳压管路 1 套。

采购包9:

标的名称：全自动电位滴定仪、微波消解仪、测汞仪等5台前处理和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20、35、45、50、68。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指标 1.1 可进行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络合滴定、银量法沉淀滴定、光度滴定、温度滴定、离子浓度测定等实验。具有动态滴定、等量滴定、PH 终点滴定、pH 测量等多种测量模式。 1.2 滴定软件具有图像优化、实验结果搜索/查阅/打印等功能。 1.3可进行pH自动校准和测量，自动建立离子pX-E标准曲线，完成离子浓度自动校准和测量，实现自动标准加入法离子测量与计算。 1.4 pH 测量范围:0-14 pH ★1.5 整机精密度:≤0.1%(以 0.1mol/L 氢氧化钠溶液标定为例)；实验结果准确精度高，标定结果重复性满足 GB/T 601-2016 《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的要求。 1.6滴定管可满足JJG 814整机检定要求。 1.7样品盘可选择替换，兼容100ml、80ml等多种规格滴定杯。 1.8支持多滴定器协同滴定，可以实现样品自动加液、溶剂添加、自动滴定、报告。可同时滴定及辅助试液添加模式。具有自动清洗功能。具有实验后滴定杯自动排空清洗功能。 ▲1.10 具有分段实验及定量加入辅助试剂功能，满足双 PH 终点滴定实验，符合GB5009.235-2016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要求、需符合GB/T 5510-2024粮油检验 谷物及制品脂肪酸值的测定（光度法）、GB5009.227-2023食品安全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4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GB 5009.229-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酸价的测定等实验要求。 1.11滴定方法可编程、保存、快速重复调用。 1.12可自定义实验报告模版，自定义设定报告内容与结果单位等。 2、基本配置 ★2.1　滴定加液器 1台（内置光度滴定模块+电位滴定模块））、滴定管驱动器6套，规格5、10、25mL ▲2.2　自动样品转换器≥24位/1套 2.3 滴定塔 2个 ★2.4　非水复合pH电极2支、复合pH电极1支、复合银电极1支、复合ORP电极1支、多波长光度电极1支 2.5滴定杯（100ml）50个、杯盖50个 2.6滴定工作站 1份 2.7 溶剂添加单元2个（滴定软件可控制） 2.8 数据采集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512G，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2.9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

2		**微波消解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 主机 1.1.1 ★微波输出功率≥1900W；腔体容积≥70L; 1.1.2 ★满功率工作时，微波泄漏量≤0.05mW/cm^2; 1.1.3 微波门体为双层全不锈钢材质; 1.1.4 门体可自吸式关闭; 1.1.5 智能电子锁系统，当微波工作时，门自动锁闭，门打开时，微波自动切断，开门软件控制，防止被随意打开。具有电子温度门锁，锁闭温度可通过软件设定。 1.1.6 彩色触摸式智能控制终端，图标式菜单，一键操作智能消解 1.1.7 ▲具有智能程序升温、梯度升温功能，升温速度和时间软件设定，实时精确显示反应罐内的温度曲线和温度功率曲线 1.1.8 全自动消解罐识别系统，根据消解样品的数量和消解罐类型，全自动调节微波输出功率大小。 温度和压力控制部分 2.2.1 全罐红外温度控制系统，两个在消解罐底部安装的传感器可透过TFM材料实现对样品消解溶液的非接触直接测量，同时监控所有样品罐的反应温度，样品控温精度：≤1℃; 2.2.2 全自动过温保护，当消解罐内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全自动识别并自动切断微波输出，当消解温度回归正常时，自动识别并启动; 2.2.3 非接触式全罐压力控制系统，当消解罐内压力发生意外时，能自动切断微波功率输出，停止加热反应。当压力回到正常时，能自动启动微波输出功率; 3 全塑材质高通量消解转子 3.3.1 全塑不含金属材质消解转子。每个消解罐均具有弹性泄压主动保护技术，泄压后不影响样品继续消解，泄压过程无任何消耗件。 3.3.2 ★可同时处理的反应罐数≥40，样品消解罐体积：≥ 60mL。 3.3.3 ▲样品消解罐和盖子的材料：PTFE-TFM，消解罐内塞和盖子均不含任何金属部件; 3.3.4 保护外罐材质：复合石英纤维PEEKK材料（不含金属部件）; 3.3.5 样品消解罐最高耐压：≥100bar；样品消解罐最高耐温：≥300℃。 3.3.6 转子所有部件不吸收水分，消解后转子支持原位普通风冷，强制风冷或水冷三种冷却方式 一、 配置清单 3.1 微波消解萃取/萃取仪主机，含全不锈钢安全防爆门体 1套 3.2 全罐温度控制系统，含2个底部安装的红外传感器 1套 3.3 全罐压力控制系统 1套 3.4 PTFE-TFM材质整套高压消解转子 2套(含转子支架,2套内罐,1套外罐,2套内塞，2套盖子等) 3.5 ≥40位配套赶酸器 1台
		电位滴定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3		1、工作条件 1.1环境温度：（10～30）°C; 1.2相对湿度：≤80%; 1.3供电电源：（220±22）V 2、技术指标 2.1 可进行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络合滴定、银量法沉淀滴定、光度滴定、温度滴定、离子浓度测定等实验。具有动态滴定、等量滴定、PH 终点滴定、pH 测量等多种测量模式。 2.2 滴定软件具有图像优化、实验结果搜索/查阅/打印等功能。 2.3可进行pH自动校准和测量，自动建立离子pX-E标准曲线，完成离子浓度自动校准和测量，实现自动标准加入法离子测量与计算。 2.4 pH 测量范围:0-14 pH ★2.5 整机精密度:≤0.1%(以 0.1mol/L 氢氧化钠溶液标定为例)；实验结果准确精度高，标定结果重复性满足 GB/T 601-2016 《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的要求。 2.6滴定管可满足JJG 814整机检定要求。 2.7样品盘可选择替换，兼容100ml、80ml等多种规格滴定杯。 2.8支持多滴定器协同滴定，可以实现样品自动加液、溶剂添加、自动滴定、报告。可同时滴定及辅助试液添加模式。具有自动清洗功能。具有实验后滴定杯自动排空清洗功能。 2.9具有磁力搅拌功能。 ▲2.10 具有分段实验及定量加入辅助试剂功能，满足双 PH 终点滴定实验，符合GB5009.235-2016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要求、需符合GB/T 5510-2024粮油检验谷物及制品脂肪酸值的测定（光度法）、GB5009.227-2023食品安全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 5009.4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GB 5009.229-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酸价的测定等实验要求。 2.11滴定方法可编程、保存、快速重复调用。 2.12可自定义实验报告模版，自定义设定报告内容与结果单位等。 3、基本配置 ★2.1　滴定加液器 1台（内置光度滴定模块+电位滴定模块））、滴定管驱动器6套，规格5、10、25mL ▲2.2　自动样品转换器≥24位/1套 2.3 滴定塔 2个 ★2.4　非水复合pH电极2支、复合pH电极1支、复合银电极1支、复合ORP电极1支、多波长光度电极1支 2.5滴定杯（100ml）50个、杯盖50个 2.6滴定工作站 1份 2.7 溶剂添加单元2个（滴定软件可控制） 2.8 数据采集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512G，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2.9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技术指标 2.1光学系统: 2.1.1 波长示值误差：±0.1nm 2.1.2 波长范围：（185～910）nm 2.1.3 光谱带宽：0.1、0.2、0.4、1.0、2.0nm五档自动可选 ★2.1.4 光度计：高光通量全反射光学双光束分光系统，单光束/双光束任意自动切换 2.1.5 基线稳定性：零点漂移：±0.0015/30 min；瞬时噪声：≤0.0015 2.1.6 转灯灯架：八灯位自动转换灯架，自动准直，可任意选择需要的灯进行预热或点亮，亦可八灯同时预热或点亮；具有编码灯功能，配高性能元素灯。 2.2火焰原子化器: 2.2.1 特征浓度（Cu）：0.02μg/ml/1% 2.2.2 检出限：火焰法测铜：≤0.002 μg/mL ▲2.2.3 重复性：RSD≤0.25 % 2.2.4 燃烧头：金属钛燃烧头，可一键优化燃烧头高度 2.2.5 雾化器：高效玻璃雾化器和耐氢氟酸雾化器可选 2.2.6 雾化室：防爆型耐腐蚀材料雾化室 2.2.7 调节系统：全自动PC控制和调节燃气及燃烧器位置，软件控制自动点火 2.2.8火焰安全控制：具有全套安全联锁系统、多种压力监测、自动安全保护功能、乙炔泄漏检测、火焰状态、水封、气体压力、雾化系统压力、废液瓶液面高度等异常可自动熄灭火焰进行保护。加装空气缓冲罐，突然断电时可提供5s左右空气流量，防止回火 2.3石墨炉原子化器: 2.3.1 特征量（Cd）：0.3pg ★2.3.2检出限（Cd）：≤0.2pg ▲2.3.3重复性：RSD≤0.85% 2.3.4 加热方式：纵向加热全数字化温控 2.3.5 安全保护：有氩气欠压指示，冷却水流量不足，过热，过流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 2.3.6加热控温范围：室温-3000℃左右；升温速率最大3000°C/s ▲2.3.7石墨炉可视化系统，实时观测炉内样品升温 2.3.8气动石墨炉：一键控制石墨炉开关 2.4自动进样器 2.4.1功能：自动进样器，进样针为低吸附石英毛细管玻璃 2.4.2进样位数：≥100位 2.4.3进样体积：1-100uL 2.4.4结果重复性：≤0.85% 2.5背景校正: 2.5.1 火焰：氘灯背景校正。

		2.5.2 石墨炉：氘灯背景校正：可校正1A背景，≥90倍的校正能力 2.6上位机软件： 2.6.1 测量方式：火焰法、石墨炉法、氢化物发生法 2.6.2 标准曲线模式：标准曲线法（1～2次曲线），标准加入法、多标准曲线法；拟合方式：线性曲线，计算截距；非线性曲线，计算截距；线性曲线，过原点；非线性曲线，过原点 2.6.3 重复测量次数：1-99次、计算平均值、给出标准偏差和相对标准偏差 ▲2.6.4自动稀释功能：软件根据设置条件，吸取样品和稀释剂直接注入石墨管，实现自动稀释样品制备和测量 2.6.5 测试结果数据导出：支持PDF、EXCEL、TXT等多种导出格式 2.6.6结果打印：参数打印，数据结果打印，图形打印，一键打印完整报告 2.7废液回收装置：安全内置过滤器捕集有害气体，排放洁净气体。 2.8配置清单： 2.8.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 1台 2.8.2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 1台 2.8.3仪器控制软件 1套 2.8.4元素灯(Cu、Zn、Fe、Mn、Pb、Cd、Cr、Al、Ni、K、Ca、Mg）空心阴极灯各 1 支及相应标准品 2.8.5数据处理终端1套：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2.8.6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 2.8.7高纯乙炔（含瓶含阀含管线） 1瓶 2.8.8高纯氩气（含瓶含阀含管线） 1瓶 2.8.9冷却循环水机 1套 2.8.10废液回收装置 1套 2.8.11石墨管 50根 其他配件：石墨炉自动进样针、PTFE 毛细管备用3套；全套蠕动泵泵管 ≥10 套备用；2mL 进样瓶 ≥200 个；PE标准瓶（盛放1%硝酸）3个。
		测汞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 适用于各种固体、液体和气体样品的汞含量的直接检测分析，无需前处理。 2. 技术指标 2.1 利用热裂解-金汞齐富集-冷原子吸收原理进行汞的检测，适用于GB5009.17-2021、EPA7473、HJ923-2017、HJ917-2017、HJ910-2017等国内外标准方法 2.2 ▲检出限：≤0.001ng；仪器灵敏度：≥0.05abs@1ng； 2.3 稳定性：RSD≤1.0%@1ng 2.4 ▲高灵敏度测量池测量范围：0—20ng，低灵敏度测量池测量范围：20—1800ng，高汞附件量程可至30000ng 2.5 分析速度：≤5分钟/样品 2.6 最大样品量：固体1500mg，液体1500ml 2.7 ▲热解温度：室温—1000℃；齐化管加热温度：室温—950℃，齐化管升温

5		至900℃时间2S；催化管和金齐化管独立设计，可分别更换； 2.8 ▲同时具备2种进样方式：空气或氧气载气进样；无需载气的真空泵进样方式 2.9 ▲120℃以上恒温除水系统：样品从进样后即处于高温气化状态，120℃以上的恒温加热型双测量池设计，在整个系统中不会发生水的冷凝，更利于去除含水量高的样品中水汽的干扰； 2.10 内置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40个，固体/液体样品均可，圆形转盘式自动快速进样。自动进样器上所有样品处于同一水平面上； 2.11检测系统：硅-UV光电检测器， 120℃以上的恒温加热型双测量池设计（对于超低含量样品可扩展至三测量池）； 2.12电脑PC控制，全套分析软件及数据处理系统，完全符合CRF21.part11的要求，三级以上用户权限管理，电子签名，审计追踪。主机可以和带有标准接口的天平连接，称样数据结果能自动导入到终端并直接参与结果的计算 2.13软件具有自动空白功能，当样品浓度超过设定值时自动重复空白运行，直到低于设定的空白水平； 2.14预富集功能，对于超低含量的样品进行多次进样一次解析的自动操作，可以实现40倍以上的富集能力。 2.15具有同品牌氯化亚锡还原-金汞齐富集-冷原子吸收液体测量模块，可随时升级扩展； 3. 配置清单： 3.1 测汞仪主机(内置自动进样器) 1台 3.2 软件工作站 1套 3.3 镍舟 40个 1套 3.4 石英舟（1.5ml，10只/套） 1套 3.5 催化管 1套 3.6 汞齐化器 1套 3.7数据处理终端1套：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3.8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

采购包10：

标的名称：微波消解仪、液相色谱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共3台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微波消解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单反应腔设计，预加压消解技术； 2、微波发射功率≥1500W。 3、耐温：≥300℃；耐压：≥200bar；通量：样品通量：≥40位（15mL以上样品管），可支持使用150mm以上高度的消解罐； ★4、反应腔体体积≥3.5L。 ★5、全自动密闭腔体：消解腔密封盖和夹爪自动关闭锁紧，无需手动操作。仪器整机台式设计，整机高度≤90cm； ★6、反应釜同时具备电子锁扣和机械螺纹锁双重锁紧安全装置，机械螺纹锁有效长度≥40mm。内衬单反应罐自动气动升起，且此单反应罐须为平底设计。 7.★具有3个分别独立的垂直自动升降系统：样品架定轨自动升降和定位；通风系统门体垂直自动升降和定位；装载浴液的内衬杯自动提升。3重自动升降系统可分别独立控制，互不影响。 8.▲反应釜加气和泄压使用2个独立的通道，避免污染。设备反应釜外配备自动安全防护门，可自动打开和关闭。在反应釜打开过程中，自动安全防护门保持全密闭状态，避免酸气外溢。 9、★腔体底部的红外温度传感器实时控制反应溶液温度，每个单反应室罐体具有3重以上温度监控（除循环水冷却器以外），3个数字温度传感器分别监控微波发射天线温度，单反应室腔体温度和反应溶液温度，3个温度均可在控制终端软件主界面上同时显示温度曲线。 10、▲设备采用独立的压缩机冷却系统，制冷功率≥1000W. 循环水冷却器，须与微波消解主机同一制造商，触摸屏控制器，带数字压力，流量显示和报警。 11.内置全自动密闭排风系统，软件可调节不同的风量大小，排风系统内部空间≥90L； ▲12、配置深度清洗模块，可自动加水进行清洗维护高压管路系统； ★13、整机配备≥6通道自动加酸系统，可配适市面常见消解管，自带喷淋功能。 14、基本配置 14.1超级微波化学工作站主机　　1套 14.2全自动3重垂直升降系统　　1套 14.3附件包1套 14.4循环冷却水机1台 14.5钢瓶气体减压阀1个 14.6过程气体减压阀1个 14.7全自动微波消解仪系统控制软件　1套 14.8全自动加酸仪　1台 14.9 TFM消解罐（含盖）100支 14.10 TFM样品支架　　2个
		液相色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液相系统配置：四元泵、自动进样器、侧挂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紫外检测器、荧光检测器、软件。 2、四元泵：

2.1 工作原理：串联双柱塞

2.2 通道数量：4个

2.3 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步进0.001 mL/min

★2.4最大压力：70Mpa (700 bar, 10100 psi)

2.5 压力波动：<0.2 MPa

▲2.6流量准确度：±0.1%

▲2.7流量精密度：<0.05% RSD

2.8 梯度准确度：±0.5%（全流域范围内）

2.9 梯度精密度：< 0.15%SD

2.10泵清洗系统：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2.11液滴计数器：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2.12溶剂脱气：内置4通道脱气机

2.13 压缩性补偿:全自动，与流动相组成无关

3、自动进样器:

3.1样品容量：≥210位(2mL)

3.2 进样方式：流经针环模式

3.3 进样体积：0.01~100μL

3.4 进样准确度：± 0.5%

3.5 进样量精度：<0.25% RSD

▲3.6　交叉污染：0.0004%

3.7 最大耐压：70Mpa

3.8 进样周期：< 8s

3.9 UDP用户自定义进样，可实现去溶剂效应，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

▲3.10 进样线性　r>0.99999（咖啡因水溶液）

3.11自动化特点:样品拖盘/孔板识别，库存管理

▲3.12 可调系统梯度延迟体积范围：0~230uL连续可调（最小可调单位1uL）

4、柱温箱

4.1安全性能：防止误开门功能，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在线监测漏液情况。

★4.2　控温原理：帕尔贴结合空气循环模式、直热模式，即双模式温控。

4.3 温控范围：5~85℃

4.4 温度准确度：±0.5℃

4.5 温度稳定性：±0.05℃

4.6 预留额外的两个六通阀或七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4.7管线接头：不锈钢或MP35N材质，耐压1000bar以上，零死体积接口，无需工具手旋拧紧方式，接头与任意主流厂商色谱柱完全匹配不漏液。

4.8 温度精度：0.1℃

5.紫外检测器:

5.1 原理：双波长，可变波长

5.2 光源：氘灯、钨灯

2		5.3 频带宽度：6 nm 在254 nm 5.4 通道数量：2个 5.5 波长范围：190-750 nm 5.6 波长准确度：± 1 nm 5.7 波长精确度：± 0.1 nm 5.8 线性范围：2.5 AU 时 <5% ★5.9 数据采集频率：125Hz（单通道），5Hz（多通道） ▲5.10 自动校正：D-alpha线法自校正，氧化钬滤光器验证 5.11 噪声： 254 nm 下 <±2.5μAU（单通道）；在 254 nm 和 280 nm 下 <±10μAU （多通道） 5.12 漂移：在254nm下<0.1 mAU/h 6.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6.1二极管数：1024 6.2波长范围：190-800 nm 6.3波长准确度：± 1 nm 6.4波长精密度：± 0.1 nm 6.5分辨率：0.6 nm 6.6带宽：1~100 nm 6.7通道数：8 + 3D UV 光谱扫描 6.8灯：氘灯、钨灯 ★6.9数据采集频率：125HZ；3D模式下也是125Hz ▲6.10自动校正：D-alpha线法自校正，氧化钬滤光器验证 6.11噪声：< ±6 μAU 在254 nm 6.12漂移：< 1 mAU/h 在254 nm 6.13线性：2.2 AU 时 <5% 6.14光谱全扫描： 具备 7.荧光检测器 7.1 光源：闪烁氙灯 ★7.2脉冲频率: 支持高能模式（300Hz）、标准模式（100Hz）、长寿命模式（20Hz） 7.3 扫描模式：激发、发射、同步扫描 7.4 激发波长：200~880nm 7.5 发射波长：265~900nm 7.6 带宽：激发和发射都是20nm 7.7波长准确度：±2 nm ▲7.8波长精密度：±0.2 nm ▲7.9最大数据采集频率：100Hz 7.10灵敏度：拉曼S/N: >550 ASTM标准全灯寿命范围内；S/N: >2100当扣除背景噪声时 7.11流通池温控：室温+15 ℃ to 50 ℃ 7.12激发发射波长切换时间：小于250ms

8.软件：

8.1 数据库：原始数据、仪器条件和处理参数等信息的关联由软件自动建立，用户无需记忆就能找到相应的信息。

8.2 动态数据处理：可查看序列中任意的色谱图、光谱图、校正曲线、方法设置和结果。当处理方法参数发生变化时，无需重新手工执行积分处理，所有相关的图会即时自动更新。用于快速有效优化积分、校准和报告并进行查看。

8.3 导入与导出：可将数据导出为通用色谱数据格式（AIA、TXT、CSV和GAML等）。

8.4 数据报告：报告模板可包含多项内容，例如积分、校准、峰分析、审计追踪等。支持多种格式（PDF、Excel等格式）的输出。

8.5 符合cGMP/GLP和21 CFR Part 11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具备用户管理、审计追踪以及访问控制等功能。 可使用三种级别的电子签名。可分别设置独立的电子签名密码与登录密码。

▲8.6 软件的方法设置功能，可以在0~230uL体积范围内任意调节系统梯度延迟体积（GDV）功能。

▲8.7 支持自动进样器自定义进样功能，实现在线衍生，在线稀释，大体积进样，解决溶剂效应等功能。

9配置清单

9.1光化学衍生器，1台；

9.2仪器供电：220V AC，50Hz，10W；

9.3衍生波长：254nm；

9.4光源类型：定制CCFL冷阴极紫外灯管；

9.4衍生光源数量：4个；

9.5衍生光源寿命：10000小时；

9.6衍生池支架：石英支架；

9.7衍生池壁：镜面抛光不锈钢；

9.8仪器检出限：AFT B1 :0.1μg/kg；AFT B2:0.03μg/kg；AFT G1:0.1μg/kg；AFT G2:0.03μg/kg；

10配置要求

10.1四元梯度系统，1套；

10.2自动进样器，1台；

10.3侧挂柱温箱，1台；

10.4 紫外检测器，1台；

10.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台；

10.6紫外检测器

10.7荧光检测器，1台；

10.8软件工作站，1套；

10.9备品备件1批：PTFE 滤芯5个，密封垫1个，溶剂入口过滤器1个，2ml样品瓶盖垫500个，C18色谱柱3根；

10.10操作终端1套（数据采集输出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

		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10.11光化学衍生器，1台；
3		实时荧光定量PCR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设备用途：用于食品农产品样本食源性致病菌核酸定性、定量检测；支持 SYBR 染料法、Taqman 水解探针法、杂交探针法、熔解曲线、HRM 高分辨熔解、基因分型分析。 1.2 样本通量：标配96孔0.1mL反应模块；兼容0.1mL单管、8 联管、无裙边/半裙边96孔光学反应板。 1.3 反应体系：支持10-100μL反应体积，适配高低浓度核酸样本检测。 1.4 荧光光学系统 ★1.4.1 荧光通道不少于6个独立激发-检测通道；可识别FAM/SYBR Green、HEX/VIC/JOE、ROX/Texas Red、Cy3/TAMRA、Cy5、Cy5.5主流荧光染料，染料通道开放，可自行添加荧光染料，支持20种以上荧光组合检测。 1.4.2 检测器：CMOS或冷CCD；配置激发光源，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仪器具备内置光路自动校正功能； ★1.4.3 检测性能：检测动态线性范围≥10个数量级；最低可检出单拷贝靶标核酸；可分辨1.5倍模板浓度差异，复孔Ct结果重复性良好。 ▲1.4.4实验效率：30分钟内完成≥40循环的快速荧光定量PCR实验 1.5 温控系统 1.5.1 采用半导体帕尔贴加热制冷模块，控温范围满足4℃-99℃，最小设置分度值 0.1℃；实验结束支持4℃低温样品保持。 1.5.2 温度准确度≤±0.3℃；模块全域温度均匀度≤±0.4℃； ▲1.5.3 模块最大升温速率≥9℃/s，升降温速率程序可调。 1.5.4 配备可调节电动加热热盖，热盖最高温度≥105℃，抑制 PCR 管内试剂蒸发冷凝。 1.5.5 具备温度梯度功能，支持多组退火温度同时设置，用于引物退火条件优化，支持分区独立控温；具备≥6个独立温控模块，模块间无温度串扰，各模块温度可单独设定。 ▲1.6 整机操作模式：支持 PC 端软件控制；具备本地大容量实验数据存储；具备USB、以太网接口；具备触摸屏脱机独立运行、断电记忆、来电接续实验功能。 1.7 软件分析功能 1.7.1 软件内置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熔解曲线、HRM 高分辨率熔解、基因分型、杂交探针数据分析模块。 1.7.2 具备分级用户权限管理、完整审计追踪日志，满足 CMA、CNAS 实验室数据溯源。 1.7.3 扩增曲线、熔解图谱、原始检测数据支持 txt、csv、Excel、PDF、图片、RDML 标准格式导出，支持完整自定义实验报告导出。 1.7.4 预留LIMS实验室信息系统对接接口。 ▲1.7.5 配备引物探针设计软件，可用于PCR引物、巢式PCR、多重PCR引物、RT

		-PCR引物的设计和自动测试； 2 基本配置 2.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1 台 2.2 配套完整控制与数据分析软件：1 套 2.3 电源线、网线、USB 数据线各 1 套 2.4 数据处理终端1套：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2.5 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

采购包11：

标的名称：旋转蒸发仪、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等微生物检测设备共7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6、31、33、42、43、44、55。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旋转蒸发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指标 1.1样品在真空负压、加热和振荡的多重作用下，进行样品浓缩，无需外接气源。 ★1.2 批处理能力：同时≥9个，≥500ml大体积样品浓缩，满足酸价过氧化值的超大体积浓缩需求。 1.3 加热模块：水浴加热，温度可设定。 ▲1.4仪器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自动加水泵和高低液位传感器。 1.5每个浓缩杯位置均含有独立的真空管路密封，真空管路可拆卸清洗，所有管路汇集到一条主管路内，样品不经过其他样品位置。 ▲1.6配备可加热防腐蚀盖板。 1.7真空盖板开盖方式：真空盖板通过上翻盖打开，具备阻尼结构可实现悬停。 1.8真空盖板密封方式：自动磁吸密封，≥2个磁吸块，运行过程中自动对真空盖板进行磁吸锁定。 1.9 浓缩腔体设计为全透明模式，可视性强，可实时观察浓缩状态。 1.10浓缩杯壁低温冷凝回流功能：可针对浓缩杯杯壁上端，提供行低温保护，针对低沸点样品提供浓缩冷凝回流场景，减少待测物质的挥发。 1.11 主机可实时控制低温冷却循环水机温度。 ▲1.12真空泵速：20 L/min- 30 L/min。真空泵后具有缓冲瓶，可实现溶剂的回收和消音功能，控制真空泵运行噪音在60 dB以下。 ★1.13真空泵膜片为聚四氟乙烯隔膜，气体管道材料：PEEK，PTFE，玻璃，抗化学腐蚀，可自动干燥残留溶剂。 ▲1.14 安全模块：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防止系统过压； 2、基本配置 2.1主机，水浴模块，加热模块，震荡模块、集成控制系统（每个样品通道独立气路） 2.2 冷却循环系统 1套 2.3 样品架 1套 2.4 加热真空旋转磁吸盖板 1件 2.5 平底玻璃试管 36支 2.6 自动连续排废真空控制系统 1套 2.7 具有废液报警功能的废液桶（≥10L） 1套 2.8 真空盖板堵头 20个 2.9 配套试管架 4套
		固相萃取装置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用途：用于食品、水样、饮料、农产品等样品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和净化，同时适合水样有机物的富集分析，尤其适合于大小体积液体样品中痕量有机物的分析，同时适用于食品，水质样品等样品做黄曲霉毒素等毒素类项目。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可自动完成样品净化的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

2		等功能）。 ★2.2 萃取通道：≥6通道，可同时自动处理≥6个的样品，实现所有通道的同时运行。 2.3连续处理样品能力：使用1ml、3ml、6ml固相萃取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不少于58个样品； ▲2.4 能够依靠自身机械动作自动移除免疫亲和柱盖帽，免疫亲和柱盖帽收集槽收集自动脱离的商品柱盖帽。可全自动化连续处理至少50批次黄曲霉毒素的样品整个过程不需要任何人工介入包括更换样品及SPE柱。 2.5 主机配备多通阀，溶剂管路直接连接溶剂瓶和多通阀，中间不经过取样针等结构管路固定，溶剂选择阀可进行至少6种溶剂、以及样品、萃取、空气、排废的切换。 2.6 溶剂加载方式：10通阀自动切换 2.7 独立高精度注射泵，流速：0.1-100mL/min。 ▲2.7 计量部件外置：计量泵置于仪器外部，随时可以观察仪器计量泵的运行情况。 2.8 溶剂通道： ≥6个独立溶剂通道，具有自动清洗管道功能。 ★2.9柱插杆：采用特氟龙材质的柱插杆，非金属针过柱。 ▲2.10 萃取柱防积液技术：柱插杆底部紧贴SPE柱填料上方无间隙。 ▲2.11 萃取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萃取柱由O形环密封圈密封，可由软件任意设置萃取柱的密封圈密封高度，密封圈下降高度可设定范围：1.0cm-4.0cm。 ▲2.12 样品架自动进出：样品架前后移动自动定位功能，移动距离：≥180mm。样品架收集架可以互换。 2.13 样品架规格：支持20ml试管和80ml试管的样品架；样品架可与浓缩仪使用同规格样品管，方便样品转移。 2.14 样品管配备专用的过滤网，实现上样前样品的自动过滤，防止样品对SPE柱的堵塞。 2.15 样品加载方式：根据方法编辑，样品架自动步进。 2.16 柱架自动进出： SPE柱架自动运行，装载小柱无需要人员手动搬进搬出柱架。 ★2.17 收集管规格： 10ml~100ml收集管可选，样品管架跟收集管架可以互换。 ▲2.18 大体积上样数量：可实现至少24个100mL以上大体积水样的连续自动萃取与富集。 ▲2.19 排废模块功能：排废泵4台， 具有四个排废通道，可将废水、废有机溶剂、废含氯有机溶剂分开回收处理。 2.20 旋转清洗技术，可对进样针的外壁和内壁进行彻底的清洗。 2.21 整机可放入通风橱内。 2.22 仪器在遇到样品通道堵塞的时候可以继续运行其他样品通道，不停机。 2.23 软件 2.23.1 操作软件简单易懂，可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2.23.2 具备远程操控功能，可连接电脑，传输数据。 ▲2.23.3 控制软件与SPE主机通过无线wifi连接。 2.23.4 软件具有方法编辑错误智能提醒功能。

		2.23.5 图形化界面。软件具有自动计算溶剂的功能，溶剂不够时有报警功能。 2.23.6软件可以实现预约实验的步骤。 2.23.7 软件可以同时运行多个实验方法，也可以运行单个实验方法，操作软件中编辑方法时有免疫亲和柱选项，软件方法支持处理免疫亲和柱。 2.23.8 全方位日志记录，实时监控仪器运行情况，仪器报警智能预判，保证全程可追溯。 ★2.23.9可满足GB 31658.17-2026兽残固相萃取要求，不会堵塞管道。 3. 仪器配置 3.1 六通道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主机 (包含：不锈钢进样针 6套，独立高精度注射泵 6台，12通阀模组 6组) 1台 3.2 6ml柱插杆 6个 3.3 6ml SPE柱架（60位） 1个 3.4 3ml柱插杆 6个 3.5 3ml SPE柱架（60位） 1个 3.6 进样针清洗工作站 1套 3.7 溶剂瓶套件 8套 3.8 60位20ml样品盘架 2个 3.9 20ml样品管100个/包 2 包 3.10 80ml样品管100个/包 2 包 3.11 80ml 样品盘架 2个 3.12 20ml过滤网 100/1包 2包 3.13 80ml过滤网 100/1包 2包 3.14 笔记本电脑控制器 1台 3.15 FL固相萃取小柱 1000mg/6ml 2盒 3.16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工作软件 1套

3		均质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不锈钢拍击舱体，透明可视窗，全开启式舱门，可拆卸不锈钢拍击板 1.2 最大有效均质容积：≥400mL 1.3 拍击速度：可调，调速范围满足3～10次/秒 1.4 均质时间：可设定，支持定时运行及连续运转模式，具备倒计时显示 1.5 拍击间距 / 均质力度：可调，以适应不同性状样品 1.6 显示与控制：数字显示，可直观显示运行速度、时间等参数 1.7 均质腔体：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易清洁 1.8 安全门：门体开启时设备停止运行，具备防夹保护功能 1.9 密封防漏：无菌均质袋兼容，全封闭防污染，均质过程中液体不会从腔体顶部泄漏 2 基本配置 2.1 拍打式均质器主机：1 台 2.2 无菌均质袋：100 个 2.3 接水盘 / 滴水盘：1 个 2.4 样品架 1 台
4		**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用途：用于食品、农产品及相关样品中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真菌等微生物生化鉴定、药敏分析及支持临床相关样本的科研工作。 2 技术指标 2.1 检测方法：采用荧光分析法或比色分析法，动态连续检测，≤15分钟/次。 2.2 设备通量：整机孵育测试位≥30个。 ★2.3 配套标准化比浊设备：测量范围0.0～4.0麦氏单位；可与主机无线连接使用，实现自动测定、数据传输、数据记录及溯源功能；配套标准比浊管，无有效期要求。 2.4 检测载体：采用全封闭式检测卡，采用微孔板设计，单张检测条/卡的反应孔包含≥ 60个孔位，加样完成后密封处理，检测过程中无需额外添加附加试剂；鉴定板卡、药敏板卡可以分开独立使用。 2.5 菌种鉴定能力 ▲2.5.1 可鉴定菌种总数不少于600种；覆盖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菌、链球菌、嗜血杆菌、厌氧菌、芽孢杆菌、酵母菌等。 2.5.2 独立鉴定板卡种类≥5种，至少包括：革兰氏阴性菌鉴定板卡、革兰氏阳性菌鉴定板卡、酵母菌鉴定板卡、厌氧菌鉴定板卡、芽孢杆菌鉴定板卡等，鉴定板卡、药敏板卡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医疗器械注册证。 2.5.3 鉴定用时：革兰氏阴性菌≤10小时；革兰氏阳性菌≤8小时。 2.5.4 抑菌测试支持全值MIC多浓度梯度检测；可开展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菌、链球菌、嗜血杆菌、厌氧菌、真菌抑菌效应测试。 2.5.5 可检出ESBL、MRSA、VRE、CRE等多种微生物抗性表型，具备抗性表型提示报警功能。 ▲2.6 支持全自动运行模式，设备可自动完成真空加样、上卡、孵育、判读、结果

		评价、自动卸载废卡，全过程无需人工干预，具备独立废卡收集仓。 2.7 硬件功能 2.7.1 配备条码识别模块，实现样本、检测载体条码识别，完成样本-板卡匹配绑定。 2.7.2 具备开机自检、设备运行状态声光报警提示，舱门安全联锁保护。 2.8 软件功能 2.8.1 全中文操作软件，配备判读系统，可对鉴定、抑菌效应结果给出建议与修正提示。 2.8.2 内置室内质量控制专用模块，可生成质控报告，满足CMA/CNAS实验室体系认证要求。 2.8.3 具备统计功能，可输出微生物抗性率统计、MIC 分布曲线图、抗性发生率报告。 2.8.4 具备分级用户权限、完整操作审计追踪日志； 2.8.5 支持用户自建菌种数据库；数据库软件终身维护升级。 2.8.6 支持LIMS系统通讯；支持WHONET、Excel 格式数据批量导出。 3 基本配置 3.1 主机：1 台（包括数据处理操作终端） 3.2 配套全中文鉴定-抑菌效应分析软件：1 套 3.3 配套比浊仪：1 台 3.4 条码扫描识别全套组件：1 套 3.5数据处理终端1套：处理器≥i3，内存16G，≥256G SSD固态硬盘和1TB机械硬盘，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3.6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

5		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用途：用于食品、农产品微生物实验室，对菌液样本自动完成平板接种划线，标准化制备单菌落； ★2.上样模式：支持随机进样，可连续添加样本开展试验；支持紧急样本插入，支持不停机补充平板、耗材。 3.样本混匀功能：具备样本混匀功能，上机取样前可对样本进行混匀处理，保障取样均一性；混匀转速、混匀时间软件可自定义。 4 自动开合盖：具备样本管自动开合盖功能； 5 清洁区、污染区相互独立：平板加载、样本加载、接种完成平板取出、已接种样本取出均无需打开接种区，耗材加载及取出有单独通道； ▲6 异常样本处理模块：具备异常样本自动识别、自动排出功能；可实时显示异常样本数量，异常样本数量达到设定阈值时设备声光报警；可识别空样本管、样本量不足、条码识别失败等异常。 ▲7 生物安全：加样腔体为负压系统，抽风量≥15m³/分钟，具备高效空气过滤功能，过滤效率≥99.999%；配置不少于2组紫外消毒模块；腔体可设置自动消毒程序； 8 数据溯源：可单向和双向连接LIMS系统；自带条码识别模块，自动识别样本条码；内置标签打印机构，自动打印并粘贴培养皿侧面条码；完整保存设备运行日志、划线参数，日志不可篡改，满足CMA实验室数据溯源要求。 9 接种速度：接种速度≥180块/小时。 ▲10 仪器通量：平板载入量≥5种培养基、≥180块；样本载入量≥20个；接种刷/一次性TIP（带滤芯）储备数量≥190个。 11 软件控制系统：中文操作软件；可自定义接种平板类型、接种方案；接种完成平板可自定义自动分类输出；实验进程、耗材余量状态实时监控；具备分级账号权限管理（管理员、操作员）。 12 接种方式：支持定量接种；支持一次性接种刷/带滤芯TIP划线；适配标准90mm培养皿。 13 安全保护功能 13.1 舱门安全联锁，设备运行中开启舱门，运动机构立即停止； 13.2 配置紧急停止按键，异常情况一键停机； 13.3 具备电机过载、漏液监测保护。 14 基本配置 14.1 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主机：1台 14.2 配套控制软件：1套 14.3 条码识别组件、内置标签打印组件：全套 14.4 配套耗材支架、废液收集组件：全套
		全自动微生物检测与计数系统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形式：台式/落地放置，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无需外接纯水、高压气源。 2 技术指标 2.1 设备用途：用于食品、农产品实验室，完成食源性微生物平板恒温培养、图像采集、AI 智能菌落识别计数； 2.2 培养性能

6		★2.2.1 内置半导体恒温培养模块，控温区间0℃-65℃连续可调，温度显示分辨率0.1℃；箱内温度均匀度≤±0.5℃。 2.2.2 整机平板有效装载容量不少于60个标准90mm培养皿。 2.3 成像采集 2.3.1 对平板进行拍照成像，完整留存菌落生长全过程图像记录。 2.4 成像硬件系统 ▲2.4.1 采用高清彩色成像传感器，有效像素≥2000万，最小可识别菌落直径≤0.05mm。 2.4.2 配备多组组合光源，包含普通可见光、暗视野光源；腔体配备紫外消毒模块； 2.4.3 兼容倾注平板、涂布平板、滤膜平板、3M测试片等多种类型平板。 2.5 AI 智能分析软件功能 ▲2.5.1 内置AI智能识别算法，可实现菌落总数统计，支持按菌落大小、颜色进行分类统计；可自动分割粘连菌落，自动剔除杂质、气泡等干扰目标。 2.5.2 支持霉菌、蔓延型菌落识别分析；可测量菌落直径等形态学参数。 2.5.3 具备1/2、1/4区域换算、稀释倍数自动换算功能，适配食品样品稀释检测。 2.6 数据安全与溯源管理 2.6.1 具备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完整操作审计追踪，原始平板图像、计数结果本地长期保存，满足CMA/CNAS数据溯源要求。 2.6.2 检测结果、原始图像支持Excel、PDF、图片格式批量导出；支持报告模板自定义，一键生成完整检测报告。 ★2.6.3 菌落计数准确性：菌落计数示值误差≤±3%，可提供依据JJF1751-2019《菌落计数器校准规范》由第三方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 2.7 样本识别与接口 2.7.1 支持条码识别，建立样本信息与平板图像、计数结果一一绑定。 2.7.2 具备LIMS实验室信息系统对接接口，支持USB、网口完成数据导出与通讯。 2.8 整机安全保护 2.8.1 具备开机自检、自动舱门。 2.8.2 具备断电记忆功能，来电后可接续原有培养与图像采集任务。 3 基本配置 3.1 全自动微生物检测与计数系统主机（含恒温培养单元、成像采集单元）：1 台 3.2 原厂配套 AI 菌落分析软件：1 套 3.3 条码识别扫描组件：1 套 3.4数据处理终端1套：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B，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3.5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 3.6 电源线、网线、USB 数据线：各 1 套

7		电子天平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指标 ★1.1可读性：0.01mg 1.2稳定时间≤2s 1.3重复性≤0.02mg 1.4线性误差≤±0.05mg 1.5具有天平状态指示灯 ★1.6具备全自动校准功能，具备自动调平功能，内置砝码实现线性误差校准 1.7 配备易于清洁的防风罩，无需工具即可拆卸清洁 1.8防风罩：玻璃表面有抗静电涂层 1.9数据端口：标配 USB、RS232，以太网口，接口开放，支持与 LIMS 系统进行数据传输； 2、基本配置 2.1主机1台 2.2电源1个 2.3操作说明书1份 2.4网格不锈钢秤盘1个 2.5背光防风罩1个 2.6主机机身塑料保护罩1 个

采购包12：

标的名称：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形式 立式，带移动脚轮，内置冷凝系统，无大量蒸汽外排，无需外置排汽管道。 2、技术指标 2.1腔体基础参数 ★2.1.1灭菌容积≥85L; 2.1.2腔体采用316L奥氏体不锈钢; 2.1.3额定最高灭菌温度≥135℃; ▲2.1.4腔内热均匀度≤1℃，配置 PT100 温度传感器; 2.1.5 整机设计寿命≥10年或 16000 次灭菌循环。 2.2程序控制功能 2.2.1内置模块：水质检测提醒模块，多套灭菌程序(液体/固体/琼脂) 2.2.2有保温定时功能，可预约灭菌 2.2.3可同步显示温度、压力、门锁、报警; 2.3 内排式灭菌，自行冷却。 2.4安全保护: 2.4.1 有腔盖锁紧部件，快速开门结构；具备干烧保护功能; ★2..4.2 断电保护，配套机械式安全阀; ▲2.4.3 整机故障自动监测报警。 3、基本配置 3.1 灭菌器主机：1台 3.2 PT100温度传感器，1套 3.3 压力表+压力传感器：机械表盘+电子压力双显示，1套 3.4 全启式安全阀：1套 3.5 不锈钢灭菌提篮：适配内腔，2个 3.6 医用硅胶门密封圈：原厂配套，2套 3.7 带刹车万向脚轮：设备移动定位，1组
2		高速冷冻离心机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温度设置范围：-20℃～+40℃，以1℃递增，温度控制精度±1℃; ★2.配备转子2mL、15mL、50mL各1个；50mL离心管时能达到最高转速≥15000r/min，转速精度≤±10r/min; 3.最大相对离心力≥22640×g，≥7寸触膜屏可带手套操作可以直接设置离心力或转速; 4.具有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连续计时三种计时模式; 5.自吸式门锁，转子自动识别，防止误操作。

3		**高速冷冻离心机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温度设置范围：-20℃～+40℃，以1℃递增，温度控制精度±1℃； ★2.配备转子2mL、15mL、50mL各1个；50mL离心管时能达到最高转速≥15000r/min，转速精度≤±10r/min； 3.最大相对离心力≥22640×g，≥7寸触膜屏可带手套操作可以直接设置离心力或转速； 4.具有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连续计时三种计时模式； 5.自吸式门锁，转子自动识别，防止误操作。
4		原子荧光光度计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 1.1 用于样品中 As、Sb、Bi、Se、Te、Sn、Pb、Hg、Cd、Ge、Zn、Au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 1.2 检出限（DL）：As、Se、Pb、Bi、Sb、Te、Sn:<0.01μg/L； Hg、Cd: <0.001μg/L； Ge: <0.05μg/L； Zn: <1.0μg/L； Au: <3.0μg/L； 1.3 测量精度： RSD≤0.5% 1.4 灯位设计：固定式，T型直插式免调灯； ▲1.5 免调节空芯阴极灯，免工具极速安装，自动对准光路，仪器自动识别待测元素并给出元素的最佳分析条件； 1.6 自动进样器：单个样品盘≥250位，单盘兼容10/15mL样品管，TEFLON完全包裹的一体式碳纤维进样针，防折断、并支持半自动测定方式。 ▲1.7 自动进样器可四档以上调节载流补液速度，同时兼容外部键盘和软件调节流量的实时控制系统，实时调节流量，软件档位可选自动补液速率。 1.8 通道数：两通道两灯位设计。 1.9 进样系统：注射泵和蠕动泵的联合进样系统，“注射泵”和“蠕动泵”两种分析模式全自动切换与兼容； 1.10 蠕动泵采用十滚轴五通道大泵； 1.11 流路系统:具有极简管路的连接，易于观察液体传输状态. ★1.12 具有管路恒温系统，40～60℃恒温加热的存样环，精确控温，具备全管路在线清洗功能； 1.13 光学系统：双通道灯位短焦距无色散光路系统，自动对准光路，无需调节，实现双元素的同时测量。 1.14 汞漂移校准功能：双光束光源漂移校准系统；不使用光纤和运动部件，汞灯光源能量实时校准与动态调节技术。 ▲1.15 光源200-5000mV恒能量自动控制模式，准确度：±1mV，精准量化并自动调节汞灯能量； ▲1.16 原子化器：智能化自适应点火技术，系统根据海拔高度和环境温度自动优化点火，原子化器高精度控温算法，室温～500℃之间连续可调，温度控制精度：±0.5℃。 ▲1.17 原子化器高度免调节设计，免维护，无须手动，软件显示实时海拔、实时原子化温度以及点火电流源等。

		1.18 原子化室可视化系统，具有高清摄像头和辅助照明系统，内置式氩氢火焰在线软件观察，可实时监控火焰状态，软件进行控制。 ▲1.19 无炉丝设计，不需要更换传统的点火炉丝，智能化自适应点火。 1.20 气路系统：配备数字化高精度电子(质量)流量气路系统，全面兼容并支持氩气、氦气和空气(仅限冷原子法)三种气源； ▲1.21 气液分离器：三级可水冷式气液分离系统，自动抑制泡沫生成。 ▲1.22 内置式氢气流量控制模块，支持压力和泄露监测，支持助燃模式，减少易制爆硼氢化钾的用量。 1.23 软件实现系统自动诊断、自动样品测量、自动清洗、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自动稀释和超限自动标记；。 1.24 软件系统：全面兼容中文软件操作系统。针对选择测量的元素，自动设置与优化仪器条件；专家系统：各元素的物理参数，标准溶液的配制，样品预处理、干扰消除及自动推荐最佳仪器条件和优选方法等；实现网络资源共享。 1.25 外置式废液收集器，具有液位感应监测装置，具有液位报警功能，具有废气吸附装置，体积≥8L； 1.26可升级条码扫描枪样品识别并输入，兼容主流一维及二维条码。 1.27 全面满足数据完整性和审计追踪-电子签名的规范要求； 二、配置清单 1 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一台 2 四档以上可调补载流速率的260位自动进样器1套 3 As、Hg、Se、Sb免调灯架免调灯各1支； 4 必备耗材配件（满足一年使用）1套； 5 外置式液位感应废液吸收装置1套； 6 恒能量自动控制系统1套； 7 无炉丝点火装置1套； 8 氢气气路模块1套 9 高清可视化摄像系统1套； 10数据处理终端1套：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11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 12备品备件箱（氩气专用减压阀 + 防腐PTFE气管1套；屏蔽式石英炉芯3 支）1套

5		**超声波清洁器（共2台）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清洗槽内尺寸：≥500×300×150mm 容量：≥22.5L 超声频率：40KHz 超声功率：500W 加热功率：800W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 时间可调范围：1-99 min 排水：有 降音盖：有 网篮：有

6		**全自动氮吹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利用水浴、干式加热，通过将氮气吹入受热后的样品表面进行快速浓缩，具有报警提示功能。 ★1.2可同时浓缩≥64位样品。 2氮吹模块 2.1 双氮吹模式：具有涡旋式、针追随式的氮吹浓缩模式。 2.2涡旋氮吹模式可选自动模式或手动模式，可以设定恒压、多段梯度程序升压等气压控制方式。 ▲2.3 针追随浓缩模式时，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下降，并可自动升起，氮吹针升降速度快慢程序可调；手触控制屏可任意调节氮吹针位置。 2.4 氮吹每通道多路供气。 2.5至少有一通道可以分组控制； 2.6 氮气压力自动调节； 2.7 可选两种粗细不同的氮吹针； 2.8 控压方式：PID；控压精度：±0.5psi；控压范围：1~72.5psi。 ▲2.9 兼容≥32位50mL离心管等专用氮吹组件； 3浓缩腔 3.1 水浴槽采用三面全透视玻璃设计。 3.2样品加热方式：水浴、干式加热双模式； 3.3 水浴槽和浓缩管支架喷涂PTFE涂层； 3.4使用10mL试管、15mL离心管、50mL离心管等通用规格的浓缩管架，兼容两种样品管规格的混合浓缩管支架。 3.5 兼容2mL的GC/LC小瓶、1.5mL塑料离心管； 3.6具有铝块干浴加热功能； 3.7 采用快插排水设计； 3.8标配排风装置，风扇及相应废气管道。 3.9水浴控温方式：PID；控温精度：±0.1℃；控温范围：室温~100℃。 3.10具备压力超限报警功能； 3.11具备过热保护功能。 3.12浓缩状态时，上盖会自动电磁锁定。 3.13具备预加热功能； ★氮气发生器基本参数 无液滴残留、无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残留、颗粒物＜0.01um、压力露点≤－40℃ 出口压力：≥100psi 氮气纯度：≥99.5% 氮气流量：≥45L/min

7		**微型离心机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设备用途：高速微量离心机，用于 PCR、微生物、微量生物样品分离前处理 ★1.2 转速要求：最高转速≥12000r/min，转速连续可调；转速精度≤±50r/min ▲1.3 样品管适配：兼容 0.2mL/0.5mL/1.5mL/2.0mL 离心管，支持 PCR 八联管离心 ▲1.4 转子容量：标配角转子不少于 8 孔，适配0.2mLPCR管、2.0mL离心管 1.5 定时功能：定时范围满足30s～20min，支持倒计时、连续运转，带瞬时点动离心功能 1.6 显示控制：显示转速、离心力、运行时间 1.7 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运行平稳，整机噪音≤60dB 1.8 电子门锁，门盖开启设备立即停机； 1.9 不平衡保护、超速保护、故障报警停机功能齐全 2 基本配置 2.1 微型离心机主机：1 台 2.2 1.5mL/2.0mL 角转子（≥8 孔）：1 套 2.3 PCR 八联管适配转子 / 适配器：1 套 2.4 0.2mL、2.0mL 离心管适配器：1 套 2.5 无菌无酶无热源0.2mLPCR八连管：1包 2.6 无菌无酶无热源2ml离心管：1包 2.7 配套电源线：1 根
8		**恒温水浴振荡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设备类型：恒温水浴振荡器，用于微生物培养、样品萃取、混匀振荡实验 1.2 控温性能：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控温范围4～60℃，数显控温，温控精度≤±0.5℃ 1.3 振荡参数：振荡频率 0～300r/min 可调，振荡振幅≥20mm ▲1.4 振荡模式：同时具备往复、回旋双振荡模式，可自由切换 1.5 样品装载容量：单层≥620mm X550mm 1.6 定时功能：定时区间至少0～120min，支持常开连续运行模式 1.7 内胆材质：水浴槽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 1.8 显示方式：双数字显示屏，同步显示设定温度、实际温度、振荡转速 1.9 安全防护：具备超温保护、缺水自动断电停机保护功能 2 基本配置 2.1 恒温水浴振荡器主机：1 台 2.2 万能弹簧试样夹具：1 套 2.3 配套电源线：1 根

9		**超净工作台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设备类型：双人单面垂直流超净工作台（洁净工作台） 1.2 洁净等级：ISO 5 级（100 级），工作区对≥0.5μm 粒子洁净度达 100 级 1.3 过滤系统：配备初效预过滤器和 HEPA 高效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对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5%，无需工具即可拆装更换 ▲1.4 风速：工作区平均沉降风速 0.2～0.5m/s，可调 1.5 菌落数：浮游菌浓度1CFU/m2(静态) 1.6 噪声：≤65dB (A)，优选低噪音 1.7 振动：半峰值≤5μm（x、y、z 三方向） 1.8 工作区照度：≥300lx，内嵌式照明 1.9 工作区尺寸：工作区长度≥1300mm，满足双人操作空间需求 1.10 工作台面：304 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表面光滑易清洁，外缘凸起防液体溢出 1.11 操作前窗：钢化玻璃材质，厚度≥5mm，可升降并在任意位置定位 1.12 紫外杀菌：配备紫外线杀菌灯（254nm），紫外灯与照明灯、风机互锁，照明灯或风机开启时紫外灯无法点亮，带延时点亮功能 1.13 显示控制：数字显示界面，可显示风速、运行状态等参数 1.14 风机系统：采用低噪离心式风机，风量可调，维持工作区风速稳定 1.15 附加配置：台面配备防溅电源插座，整机带超压、漏电安全保护 2 基本配置 2.1 双人单面垂直流超净工作台主机：1 台 2.2 HEPA 高效过滤器：1 套 2.3 初效预过滤器：1 套 2.4 紫外线杀菌灯：1 支 2.5 照明日光灯：1 套

10		**氮吹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利用水浴、干式加热，通过将氮气吹入受热后的样品表面进行快速浓缩，具有报警提示功能。 ★1.2可同时浓缩≥64位样品。 2氮吹模块 2.1 双氮吹模式：具有涡旋式、针追随式的氮吹浓缩模式。 2.2涡旋氮吹模式可选自动模式或手动模式，可以设定恒压、多段梯度程序升压等气压控制方式。 ▲2.3 针追随浓缩模式时，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下降，并可自动升起，氮吹针升降速度快慢程序可调；手触控制屏可任意调节氮吹针位置。 2.4 氮吹每通道多路供气。 2.5至少有一通道可以分组控制； 2.6 氮气压力自动调节； 2.7 可选两种粗细不同的氮吹针； 2.8 控压方式：PID；控压精度：±0.5psi；控压范围：1~72.5psi。 ▲2.9 兼容≥32位50mL离心管等专用氮吹组件； 3浓缩腔 3.1 水浴槽采用三面全透视玻璃设计。 3.2样品加热方式：水浴、干式加热双模式； 3.3 水浴槽和浓缩管支架喷涂PTFE涂层； 3.4使用10mL试管、15mL离心管、50mL离心管等通用规格的浓缩管架，兼容两种样品管规格的混合浓缩管支架。 3.5 兼容2mL的GC/LC小瓶、1.5mL塑料离心管； 3.6具有铝块干浴加热功能； 3.7采用快插排水设计； 3.8标配排风装置，风扇及相应废气管道。 3.9水浴控温方式：PID；控温精度：±0.1℃；控温范围：室温~100℃。 3.10具备压力超限报警功能； 3.11具备过热保护功能。 3.12浓缩状态时，上盖会自动电磁锁定。 3.13具备预加热功能； ★氮气发生器基本参数 无液滴残留、无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残留、颗粒物＜0.01um、压力露点≤－40℃ 出口压力：≥100psi 氮气纯度：≥99.5% 氮气流量：≥45L/min

11		**超净工作台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设备类型：双人单面垂直流超净工作台（洁净工作台） 1.2 洁净等级：ISO 5 级（100 级），工作区对≥0.5μm 粒子洁净度达 100 级 1.3 过滤系统：配备初效预过滤器和 HEPA 高效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对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5%，无需工具即可拆装更换 ▲1.4 风速：工作区平均沉降风速 0.2～0.5m/s，可调 1.5 菌落数：浮游菌浓度1CFU/m2(静态) 1.6 噪声：≤65dB (A)，优选低噪音 1.7 振动：半峰值≤5μm（x、y、z 三方向） 1.8 工作区照度：≥300lx，内嵌式照明 1.9 工作区尺寸：工作区长度≥1300mm，满足双人操作空间需求 1.10 工作台面：304 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表面光滑易清洁，外缘凸起防液体溢出 1.11 操作前窗：钢化玻璃材质，厚度≥5mm，可升降并在任意位置定位 1.12 紫外杀菌：配备紫外线杀菌灯（254nm），紫外灯与照明灯、风机互锁，照明灯或风机开启时紫外灯无法点亮，带延时点亮功能 1.13 显示控制：数字显示界面，可显示风速、运行状态等参数 1.14 风机系统：采用低噪离心式风机，风量可调，维持工作区风速稳定 1.15 附加配置：台面配备防溅电源插座，整机带超压、漏电安全保护 2 基本配置 2.1 双人单面垂直流超净工作台主机：1 台 2.2 HEPA 高效过滤器：1 套 2.3 初效预过滤器：1 套 2.4 紫外线杀菌灯：1 支 2.5 照明日光灯：1 套
		超低温冰箱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形式：立式单门落地机型，无需外接水源、气源，底部带移动脚与调平地脚 2 技术指标 2.1 基础规格 ★2.1.1 有效容积：≥400L 2.1.2 存储能力：可放置 5×5 标准冻存架不少于 10组，适配 2 英寸标准冻存盒≥200 个，满足大批量样本存放 2.1.3 温控区间：箱内温度满足 - 40℃～-86℃，± 2℃ 2.2 制冷与保温性能 2.2.1单压缩机制冷结构，节能型，适用于试剂短期保存 2.2.2 冷媒要求：采用环保碳氢制冷剂，单系统可燃冷媒灌注量≤150kg，机身铭牌标注制冷剂型号与填充量 2.2.3 保温结构：复合保温层，VIP 真空隔热材料厚度≥20mm，箱体保温层≥110mm，门体保温层≥105mm；多层硅橡胶门封条，减少冷量流失

12		2.2.4 降温性能：空载从室温降至 - 80℃总时长≤160min；单系统独立运行降至 - 80℃≤210min 2.2.5 温度均匀与波动：依据 GB/T20154 标准检测，箱内温度均匀度≤2.5℃，温度波动度≤3℃ 2.2.6 断电保温：稳定运行状态下断电，箱内温度从 - 80℃回升至 - 50℃时长≥280min 2.2.7 开门恢复：单次开门后箱内温度恢复至设定值≤15min；配备加热平衡孔，支持短时间连续多次开门，无结霜堵塞 2.2.8 运行噪音：整机稳定运行噪音≤45dB (A) 2.3 箱体与门体结构 2.3.1 外箱体：防腐磷化喷涂钢板，耐臭氧、过氧化氢消毒腐蚀，可提供抗腐蚀第三方检测凭证 2.3.2 内胆：耐腐蚀喷涂材质，清洁无死角，标配多层可调储物搁架 2.3.3 门体配置：外门一体式单手开关门锁，自带机械暗锁，支持外挂双挂锁；内置多层隔热发泡内门，配压紧式密封把手 2.3.4 测温接口：箱体预留1~ 2个测温测试孔，单孔孔径≤25mm，方便外接温度记录仪监测 2.4 人机交互与数据管理 2.4.1 操作屏幕：可同步显示箱温、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设备运行状态、报警信息 2.4.2 基础功能：具备样本出入库登记、历史温度曲线查询、操作记录存储、设备参数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2.4.3 数据接口：标配 USB、远程报警专用接口；机身内置 5V 冷链供电端口，适配外置温度采集模块 2.4.4 权限管理：多账户分级授权模式，支持管理员 / 普通用户两种操作权限，屏幕密码锁定防误改参数 2.4.5 数据查看：可查看历史运行数据、历史操作记录（登录/登出、添加/修改用户、导出、温度/报警设置、开锁、打印、开门/关门）、历史报警记录、导出数据； 2.5 报警与安全保护 2.5.1 报警类型：具备高低温、开门超时、断电、传感器故障、冷凝器脏堵、低后备电池、通讯故障全维度监测 2.5.2 报警方式：声光同步提醒，屏幕运行状态圈变色预警 2.5.3 整机保护：开机延时启动、压缩机启停间隔保护、整机过载空气开关、断电运行参数记忆功能 2.5.4 后备供电：内置 12V 备用蓄电池，断电后可持续声光报警≥72 小时，同时支持 USB 数据接口临时供电 2.6 资质与配套要求 2.6.1 整机符合 GB/T 20154等国家行业标准，

13		**高压灭菌锅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形式 立式，带移动脚轮，内置冷凝系统，无大量蒸汽外排，无需外置排汽管道。 2、技术指标 2.1腔体基础参数 ★2.1.1灭菌容积≥85L; 2.1.2腔体采用316L奥氏体不锈钢; 2.1.3额定最高灭菌温度≥135℃; ▲2.1.4腔内热均匀度≤1℃，配置 PT100 温度传感器; 2.1.5 整机设计寿命≥10年或 16000 次灭菌循环。 2.2程序控制功能 2.2.1内置模块：水质检测提醒模块，多套灭菌程序(液体/固体/琼脂) 2.2.2有保温定时功能，可预约灭菌 2.2.3可同步显示温度、压力、门锁、报警; 2.3 内排式灭菌，自行冷却。 2.4安全保护: 2.4.1 有腔盖锁紧部件，快速开门结构；具备干烧保护功能; ★2..4.2 断电保护，配套机械式安全阀; ▲2.4.3 整机故障自动监测报警。 3、基本配置 3.1 灭菌器主机：1台 3.2 PT100温度传感器，1套 3.3 压力表+压力传感器：机械表盘+电子压力双显示，1套 3.4 全启式安全阀：1套 3.5 不锈钢灭菌提篮：适配内腔，2个 3.6 医用硅胶门密封圈：原厂配套，2套 3.7 带刹车万向脚轮：设备移动定位，1组

14		**生物安全柜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设备类型：Ⅱ级 B2 型生物安全柜，100% 气流外排； 1.2 气流风速 ▲1.2.1 排风量>1200m^3/h，带联动风机；平均下降气流风速≥0.33m/s，各测点风速偏差≤±20% 1.2.2 前窗操作口平均流入气流风速≥0.53m/s 1.3 H14双HEPA(送/排)，送风、排风均配置高效过滤器，对 0.3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5%；过滤器可扫描检漏，单点漏过率≤0.01% 1.4 生物安全性能 1.4.1 人员安全：碘化钾法检测，操作口保护因子≥1×10^5 1.4.2 产品安全：单次菌落数≤5CFU 1.4.3 交叉污染安全：单次菌落数≤2CFU 1.5 噪声指标：整机稳定运行噪声≤65dB (A) 1.6 照明条件：工作区平均照度≥650lx 1.7 操作空间：内部工作区长度≥1100mm； 1.8 工作区结构：操作内腔三面一体成型 304 不锈钢，圆弧过渡无清洁死角；整机采用负压环绕腔体设计，所有污染区域处于负压防护下 1.9 操作台配置：内置大容量集液槽，配套排污阀门；台面边缘凸起防液体外溢 1.10 前窗结构：防紫外线钢化玻璃，厚度≥5mm；手动升降结构，断电可手动关闭，可在标准安全高度定位 1.11 安全联锁：紫外灯与前窗、照明灯、风机互锁，仅前窗完全闭合时紫外灯方可启动 1.12 控制系统：配备数显 / 液晶控制面板，可实时显示下降风速、流入风速、风机运行状态、过滤器压差 1.13 报警功能：具备前窗高度异常、气流波动超标、过滤器堵塞 / 破损声光报警功能 1.14 移动支撑：整机配套万向脚轮 + 可调固定底脚； 1.15 气密性：腔体加压 500Pa 保压 30min，内部气压不低于 450Pa 2 基本配置 2.1 Ⅱ级 B2 型双人生物安全柜主机：1 台 2.2 配套可调支撑支架：1 套 2.3 送风高效过滤器：1 套 2.4 排风高效过滤器：1 套 2.5 外排风机组件：1 套 2.6 专用排风连接管道：1 根 2.7 254nm 紫外杀菌灯：1 支 2.8 嵌入式工作照明灯：1 套 2.9 操作区防水防溅电源插座：1 个 2.10 设备电源线：1 根

15		**超净工作台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设备类型：双人单面垂直流超净工作台（洁净工作台） 1.2 洁净等级：ISO 5 级（100 级），工作区对≥0.5μm 粒子洁净度达 100 级 1.3 过滤系统：配备初效预过滤器和 HEPA 高效过滤器，HEPA 高效过滤器对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5%，无需工具即可拆装更换 ▲1.4 风速：工作区平均沉降风速 0.2～0.5m/s，可调 1.5 菌落数：浮游菌浓度1CFU/m2(静态) 1.6 噪声：≤65dB (A)，优选低噪音 1.7 振动：半峰值≤5μm（x、y、z 三方向） 1.8 工作区照度：≥300lx，内嵌式照明 1.9 工作区尺寸：工作区长度≥1300mm，满足双人操作空间需求 1.10 工作台面：304 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表面光滑易清洁，外缘凸起防液体溢出 1.11 操作前窗：钢化玻璃材质，厚度≥5mm，可升降并在任意位置定位 1.12 紫外杀菌：配备紫外线杀菌灯（254nm），紫外灯与照明灯、风机互锁，照明灯或风机开启时紫外灯无法点亮，带延时点亮功能 1.13 显示控制：数字显示界面，可显示风速、运行状态等参数 1.14 风机系统：采用低噪离心式风机，风量可调，维持工作区风速稳定 1.15 附加配置：台面配备防溅电源插座，整机带超压、漏电安全保护 2 基本配置 2.1 双人单面垂直流超净工作台主机：1 台 2.2 HEPA 高效过滤器：1 套 2.3 初效预过滤器：1 套 2.4 紫外线杀菌灯：1 支 2.5 照明日光灯：1 套

16		**显微镜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具备良好的色差、球差校正能力 2 观察头：三目铰链式观察头，30° 倾斜，可 360° 旋转；双目瞳距调节范围47mm～78mm，双目视度可调；第三目可连接成像相机 3 目镜：10× 高眼点广角目镜，视场数≥20mm，带橡胶眼罩 4 物镜：配置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至少包含 4×、10×、40×（弹簧）、100×（弹簧、油）四个倍率 5 物镜转换器：内向式四孔或五孔转换器，定位精准 6 放大倍数：总放大倍数覆盖 40×～1000× 7 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调焦，粗调行程≥25mm，微调最小读数≤2μm；具备粗调限位及松紧调节功能，带过载保护 8 载物台：机械移动载物台，尺寸≥140mm×130mm，移动范围≥75mm×50mm，带游标刻度；载物台表面防割伤设计 9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 NA≥1.25，带孔径光阑，支持明场观察；可适配暗视野观察 10 照明系统：采用 LED 或 SLED 长寿命冷光源，亮度可调，照明均匀，使用寿命≥20000 小时 11 成像系统：配套数码成像相机，有效像素≥1200 万，芯片尺寸≥1/2.3 英寸；配套图像采集与分析软件和操作电脑，支持图像拍摄、保存、测量、标注等功能 12 镜体结构：一体化镜臂底座，刚性好、防震性能佳；电源线可收纳整理 13 滤色片：配备蓝色滤色片等常用滤色片 14基本配置 14.1 三目生物显微镜主机：1 台 14.2 10× 广角目镜：2 只 14.3 平场消色差物镜（4×、10×、40×、100× 油）：1 套 14.4 数码成像相机（≥1200 万像素）：1 台 14.5 图像采集与分析软件：1 套

17		**恒温培养箱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容积规格：≥250L。 1.2 内胆空间可分层，标配多层可调搁板，每层承载不低于15kg。 1.3 控温区间：0℃～60℃；控湿区间：30%～95% RH（±3% RH）。 1.4 温度分辨率≤0.2℃；温度均匀度：±2.0℃；温度波动度：高温：±0.5℃，低温：±1.0℃。 1.5 外箱体：静电喷涂冷轧钢板，防腐耐擦拭，适配实验室消毒环境 1.6 内胆：304 镜面不锈钢，圆角一体成型无清洁死角，耐腐蚀易冲洗 1.7 门体采用多层硅橡胶磁吸密封条，密封不漏冷湿；标配机械门锁。 1.8 微电脑温度湿度控制器，液晶屏显示，菜单式操作。 1.9 具有限温报警系统，培养室具有照明与紫外消毒功能。 2、配置清单： 2.1主机 1 台、载物托盘≥3 块。
18		**霉菌培养箱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有效容积：内胆有效容积≥250L。 1.2 控温范围：0℃～70℃，温度显示分辨率 0.1℃。 1.3 温度波动度：≤±1℃。 1.4 温度均匀度：≤±1.5℃。 1.5 内腔：不锈钢内胆，表面光滑耐腐蚀，圆角过渡无清洁死角。 1.6 循环系统：内置风机强制对流循环，箱内温度均匀。 1.7 紫外消毒：箱内配备紫外杀菌灯。 1.8 门体结构：双层门设计，外层保温门 + 内层钢化玻璃观察门，便于观察样品且减少温度波动；门封条密封良好。 1.9 微电脑温度湿度控制器，液晶屏显示，菜单式操作。 1.10 定时功能：具备定时运行功能，定时范围 0～9999 分钟，支持连续运行。 1.11 安全报警：具备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提示报警功能；独立限温保护装置，超温自动切断加热。 1.12 数据记录：具备温度数据记录与存储功能，支持通过 USB 接口或通讯接口导出温度数据，满足检测溯源要求。 2 基本配置 2.1 霉菌培养箱主机：1 台 2.2 可调节不锈钢搁板：不少于 3 块 2.3 紫外杀菌灯：1 支 2.4 腔体照明灯：1 支

19		**恒温培养箱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指标 ★1.1 容积规格：≥250L。 1.2 内胆空间可分层，标配多层可调搁板，每层承载不低于15kg。 1.3 控温区间：0℃～60℃；控湿区间：30%～95% RH（±3% RH）。 1.4 温度分辨率≤0.2℃；温度均匀度：±2.0℃；温度波动度：高温：±0.5℃，低温：±1.0℃。 1.5 外箱体：静电喷涂冷轧钢板，防腐耐擦拭，适配实验室消毒环境 1.6 内胆：304 镜面不锈钢，圆角一体成型无清洁死角，耐腐蚀易冲洗 1.7 门体采用多层硅橡胶磁吸密封条，密封不漏冷湿；标配机械门锁。 1.8 微电脑温度湿度控制器，液晶屏显示，菜单式操作。 1.9 具有限温报警系统，培养室具有照明与紫外消毒功能。 2、配置清单： 2.1主机 1 台、载物托盘≥3 块。
20		**便携式农残速测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指标 1.1.光源: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 ▲1.2波长:405nm、254nm、410nm; 1.3抑制率显示范围：0%～100%; 1.4抑制率测量范围：0%～100%; 1.5透射比准确度：±2.0%; ▲1.6测量重复性：≤0.5% 1.7漂移：≤0.005Abs/3min; 1.8抑制率示值误差：≤5% 1.9检测通道：≥24通道 2、基本配置 2.1农残综合检测仪1 台 2.2掌上天平 0.01g/100g 1 个 2.3塑料烧杯 50ml 10 个 2.4配套试剂盒2套 2.5配套移液枪1 套 2.6 比色皿 30个 2.7配套比色皿架5个 2.8.硬件集成多标准多方法基础检测操作（振摇、温浴、移液、加液、光检等） 2.9配套试剂盒一份

21		**旋转蒸发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指标 1.1样品在真空负压、加热和振荡的多重作用下，进行样品浓缩，无需外接气源。 ★1.2 批处理能力：同时≥9个，250ml、500ml大体积样品浓缩，满足咪鲜胺浓缩需求。 1.3 加热模块：水浴加热，温度可设定。 ▲1.4仪器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自动加水泵和高低液位传感器。 1.5每个浓缩杯位置均含有独立的真空管路密封，真空管路可拆卸清洗，所有管路汇集到一条主管路内，样品不经过其他样品位置； ▲1.6配备可加热防腐蚀盖板，可独立控温。 1.7真空盖板开盖方式：真空盖板通过上翻盖打开，具备阻尼结构可实现悬停。 1.8真空盖板密封方式：自动磁吸密封，≥2个磁吸块，运行过程中自动对真空盖板进行磁吸锁定。 1.9 浓缩腔体设计为全透明模式。 1.10浓缩杯壁具备低温冷凝回流功能； 1.11 主机可实时控制低温冷却循环水机温度。 ▲1.12真空泵速：20 L/min- 30 L/min。真空泵后具有缓冲瓶，真空泵运行噪音≤60 dB。 ★1.13真空泵膜片为聚四氟乙烯隔膜，气体管道材料：PEEK，PTFE，玻璃，抗化学腐蚀，可自动干燥残留溶剂。 ▲1.14 安全模块：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防止系统过压； 2、基本配置 2.1主机，水浴模块，加热模块，震荡模块、集成控制系统（每个样品通道独立气路） 2.2 冷却循环系统 1套 2.3 250ml、500ml样品架 各 1套 2.4加热真空旋转磁吸盖板 2件 2.5 250ml、500ml平底玻璃试管 各2套 2.6 自动连续排废真空控制系统 1套 2.7具有废液报警功能的废液桶（≥10L） 1套 2.8真空盖板堵头 40个 2.9 250ml、500ml样品架 各2套

22		**马弗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指标 1.2炉膛尺寸：≥300×200×200mm 1.3额定温度≥1000℃ 1.4温度均匀度：≤±5℃ ▲1.5配备数字温控系统，安全保护：超温报警、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断偶保护、门锁保护，具有程序升温功能 1.6控温精度：±1℃且满足计量检定要求 1.7炉膛材质：陶瓷纤维 2、基本配置 2.1主机 2.2控制体统：智能温控仪表、超温保护装置等 2.3坩埚、坩埚架、耐火垫板
23		**α、β计数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指标 1.1α、β区分办法：核脉冲幅度甄别和脉宽甄别相结合技术或塑料双闪烁体反符合探测技术等 ▲1.2产品本底及效率： 探测效率与本底： α效率（^{239}Pu）≥85%，α本底≤0.003 $cm^{-2}\cdot min^{-1}$ β效率（$^{90}Sr/^{90}Y$）≥60%，β本底≤0.10 $cm^{-2}\cdot min^{-1}$ ▲1.3串道干扰指标：α进入β道≤1%；β进入α道≤0.1%； 1.4本底稳定性：在24h的测量时间内，探测器效率变化α≤2.5%、β≤3.5% ▲1.5检测通道≥4个独立测量通道 1.6灵敏度与检出限：α灵敏度≥$5*10^{-4}$Bq,检出限≤0.005Bq;β灵敏度≥$1*10^{-6}$Bq,检出限≤0.025Bq 1.7应符合GB/T 5750.13-2023以及GB/T 11682的规定，可同时测αβ，也可单独测α或β。 1.8自动化配置，支持单通道/多通道自动进样，软件自动扣除本底 2、基本配置 2.1低本底α、β测量仪主机 2.2配套样品盘 2.3铅屏蔽室（≥8cm厚低本底铅） 2.4铅室搬运把手 2.5分析软件及数据处理终端（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B，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和数据输出终端（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各1套。

采购包13:

标的名称：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凝胶色谱仪、旋转蒸发仪等前处理和检测设备共6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3、4、7、18、29、4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指标 ★1.1主机制水量(单台) ≥200 升/小时，可24小时不间断制水； 1.2反渗透回收率≥75%； 1.3水质： 纯水电导率≤5us/cm @25℃， EDI产水电阻率≥15MΩ/cm@25℃（具有在线监测功能），符合GB 6682-2008和GB 33087-2016要求； 1.4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反渗透纯水电导率、EDI产水电阻率、EDI水箱液位、报警信息等； ▲1.5具有安全保障作用的漏水检测器，当漏水发生时，漏水检测器会立即切断自来水进水，系统会自动停止产水并立即报警； 1.6水箱配备自动冲洗阀，受主机程序控制； 1.7配备紫外线灭菌； ★1.8设置独立供水点位≥8 处；配备管路恒压控制系统； ★1.9系统输水管道整体采用不锈钢材质，纯水管道具有水循环功能，管路无死水死角。 3、基本配置 3.1预处理部分（含软水系统） 3.2反渗透系统 3.3 EDI系统 3.4输送系统 3.5控制系统 3.6水箱（纯水箱≥300升，原水箱≥500升） 3.7杀菌系统 3.8循环管路 3.9增压泵
		凝胶色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输液泵 1.1 ★流量设定范围：≥0.01-50mL/min，设定步长 0.01mL/min，兼容半制备液相色谱。 1.2 流量稳定性：RSD≤0.3% 1.3 流量准确性：≤±1.0% 1.4 最高工作压力：≥30MPa 1.5 压力脉动：≤0.4Mpa 2紫外可见检测器 2.1 光源：氘灯 2.2 波长范围：190-700nm 2.3 波长准确度：±1nm 2.4 波长重复性：≤0.1nm 2.5 漂移： 1.0×10-4AU/h 2.6 噪音：±0.5×10-5 AU

2		2.7 线性：≥2.0AU 2.8 检测池耐压：≥8MPa 3 软件操作系统 3.2 数据存储：具有可升级的完备的数据库存储功能； 3.3 报告格式：可任意编制组合不同项目定制报告，也可选择报告模板 3.4 控制功能：可以同时控制≥4套设备。 3.5 可实时监控并采集压力、温度等辅助信号。 3.6 消耗品管理：可查看消耗品使用数据，并管理消耗品更换记录。 3.7 数据搜索：可在数据树形目录下根据时间区间和文件名模糊查询功能。 3.8 SST结果表可选择参数计算平均值及RSD，系统自动判断结果是否在规定范围内，并显示判断结果。 3.9 批处理功能：可选择谱图对方法、积分、打印、导出等进行批量变更处理。 3.10 故障诊断：软件具有故障诊断与报错功能，可根据故障编号对应故障位置。 4 自动进馏器 4.1 流速范围：1.0mL/min~200mL/min 4.2 ★馏分收集位：≥50ml，≥180位。 4.3 进样重复性：RSD≤0.5% 4.4 满环定量进样：RSD≤0.3% 4.5 具备独立的进样和馏分收集管路， 4.6 样品针清洗：进样前、后清洗，样品针内、外清洗。 4.7 收集方式：时间收集、阈值收集、峰收集（时间、阈值、斜率组合收集）、强制收集 5配置清单： 5.1 ★高压恒流泵 2 台 5.2 紫外检测器 1 台 5.3 溶剂瓶托盘 1 个 5.4 色谱数据工作站 1 套 5.5 柱支架 1 套 5.6 凝胶净化系统系统工具包 1 套 5.7 自动进样馏分一体机 1 台 5.8 托盘套件 6 套 5.9 系统工具包 1 套 5.10数据处理终端1套：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B，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5.11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 5.12 配备凝胶柱2个（可满足GB23200.113等国标要求）

3		旋转蒸发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指标 1.1蒸发瓶升降模式：满足自动升降功能； 1.2单个旋转蒸发仪宽度：≤25cm； ▲1.3定时蒸发：当到达设定时间后，蒸发瓶停止旋转自动升起，并自动释放真空； ★1.4独立释放真空：每个旋转蒸发仪上都具有真空释放按钮，可以通过按钮释放其中一个旋转蒸发仪的真空，不破坏其他并联旋转蒸发仪的真空度； 1.5加热温度范围：室温+5℃至95℃； 1.6浴锅容积：≥4L； 1.7具备干烧保护功能； 1.8真空泵类型：隔膜真空泵气体接触界面材质：PTFE，最大抽速：≥34L/min，极限真空度：≤8mbar 1.9真空度设置精度：≤1mbar，真空度控制精度：≤±2mbar； 1.10回收瓶总容积：≥2升； 1.11带冷却循环系统 ★1.12仪器可以自动控制真空调节 2、基本配置 ★2.1配置3台旋转蒸发仪，可以并联使用，可放置于通风橱内； 2.2真空泵及真空控制器各1套，可以满足3台旋转蒸发仪同时工作； 2.3干式冷凝器1台，可以满足3台旋转蒸发仪同时工作时溶剂蒸汽冷凝回收； 2.4配备250mL、500ml旋蒸瓶各9只。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恒流泵 1.1 泵类型：低脉动高精度双柱塞并联高效液相色谱泵 1.2 溶剂通道数：≥4通道，内置≥4通道在线脱气机 1.3 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设置步长：0.001mL/min 1.4 流量准确度：≤±0.2 1.5 流量稳定性：≤0.05% 1.6 ★最高工作压力：≥90MPa 1.7 压力脉动：≤0.1MPa 1.8 梯度混合精度：≤0.2% 1.9 漏液报警：具有安全特性的漏液传感器，双漏液传感器； 1.10 限压报警：高压、低压限制，可设定 1.11 柱塞清洗：内置柱塞清洗功能； 1.12 柱塞密封：采用两级悬浮传动技术，结合泵头的悬浮术塞杆设计； 1.13 脉动阻尼：脉动阻尼器结合高压混合系统； 1.14 流动相监控； 1.15 具有整合微纳输液泵梯度控制功能；

4		1.16 混合设计：可满足1:99的双流路混合应用; 2 自动进样器 2.1 进样范围：0-100uL 2.2 控温范围：4-40℃ 2.3 ▲进样方式：满环进样、无损进样、有损进样 2.4 ★最大耐压：≥100MPa 2.5 进样重复性：≤0.2% 2.6 进样线性：R2≥0.999 2.7 样品残留：≤0.002% 2.8 安全功能：具备空瓶检测、误扎报警功能 2.9 样品瓶数量及规格：≥120位（2ml/1.5ml） 2.10 进样速度：≤2秒完成 2.11 样品预处理功能：自动稀释、自动衍生功能，可编程 3 色谱柱恒温箱 3.1 控制温度范围：4~85 ℃ 3.2 温度精度：≤0.1℃ 3.3 温度准确性：±0.1℃ 4 二极管阵列型检测器 4.1 光源：氘灯 4.2 波长范围：190-800nm 4.3 波长重复性：≤±0.1nm 4.4 波长准确性：≤±1.0nm 4.5 光谱分辨率：≤0.6nm 4.6 阵列数：1024 4.7 漂移： 2×10^{-4}AU/h 4.8 噪音：$\pm1.0\times10^{-5}$ AU 4.9 漏液报警：具有双漏液传感器 5 荧光检测器 5.1 光源：氙灯 5.2 ★波长范围: 200～700 nm 5.3 荧光侧光谱带宽: 15 nm、30 nm 5.4 波长重复性：≤±0.2nm 5.5 响应： ≥7段切换 相当于时间常数 0.01、0.02、0.05、0.1、0.5、1.0、2.0 秒等 5.6 ★灵敏度: 水拉曼峰的 S／N ≥2500 5.7 基线噪声：$\leq2\times10^{-5}$FU 5.8 基线漂移：$\leq5\times10^{-5}$FU/h 6 色谱数据工作站软件 6.1 数据存储：具有完备的数据存储功能，数据可溯源可追踪。 6.2 消耗品管理：可查看消耗品使用数据，并管理消耗品更换记录。

		6.3 批处理功能：可选择谱图对方法、积分、打印、导出等进行批量变更处理。 7 衍生二元恒流泵 7.1 泵类型：双柱塞高效液相色谱泵 7.2 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设置步长：0.001mL/min 7.3 流量准确度：≤±0.2% 7.4 流量稳定性：≤0.06% 7.5 最高工作压力：≥70MPa 7.6 压力脉动：≤0.1MPa 7.7 漏液报警：具有安全特性的漏液传感器，双漏液传感器； 7.8 限压报警：高压、低压限制，0-70MPa可设定 7.9 柱塞清洗：内置柱塞清洗功能； 7.10 溶剂切换功能：可选配双二元溶剂切换阀 7.11 柱塞密封：采用两级悬浮传动技术，结合泵头的悬浮术塞杆设计； 8.1 控温范围：室温＋3℃~155℃ 8.2 控温准确度：±0.1℃ 8.3 控温精确度：±0.2℃ 8.4 温度稳定时间:150℃范围内，15分钟实现温度稳定 8.5 衍生化反应模块容积：第一级衍生化反应模块0.3mL第二季衍生化反应模块0.5mL 8.6 集双衍生化反应模块、双独立精确控温模块、冷却器与一体。 8.7 全惰性液路材料,接触液体材料为PEEK, Teflon FEP。 9 配置清单 9.1 四元恒流泵 1台。 9.2 自动进样器 1台。 9.3 色谱柱恒温箱 1 台。 9.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台。 9.5 荧光检测器 1台。 9.6 色谱数据工作站软件1套。 9.7 系统工具包1套。 9.8 溶剂瓶托盘 1套。 9.9 衍生二元恒流泵 1台 9.10 二级柱后衍生器1台 9.11 2个氘灯，2个氙灯，5根C18色谱柱：4.6mm*250mm,5μm ；流动相瓶4*1000ml；500个2ml原装样品瓶及瓶盖、通用色谱柱接头。 9.11.3数据处理终端1套：处理器≥i5，内存≥16G，SSD硬盘≥1TB，液晶显示器≥24英寸，正版操作系统； 9.11.4数据输出终端1套：A4激光，速度≥20页/分钟，USB2.0；

5		旋转蒸发仪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指标 1.1蒸发瓶升降模式：满足自动升降功能； 1.2单个旋转蒸发仪宽度：≤25cm； ▲1.3定时蒸发：当到达设定时间后，蒸发瓶停止旋转自动升起，并自动释放真空； ★1.4独立释放真空：每个旋转蒸发仪上都具有真空释放按钮，可以通过按钮释放其中一个旋转蒸发仪的真空，不破坏其他并联旋转蒸发仪的真空度； 1.5加热温度范围：室温+5℃至95℃； 1.6浴锅容积：≥4L； 1.7具备干烧保护功能； 1.8真空泵类型：隔膜真空泵气体接触界面材质：PTFE，最大抽速：≥34L/min，极限真空度：≤8mbar 1.9真空度设置精度：≤1mbar，真空度控制精度：≤±2mbar； 1.10回收瓶总容积：≥2L； 1.11带冷却循环系统 ★1.12仪器可以自动控制真空调节 2、基本配置 ★2.1配置3台旋转蒸发仪，可以并联使用，可放置于通风橱内； 2.2真空泵及真空控制器各1套，可以满足3台旋转蒸发仪同时工作； 2.3干式冷凝器1台，可以满足3台旋转蒸发仪同时工作时溶剂蒸汽冷凝回收； 2.4配备250mL、500ml旋蒸瓶各9只。

6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技术指标 1.1. 进水水源：自来水； 1.2.出水水质：纯水电导率1-5μS/cm@25℃（在线监测） ▲1.3.超纯水：水质符合GB 6682-2008和GB 33087-2016的要求，电阻率@25℃为18.2MΩ、TOC＜3ppb、微生物＜1cfu/mL、微颗粒＜1/mL、重金属＜0.1ppb，热源＜0.001Eu/mL，RNase＜0.5pg/ml，DNase＜5pg/ml； ★1.4产水量：≥30L/h 1.5系统配UV紫外杀菌组件； 1.6具备原水进水水质超标保护功能； 1.7可同时在线监测进水电导率及取水电阻率； 1.8耗材更换提示功能，具有耗材识别系统，识别纯水机的耗材是否匹配、过期,并在耗材不匹配或过期时进行报警； 1.9全方位水质在线监测； 2、基本配置 1预处理 1套 2一级反渗透膜 1套 3二级反渗透膜 1套 4紫外冷光杀菌仪 1套 5预纯化柱 1套 6紫外消解仪 1套 7超纯化柱 1套 8超滤柱 1套 9超纯化柱 2套 10终端微滤器 1套 11 水箱≥30L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采购包2: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采购包3: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采购包4: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采购包5: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采购包6: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采购包7: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采购包8: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采购包9: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采购包10: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采购包11: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采购包12: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采购包13:

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具体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路西段原食药监局办公楼5-7楼）

采购包2: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具体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路西段原食药监局办公楼5-7楼）

采购包3: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具体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路西段原食药监局办公楼5-7楼）

采购包4: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具体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路西段原食药监局办公楼5-7楼）

采购包5: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具体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路西段原食药监局办公楼5-7楼）

采购包6: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具体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路西段原食药监局办公楼5-7楼）

采购包7: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具体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路西段原食药监局办公楼5-7楼）

采购包8: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具体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路西段原食药监局办公楼5-7楼）

采购包9: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具体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路西段原食药监局办公楼5-7楼）

采购包10: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具体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路西段原食药监局办公楼5-7楼）

采购包11: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具体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路西段原食药监局办公楼5-7楼）

采购包12: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具体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路西段原食药监局办公楼5-7楼）

采购包13:

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具体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路西段原食药监局办公楼5-7楼）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采购包5:

分期付款

采购包6:

分期付款

采购包7:

分期付款

采购包8:

分期付款

采购包9:

分期付款

采购包10:

分期付款

采购包11:

分期付款

采购包12:

分期付款

采购包13: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保函资料无误，预付款须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生产、备货与供货，不得挪作他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归档，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2: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保函资料无误，预付款须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生产、备货与供货，不得挪作他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归档，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3: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保函资料无误，预付款须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生产、备货与供货，不得挪作他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归档，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4: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保函资料无误，预付款须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生产、备货与供货，不得挪作他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归档，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5: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保函资料无误，预付款须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生产、备货与供货，不得挪作他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归档，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6: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保函资料无误，预付款须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生产、备货与供货，不得挪作他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归档，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7: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保函资料无误，预付款须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生产、备货与供货，不得挪作他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归档，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8: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保函资料无误，预付款须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生产、备货与供货，不得挪作他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归档，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9: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保函资料无误，预付款须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生产、备货与供货，不得挪作他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归档，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10：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保函资料无误，预付款须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生产、备货与供货，不得挪作他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归档，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11：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保函资料无误，预付款须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生产、备货与供货，不得挪作他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归档，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12：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保函资料无误，预付款须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生产、备货与供货，不得挪作他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归档，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13：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并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保函资料无误，预付款须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的生产、备货与供货，不得挪作他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归档，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

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 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说明：气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的技术性验收包含但不限于：满足GB 5009.191-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丙醇及其脂肪酸酯、缩水甘油酯的测定》检测要求、柱温箱升温速率≥900 ℃/min应满足GB 5009.26-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要求。

采购包2：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 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说明：二维液相色谱仪技术性验收包含但不限于：维生素D的方法定量限需满足GB 5009.8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和GB 5009.296-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D的测定》的要求。

采购包3：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

，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包含2.12.1、2.12.2、2.12.3、2.12.4）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6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采购包4：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采购包5：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

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 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技术验证参数1.1.2 内容。 离子色谱仪：按照GB/T20188—2026《粮油检验 小麦粉及其制品中溴酸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方法检测条件验证。

采购包6：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结构组成核验（满足四组四极杆）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

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采购包7: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 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采购包8: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 行，

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说明：全自动凯氏定氮仪技术验收检测回收率和重现性；自动脂肪测定仪技术验收重复性误差和溶剂回收率；自动纤维素测定仪技术验收重复性。

采购包9：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 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技术验收：整机精密度(以 0.1mol/L 氢氧化钠溶液标定为例)，标定结果重复性满足 GB/T 601-2016 《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的要求。符合GB5009.235-2016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及GB 5009.229-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酸价的测定》的实验要求。

采购包10：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

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 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实时荧光定量PCR对参数性能（1.4.3）进行技术性验证。

采购包11：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采购包12：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采购包13：

1.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联机试运行后，须在甲方实验室现场，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技术性测试；乙方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设备完成测试，甲方提供测试所需实验室环境、标准物质、试剂、样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见证测试全过程。测试指标、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结果须满足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测试合格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记录后方视为设备交付验收合格。测试不达标，由乙方免费排查、整改、复测，直至测试合格，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经两次整改、复测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退货并要求退还相应货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产品技术说明书为依据。 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货文件进行到货初验。初验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培训记录等）。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的迟延由乙方承担。 5.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修理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不予顺延。 6. 最终验收仅以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甲方未提出异议、实际使用设备、支付部分款项或试运行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7. 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验收合格及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不免除乙方对设备隐蔽缺陷、质量问题及知识产权瑕疵应承担的责任。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隐蔽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一条约定承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及赔偿责任；隐蔽缺陷的质保责任期间自发现之日起计算。 其他要求： 1.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开箱、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配合采购人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有相关技术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记录，直至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2.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性验证和计量检定/校准，并协助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3.安装调试通过、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方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供应商应更换一套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5: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6: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7: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8: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9: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10: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1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1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1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整机不少于1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终身提供优惠维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或安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更换零部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设备在质保期内累计维修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不少于8年）能够提供备品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 6.乙方承诺所供设备的软件（含嵌入式软件）为合法授权版本，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设备原有功能及交付时已安装软件版本的持续、合法使用权，不得以授权到期、未续保费等理由锁机、停机或限制甲方使用；因设备维修、系统重装需要重新激活授权的，乙方应不额外收取费用。 其他要求： 一、质保期：气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和气相色谱仪整机质保至少1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 二、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等。 3. 供应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修响应：自报修之时起4小时内给予回复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或更换。 3.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4. 重大故障：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的，供应商应更换一台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 5. 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包2：

1. 所有设备整机不少于1年免费质保，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终身提供优惠维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或安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更换零部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设备在质保期内累计维修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不少于8年）能够提供备品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 6.乙方承诺所供设备的软件（含嵌入式软件）为合法授权版本，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设备原有功能及交付时已安装软件版本的持续、合法使用权，不得以授权到期、未续保费等理由锁机、停机或限制甲方使用；因设备维修、系统重装需要重新激活授权的，乙方应不额外收取费用。 其他要求： 一、质保期 二维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整机质保至少1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 二、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等。 3. 供应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修响应：自报修之时起4小时内给予回复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或更换。 3.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4. 重大故障：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的，供应商应更换一台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 5. 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二维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 1.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2.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参加仪器厂家组织的基地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单次免费参训名额不少于2人。

采购包3：

1. 所有设备整机不少于2年免费质保，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终身提供优惠维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或安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更换零部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设备在质保期内累计维修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不少于8年）能够提供备品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 6.乙方承诺所供设备的软件（含嵌入式软件）为合法授权版本，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设备原有功能及交付时已安装软件版本的持续、合法使用权，不得以授权到期、未续保费等理由锁机、停机或限制甲方使用；因设备维修、系统重装需要重新激活授权的，乙方应不额外收取费用。 其他要求： 一、质保期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 二、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等。 3. 供应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修响应：自报修之时起4小时内给予回复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或更换。 3.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4. 重大故障：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的，供应商应更换一台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 5. 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2.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参加仪器厂家组织的基地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单次免费参训名额不少于2人。

采购包4：

1. 整机不少于1年免费质保，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终身提供优惠维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或安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更换零部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设备在质保期内累计维修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不少于8年）能够提供备品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 6.乙方承诺所供设备的软件（含嵌入式软件）为合法授权版本，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设备原有功能及交付时已安装软件版本的持续、合法使用权，不得以授权到期、未续保费等理由锁机、停机或限制甲方使用；因设备维修、系统重装需要重新激活授权的，乙方应不额外收取费用。 其他要求： 一、质保期 同位素质谱仪整机质保至少1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 二、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等。 3. 供应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修响应：自报修之时起4小时内给予回复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或更换。 3.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4. 重大故障：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的，供应商应更换一台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 5. 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同位素质谱仪： 1.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2.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参加仪器厂家组织的基地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单次免费参训名额不少于2人。

采购包5：

1.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终身提供优惠维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或安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

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更换零部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设备在质保期内累计维修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不少于8年）能够提供备品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 6.乙方承诺所供设备的软件（含嵌入式软件）为合法授权版本，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设备原有功能及交付时已安装软件版本的持续、合法使用权，不得以授权到期、未续保费等理由锁机、停机或限制甲方使用；因设备维修、系统重装需要重新激活授权的，乙方应不额外收取费用。 其他要求： 一、质保期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 二、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等。 3. 供应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修响应：自报修之时起4小时内给予回复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或更换。 3.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4. 重大故障：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的，供应商应更换一台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 5. 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微波消解仪：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2.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参加仪器厂家组织的基地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单次免费参训名额不少于2人。

采购包6：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终身提供优惠维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或安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更换零部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设备在质保期内累计维修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不少于8年）能够提供备品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 6.乙方承诺所供设备的软件（含嵌入式软件）为合法授权版本，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设备原有功能及交付时已安装软件版本的持续、合法使用权，不得以授权到期、未续保费等理由锁机、停机或限制甲方使用；因设备维修、系统重装需要重新激活授权的，乙方应不额外收取费用。 其他要求： 一、质保期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 二、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等。 3. 供应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修响应：自报修之时起4小时内给予回复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或更换。 3.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4. 重大故障：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的，供应商应更换一台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 5. 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1.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2.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参加仪器厂家组织的基地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单次免费参训名额不少于2人。

采购包7：

1.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终身提供优惠

维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或安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更换零部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设备在质保期内累计维修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不少于8年）能够提供备品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 6.乙方承诺所供设备的软件（含嵌入式软件）为合法授权版本，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设备原有功能及交付时已安装软件版本的持续、合法使用权，不得以授权到期、未续保费等理由锁机、停机或限制甲方使用；因设备维修、系统重装需要重新激活授权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其他要求：一、质保期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 二、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等。 3. 供应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修响应：自报修之时起4小时内给予回复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或更换。 3.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4. 重大故障：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的，供应商应更换一台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 5. 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全部设备:1.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2.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参加仪器厂家组织的基地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单次免费参训名额不少于2人。

采购包8：

1.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终身提供优惠维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或安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更换零部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设备在质保期内累计维修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不少于8年）能够提供备品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 6.乙方承诺所供设备的软件（含嵌入式软件）为合法授权版本，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设备原有功能及交付时已安装软件版本的持续、合法使用权，不得以授权到期、未续保费等理由锁机、停机或限制甲方使用；因设备维修、系统重装需要重新激活授权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其他要求：一、质保期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 二、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等。 3. 供应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修响应：自报修之时起4小时内给予回复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或更换。 3.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4. 重大故障：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的，供应商应更换一台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 5. 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快速溶剂萃取仪：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自动脂肪测定仪、自动纤维素测定仪、全自动凯氏定氮仪:1.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2.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参加仪器厂家组织的基地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单次免费参训名额不少于2人。

采购包9：

1.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终身提供优惠维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或安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更换零部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设备在质保期内累计维修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不少于8年）能够提供备品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 6.乙方承诺所供设备的软件（含嵌入式软件）为合法授权版本，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设备原有功能及交付时已安装软件版本的持续、合法使用权，不得以授权到期、未续保费等理由锁机、停机或限制甲方使用；因设备维修、系统重装需要重新激活授权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其他要求：一、质保期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 二、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等。 3. 供应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修响应：自报修之时起4小时内给予回复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或更换。 3.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4. 重大故障：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的，供应商应更换一台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 5. 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微波消解仪：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全自动电位滴定仪、测汞仪:1.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2.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参加仪器厂家组织的基地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单次免费参训名额不少于2人。

采购包10：

1.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终身提供优惠维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或安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更换零部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设备在质保期内累计维修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不少于8年）能够提供备品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 6.乙方承诺所供设备的软件（含嵌入式软件）为合法授权版本，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设备原有功能及交付时已安装软件版本的持续、合法使用权，不得以授权到期、未续保费等理由锁机、停机或限制甲方使用；因设备维修、系统重装需要重新激活授权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其他要求：一、质保期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 二、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等。 3. 供应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修响应：自报修之时起4小时内给予回复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或更换。 3.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4. 重大故障：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的，供应商应更换一台同型号

或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 5. 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微波消解仪：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液相色谱仪、实时荧光定量PCR:1.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2.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参加仪器厂家组织的基地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单次免费参训名额不少于2人。

采购包11：

1.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终身提供优惠维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或安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更换零部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设备在质保期内累计维修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不少于8年）能够提供备品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 6.乙方承诺所供设备的软件（含嵌入式软件）为合法授权版本，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设备原有功能及交付时已安装软件版本的持续、合法使用权，不得以授权到期、未续保费等理由锁机、停机或限制甲方使用；因设备维修、系统重装需要重新激活授权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其他要求：一、质保期 所有设备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 二、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等。 3. 供应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修响应：自报修之时起4小时内给予回复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或更换。 3.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4. 重大故障：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的，供应商应更换一台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 5. 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1.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2.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参加仪器厂家组织的基地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单次免费参训名额不少于2人。 其他设备：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采购包12：

1. 原子荧光光度计、旋转蒸发仪、aβ计数器整机质保至少2年；其他设备质保1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终身提供优惠维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或安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更换零部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设备在质保期内累计维修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不少于8年）能够提供备品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 6.乙方承诺所供设备的软件（含嵌入式软件）为合法授权版本，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设备原有功能及交付时已安装软件版本的持续、合法使用权，不得以授权到期、未续保费等理由锁机、停机或限制甲方使用；因设备维修、系统重装需要重新激活授权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其他要求：一、质保期 原子荧光光度计、旋转蒸发仪、aβ计数器整机质保至少2年；其他设备质保1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 二、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等。 3. 供应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修

响应：自报修之时起4小时内给予回复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或更换。 3.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4. 重大故障：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的，供应商应更换一台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 5. 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原子荧光光度计、旋转蒸发仪、aβ计数器:1.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2.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参加仪器厂家组织的基地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单次免费参训名额不少于2人。 其他设备：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采购包13：

1. 全部设备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终身提供优惠维保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或安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包括人工费、零配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需更换零部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设备在质保期内累计维修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5.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供应服务，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不少于8年）能够提供备品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 6.乙方承诺所供设备的软件（含嵌入式软件）为合法授权版本，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漏洞修复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设备原有功能及交付时已安装软件版本的持续、合法使用权，不得以授权到期、未续保费等理由锁机、停机或限制甲方使用；因设备维修、系统重装需要重新激活授权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其他要求：一、质保期 全部设备整机质保至少2年，配套控制软件享有终身更新维护。 二、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其能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2.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组成、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等。 3. 供应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报修响应：自报修之时起4小时内给予回复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或更换。 3.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和相应维修服务，可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4. 重大故障：仪器本身原因30天内调试未通过的，供应商应更换一台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的设备。 5. 技术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高效液相色谱仪:1.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2.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参加仪器厂家组织的基地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单次免费参训名额不少于2人。 其他设备：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设备价款（逾期交付的设备为关键设备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修理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机或非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依本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欺诈或无权处分的，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采购包2：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设备价款（逾期交付的设备为关键设备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修理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机或非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依本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欺诈或无权处分的，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采购包3：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设备价款（逾期交付的设备为关键设备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修理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机或非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依本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欺诈或无权处分的，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采购包4：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设备价款（逾期交付的设备为关键设备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修理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机或非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依本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欺诈或无权处分的，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采购包5：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设备价款（逾期交付的设备为关键设备按照

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修理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机或非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依本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欺诈或无权处分的，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采购包6：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设备价款（逾期交付的设备为关键设备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修理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机或非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依本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欺诈或无权处分的，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采购包7：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设备价款（逾期交付的设备为关键设备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修理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机或非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依本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欺诈或无权处分的，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采购包8：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设备价款（逾期交付的设备为关键设备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修理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机或非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依本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欺诈或无权处分的，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采购包9：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设备价款（逾期交付的设备为关键设备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修理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机或非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依本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欺诈或无权处分的，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采购包10：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设备价款（逾期交付的设备为关键设备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修理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机或非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依本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欺诈或无权处分的，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采购包11：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设备价款（逾期交付的设备为关键设备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修理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机或非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

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依本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欺诈或无权处分的，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采购包12：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设备价款（逾期交付的设备为关键设备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修理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机或非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依本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欺诈或无权处分的，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采购包13：

1.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设备价款（逾期交付的设备为关键设备按照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设备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修理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供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机或非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修复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依本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欺诈或无权处分的，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3.5其他要求

（1）报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计量费、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2）投标人如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按各标的物名称（设备名称）据实填报，不可按项目或采购包整体填报，或填报与标的物名称（设备名称）不一致的产品名称。未按本要求填报的，自行承担声明函无效的一切责任。（3）有关付款的特殊说明：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资金。因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拨付计划调整或

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时间变动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逾期付款利息，乙方不主张违约金及其他逾期付款责任。 ★（4）本项目下述设备中标人须负责完成计量认证，费用须包含在本项目设备报价中，各包设备计量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计量参数要求）。本项目货物验收阶段的计量检定（校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提交合格计量报告。未提交或报告不合格的，不予验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包10：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包1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包1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包1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控股管理关系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10：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1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1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1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书或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及不分包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0: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采购包2：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采购包3：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采购包4：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采购包5：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采购包6：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采购包7：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采购包8：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采购包9：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采购包10：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采购包11：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采购包12：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采购包13：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9：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0：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总报价及各标的物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按商务应答表的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3.4条 所列的所有商务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款）。	“★”条款响应自查表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总报价及各标的物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按商务应答表的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3.4条 所列的所有商务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款）。	“★”条款响应自查表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总报价及各标的物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按商务应答表的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3.4条 所列的所有商务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款）。	“★”条款响应自查表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总报价及各标的物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按商务应答表的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3.4条 所列的所有商务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款）。	“★”条款响应自查表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总报价及各标的物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按商务应答表的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3.4条 所列的所有商务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款）。	“★”条款响应自查表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总报价及各标的物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按商务应答表的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3.4条 所列的所有商务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款）。	“★”条款响应自查表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总报价及各标的物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按商务应答表的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3.4条 所列的所有商务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款）。	“★”条款响应自查表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总报价及各标的物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按商务应答表的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3.4条 所列的所有商务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款）。	“★”条款响应自查表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总报价及各标的物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按商务应答表的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3.4条 所列的所有商务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款）。	“★”条款响应自查表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10: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总报价及各标的物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按商务应答表的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3.4条 所列的所有商务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款）。	“★”条款响应自查表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1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总报价及各标的物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按商务应答表的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3.4条 所列的所有商务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款）。	“★”条款响应自查表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1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总报价及各标的物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按商务应答表的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3.4条 所列的所有商务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款）。	“★”条款响应自查表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包1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总报价及各标的物投标单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按商务应答表的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3.4条 所列的所有商务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款）。	“★”条款响应自查表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7：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8：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9：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0：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要求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结合“产品技术参数表”及对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 ① 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注册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批准证书等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硬件技术性能图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经评审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条款响应自查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条款响应自查表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每份计2分，最高得6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本采购包拟采购主要产品中至少一个同类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同类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产品制造商合同，应加盖制造商公章）。	6.0000	客观	同类业绩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供货组织与交货计划：货源组织与供货渠道、生产（采购）周期安排、供货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运输包装与到货验收安排：包装与防护措施、运输方式与运输路线，配合采购人组织开箱验收并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的安排； ③安装调试与实施进度计划：各设备安装调试顺序、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偏差的预警与纠偏预案； ④实施人员组成与调配：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原厂技术人员）的组成、分工、调配方式及到岗安排； ⑤实施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对到货延期、运输破损、安装调试不达标、现场条件不具备等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采购人现场条件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分工； ②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货源组织与原厂供货保证措施、出厂检验、到货检验与开箱验收的具体措施； ③安装调试与验收质量控制：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达标验证方式、第三方计量（检测）报告的提供安排、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 ④质保期质量保障与故障处理：质保期内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维修与更换标准，以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在约定期限内调试未通过时更换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设备的承诺； ⑤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设备合格证明及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软件授权文件）的移交、服务记录与设备台账管理、定期回访与持续改进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售后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本地化服务能力（或驻场安排），报修响应时限、解决方案提供时限与现场到达时限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与承诺：整机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是否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的无偿维修或更换承诺、维修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时的处理方式；③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软件升级服务安排； ④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质保期内免费巡检（上门保养）的频次与内容、巡检记录与问题整改反馈机制； ⑤增值服务与运维提升：远程运维与故障诊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使用培训延伸、备件库设置、延保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评审要素：①培训对象与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范围及岗位、培训目标（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②培训时间、地点与组织安排：培训时段与课时安排、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或供应商场地）、场地及设备条件的准备安排； ③培训内容安排：设备的基本结构、产品性能、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以及关键耗材更换与软件程序更新； ④培训师资与团队：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与从业经验、原厂技术支持及后续技术咨询的获取方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4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1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要求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结合“产品技术参数表”及对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 ① 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注册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批准证书等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硬件技术性能图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经评审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条款响应自查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条款响应自查表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每份计2分，最高得6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本采购包拟采购主要产品中至少一个同类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同类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产品制造商合同，应加盖制造商公章）。	6.0000	客观	同类业绩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供货组织与交货计划：货源组织与供货渠道、生产（采购）周期安排、供货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运输包装与到货验收安排：包装与防护措施、运输方式与运输路线，配合采购人组织开箱验收并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的安排； ③安装调试与实施进度计划：各设备安装调试顺序、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偏差的预警与纠偏预案； ④实施人员组成与调配：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原厂技术人员）的组成、分工、调配方式及到岗安排； ⑤实施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对到货延期、运输破损、安装调试不达标、现场条件不具备等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采购人现场条件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分工； ②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货源组织与原厂供货保证措施、出厂检验、到货检验与开箱验收的具体措施； ③安装调试与验收质量控制：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达标验证方式、第三方计量（检测）报告的提供安排、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 ④质保期质量保障与故障处理：质保期内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维修与更换标准，以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在约定期限内调试未通过时更换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设备的承诺； ⑤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设备合格证明及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软件授权文件）的移交、服务记录与设备台账管理、定期回访与持续改进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售后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本地化服务能力（或驻场安排），报修响应时限、解决方案提供时限与现场到达时限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与承诺：整机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是否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的无偿维修或更换承诺、维修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时的处理方式；③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软件升级服务安排； ④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质保期内免费巡检（上门保养）的频次与内容、巡检记录与问题整改反馈机制； ⑤增值服务与运维提升：远程运维与故障诊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使用培训延伸、备件库设置、延保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评审要素：①培训对象与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范围及岗位、培训目标（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②培训时间、地点与组织安排：培训时段与课时安排、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或供应商场地）、场地及设备条件的准备安排； ③培训内容安排：设备的基本结构、产品性能、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以及关键耗材更换与软件程序更新； ④培训师资与团队：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与从业经验、原厂技术支持及后续技术咨询的获取方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4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1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要求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结合“产品技术参数表”及对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本采购包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经评审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条款响应自查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条款响应自查表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每份计2分，最高得6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本采购包拟采购主要产品中至少一个同类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同类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产品制造商合同，应加盖制造商公章）。	6.0000	客观	同类业绩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供货组织与交货计划：货源组织与供货渠道、生产（采购）周期安排、供货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运输包装与到货验收安排：包装与防护措施、运输方式与运输路线，配合采购人组织开箱验收并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的安排； ③安装调试与实施进度计划：各设备安装调试顺序、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偏差的预警与纠偏预案； ④实施人员组成与调配：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原厂技术人员）的组成、分工、调配方式及到岗安排； ⑤实施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对到货延期、运输破损、安装调试不达标、现场条件不具备等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采购人现场条件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分工； ②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货源组织与原厂供货保证措施、出厂检验、到货检验与开箱验收的具体措施； ③安装调试与验收质量控制：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达标验证方式、第三方计量（检测）报告的提供安排、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④质保期质量保障与故障处理：质保期内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维修与更换标准，以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在约定期限内调试未通过时更换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设备的承诺；⑤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设备合格证明及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软件授权文件）的移交、服务记录与设备台账管理、定期回访与持续改进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售后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本地化服务能力（或驻场安排），报修响应时限、解决方案提供时限与现场到达时限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与承诺：整机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是否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的无偿维修或更换承诺、维修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时的处理方式；③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软件升级服务安排； ④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质保期内免费巡检（上门保养）的频次与内容、巡检记录与问题整改反馈机制； ⑤增值服务与运维提升：远程运维与故障诊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使用培训延伸、备件库设置、延保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评审要素：①培训对象与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范围及岗位、培训目标（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②培训时间、地点与组织安排：培训时段与课时安排、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或供应商场地）、场地及设备条件的准备安排； ③培训内容安排：设备的基本结构、产品性能、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以及关键耗材更换与软件程序更新； ④培训师资与团队：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与从业经验、原厂技术支持及后续技术咨询的获取方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4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1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要求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结合“产品技术参数表”及对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 ① 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注册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批准证书等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硬件技术性能图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经评审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条款响应自查表 “▲”条款响应自查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每份计2分，最高得6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本采购包拟采购主要产品中至少一个同类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同类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产品制造商合同，应加盖制造商公章）。	6.0000	客观	同类业绩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供货组织与交货计划：货源组织与供货渠道、生产（采购）周期安排、供货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运输包装与到货验收安排：包装与防护措施、运输方式与运输路线，配合采购人组织开箱验收并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的安排； ③安装调试与实施进度计划：各设备安装调试顺序、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偏差的预警与纠偏预案； ④实施人员组成与调配：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原厂技术人员）的组成、分工、调配方式及到岗安排； ⑤实施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对到货延期、运输破损、安装调试不达标、现场条件不具备等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采购人现场条件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分工； ②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货源组织与原厂供货保证措施、出厂检验、到货检验与开箱验收的具体措施； ③安装调试与验收质量控制：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达标验证方式、第三方计量（检测）报告的提供安排、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④质保期质量保障与故障处理：质保期内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维修与更换标准，以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在约定期限内调试未通过时更换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设备的承诺；⑤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设备合格证明及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软件授权文件）的移交、服务记录与设备台账管理、定期回访与持续改进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售后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本地化服务能力（或驻场安排），报修响应时限、解决方案提供时限与现场到达时限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与承诺：整机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是否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的无偿维修或更换承诺、维修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时的处理方式；③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软件升级服务安排； ④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质保期内免费巡检（上门保养）的频次与内容、巡检记录与问题整改反馈机制； ⑤增值服务与运维提升：远程运维与故障诊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使用培训延伸、备件库设置、延保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评审要素：①培训对象与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范围及岗位、培训目标（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②培训时间、地点与组织安排：培训时段与课时安排、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或供应商场地）、场地及设备条件的准备安排；③培训内容安排：设备的基本结构、产品性能、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以及关键耗材更换与软件程序更新；④培训师资与团队：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与从业经验、原厂技术支持及后续技术咨询的获取方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4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1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5：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要求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结合“产品技术参数表”及对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 ① 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注册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批准证书等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硬件技术性能图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经评审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条款响应自查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条款响应自查表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每份计2分，最高得6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本采购包拟采购主要产品中至少一个同类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同类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产品制造商合同，应加盖制造商公章）。	6.0000	客观	同类业绩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供货组织与交货计划：货源组织与供货渠道、生产（采购）周期安排、供货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运输包装与到货验收安排：包装与防护措施、运输方式与运输路线，配合采购人组织开箱验收并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的安排； ③安装调试与实施进度计划：各设备安装调试顺序、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偏差的预警与纠偏预案； ④实施人员组成与调配：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原厂技术人员）的组成、分工、调配方式及到岗安排； ⑤实施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对到货延期、运输破损、安装调试不达标、现场条件不具备等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采购人现场条件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分工； ②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货源组织与原厂供货保证措施、出厂检验、到货检验与开箱验收的具体措施； ③安装调试与验收质量控制：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达标验证方式、第三方计量（检测）报告的提供安排、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④质保期质量保障与故障处理：质保期内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维修与更换标准，以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在约定期限内调试未通过时更换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设备的承诺；⑤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设备合格证明及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软件授权文件）的移交、服务记录与设备台账管理、定期回访与持续改进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售后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本地化服务能力（或驻场安排），报修响应时限、解决方案提供时限与现场到达时限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与承诺：整机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是否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的无偿维修或更换承诺、维修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时的处理方式；③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软件升级服务安排； ④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质保期内免费巡检（上门保养）的频次与内容、巡检记录与问题整改反馈机制； ⑤增值服务与运维提升：远程运维与故障诊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使用培训延伸、备件库设置、延保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评审要素：①培训对象与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范围及岗位、培训目标（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②培训时间、地点与组织安排：培训时段与课时安排、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或供应商场地）、场地及设备条件的准备安排； ③培训内容安排：设备的基本结构、产品性能、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以及关键耗材更换与软件程序更新； ④培训师资与团队：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与从业经验、原厂技术支持及后续技术咨询的获取方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4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1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6：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要求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结合“产品技术参数表”及对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 ① 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注册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批准证书等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硬件技术性能图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经评审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条款响应自查表 “▲”条款响应自查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每份计2分，最高得6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本采购包拟采购主要产品中至少一个同类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同类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产品制造商合同，应加盖制造商公章）。	6.0000	客观	同类业绩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供货组织与交货计划：货源组织与供货渠道、生产（采购）周期安排、供货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运输包装与到货验收安排：包装与防护措施、运输方式与运输路线，配合采购人组织开箱验收并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的安排； ③安装调试与实施进度计划：各设备安装调试顺序、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偏差的预警与纠偏预案； ④实施人员组成与调配：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原厂技术人员）的组成、分工、调配方式及到岗安排； ⑤实施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对到货延期、运输破损、安装调试不达标、现场条件不具备等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采购人现场条件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分工； ②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货源组织与原厂供货保证措施、出厂检验、到货检验与开箱验收的具体措施； ③安装调试与验收质量控制：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达标验证方式、第三方计量（检测）报告的提供安排、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④质保期质量保障与故障处理：质保期内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维修与更换标准，以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在约定期限内调试未通过时更换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设备的承诺；⑤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设备合格证明及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软件授权文件）的移交、服务记录与设备台账管理、定期回访与持续改进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售后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本地化服务能力（或驻场安排），报修响应时限、解决方案提供时限与现场到达时限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与承诺：整机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是否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的无偿维修或更换承诺、维修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时的处理方式；③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软件升级服务安排； ④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质保期内免费巡检（上门保养）的频次与内容、巡检记录与问题整改反馈机制； ⑤增值服务与运维提升：远程运维与故障诊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使用培训延伸、备件库设置、延保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评审要素：①培训对象与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范围及岗位、培训目标（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②培训时间、地点与组织安排：培训时段与课时安排、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或供应商场地）、场地及设备条件的准备安排； ③培训内容安排：设备的基本结构、产品性能、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以及关键耗材更换与软件程序更新； ④培训师资与团队：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与从业经验、原厂技术支持及后续技术咨询的获取方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4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1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7：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要求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结合“产品技术参数表”及对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 ① 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注册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批准证书等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硬件技术性能图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经评审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条款响应自查表 “★”条款响应自查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每份计2分，最高得6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本采购包拟采购主要产品中至少一个同类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同类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产品制造商合同，应加盖制造商公章）。	6.0000	客观	同类业绩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供货组织与交货计划：货源组织与供货渠道、生产（采购）周期安排、供货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运输包装与到货验收安排：包装与防护措施、运输方式与运输路线，配合采购人组织开箱验收并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的安排； ③安装调试与实施进度计划：各设备安装调试顺序、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偏差的预警与纠偏预案； ④实施人员组成与调配：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原厂技术人员）的组成、分工、调配方式及到岗安排； ⑤实施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对到货延期、运输破损、安装调试不达标、现场条件不具备等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采购人现场条件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分工； ②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货源组织与原厂供货保证措施、出厂检验、到货检验与开箱验收的具体措施； ③安装调试与验收质量控制：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达标验证方式、第三方计量（检测）报告的提供安排、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 ④质保期质量保障与故障处理：质保期内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维修与更换标准，以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在约定期限内调试未通过时更换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设备的承诺； ⑤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设备合格证明及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软件授权文件）的移交、服务记录与设备台账管理、定期回访与持续改进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售后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本地化服务能力（或驻场安排），报修响应时限、解决方案提供时限与现场到达时限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与承诺：整机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是否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的无偿维修或更换承诺、维修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时的处理方式；③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软件升级服务安排； ④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质保期内免费巡检（上门保养）的频次与内容、巡检记录与问题整改反馈机制； ⑤增值服务与运维提升：远程运维与故障诊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使用培训延伸、备件库设置、延保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评审要素：①培训对象与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范围及岗位、培训目标（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②培训时间、地点与组织安排：培训时段与课时安排、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或供应商场地）、场地及设备条件的准备安排； ③培训内容安排：设备的基本结构、产品性能、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以及关键耗材更换与软件程序更新； ④培训师资与团队：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与从业经验、原厂技术支持及后续技术咨询的获取方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4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1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8: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要求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结合“产品技术参数表”及对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 ① 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注册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批准证书等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硬件技术性能图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经评审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条款响应自查表 “★”条款响应自查表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每份计2分，最高得6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本采购包拟采购主要产品中至少一个同类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同类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产品制造商合同，应加盖制造商公章）。	6.0000	客观	同类业绩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供货组织与交货计划：货源组织与供货渠道、生产（采购）周期安排、供货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运输包装与到货验收安排：包装与防护措施、运输方式与运输路线，配合采购人组织开箱验收并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的安排； ③安装调试与实施进度计划：各设备安装调试顺序、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偏差的预警与纠偏预案； ④实施人员组成与调配：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原厂技术人员）的组成、分工、调配方式及到岗安排； ⑤实施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对到货延期、运输破损、安装调试不达标、现场条件不具备等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采购人现场条件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分工； ②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货源组织与原厂供货保证措施、出厂检验、到货检验与开箱验收的具体措施； ③安装调试与验收质量控制：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达标验证方式、第三方计量（检测）报告的提供安排、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④质保期质量保障与故障处理：质保期内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维修与更换标准，以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在约定期限内调试未通过时更换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设备的承诺；⑤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设备合格证明及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软件授权文件）的移交、服务记录与设备台账管理、定期回访与持续改进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售后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本地化服务能力（或驻场安排），报修响应时限、解决方案提供时限与现场到达时限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与承诺：整机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是否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的无偿维修或更换承诺、维修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时的处理方式；③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软件升级服务安排； ④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质保期内免费巡检（上门保养）的频次与内容、巡检记录与问题整改反馈机制； ⑤增值服务与运维提升：远程运维与故障诊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使用培训延伸、备件库设置、延保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评审要素：①培训对象与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范围及岗位、培训目标（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②培训时间、地点与组织安排：培训时段与课时安排、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或供应商场地）、场地及设备条件的准备安排； ③培训内容安排：设备的基本结构、产品性能、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以及关键耗材更换与软件程序更新； ④培训师资与团队：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与从业经验、原厂技术支持及后续技术咨询的获取方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4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1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9：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要求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结合“产品技术参数表”及对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 ① 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注册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批准证书等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硬件技术性能图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经评审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条款响应自查表 “▲”条款响应自查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每份计2分，最高得6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本采购包拟采购主要产品中至少一个同类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同类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产品制造商合同，应加盖制造商公章）。	6.0000	客观	同类业绩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供货组织与交货计划：货源组织与供货渠道、生产（采购）周期安排、供货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运输包装与到货验收安排：包装与防护措施、运输方式与运输路线，配合采购人组织开箱验收并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的安排； ③安装调试与实施进度计划：各设备安装调试顺序、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偏差的预警与纠偏预案； ④实施人员组成与调配：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原厂技术人员）的组成、分工、调配方式及到岗安排； ⑤实施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对到货延期、运输破损、安装调试不达标、现场条件不具备等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采购人现场条件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分工； ②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货源组织与原厂供货保证措施、出厂检验、到货检验与开箱验收的具体措施； ③安装调试与验收质量控制：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达标验证方式、第三方计量（检测）报告的提供安排、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④质保期质量保障与故障处理：质保期内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维修与更换标准，以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在约定期限内调试未通过时更换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设备的承诺；⑤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设备合格证明及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软件授权文件）的移交、服务记录与设备台账管理、定期回访与持续改进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售后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本地化服务能力（或驻场安排），报修响应时限、解决方案提供时限与现场到达时限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与承诺：整机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是否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的无偿维修或更换承诺、维修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时的处理方式；③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软件升级服务安排； ④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质保期内免费巡检（上门保养）的频次与内容、巡检记录与问题整改反馈机制； ⑤增值服务与运维提升：远程运维与故障诊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使用培训延伸、备件库设置、延保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评审要素：①培训对象与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范围及岗位、培训目标（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②培训时间、地点与组织安排：培训时段与课时安排、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或供应商场地）、场地及设备条件的准备安排； ③培训内容安排：设备的基本结构、产品性能、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以及关键耗材更换与软件程序更新； ④培训师资与团队：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与从业经验、原厂技术支持及后续技术咨询的获取方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4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1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0：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要求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结合“产品技术参数表”及对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 ① 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注册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批准证书等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硬件技术性能图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经评审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条款响应自查表 “★”条款响应自查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每份计2分，最高得6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本采购包拟采购主要产品中至少一个同类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同类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产品制造商合同，应加盖制造商公章）。	6.0000	客观	同类业绩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供货组织与交货计划：货源组织与供货渠道、生产（采购）周期安排、供货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运输包装与到货验收安排：包装与防护措施、运输方式与运输路线，配合采购人组织开箱验收并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的安排； ③安装调试与实施进度计划：各设备安装调试顺序、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偏差的预警与纠偏预案； ④实施人员组成与调配：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原厂技术人员）的组成、分工、调配方式及到岗安排； ⑤实施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对到货延期、运输破损、安装调试不达标、现场条件不具备等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采购人现场条件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分工； ②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货源组织与原厂供货保证措施、出厂检验、到货检验与开箱验收的具体措施； ③安装调试与验收质量控制：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达标验证方式、第三方计量（检测）报告的提供安排、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④质保期质量保障与故障处理：质保期内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维修与更换标准，以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在约定期限内调试未通过时更换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设备的承诺；⑤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设备合格证明及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软件授权文件）的移交、服务记录与设备台账管理、定期回访与持续改进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售后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本地化服务能力（或驻场安排），报修响应时限、解决方案提供时限与现场到达时限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与承诺：整机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是否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的无偿维修或更换承诺、维修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时的处理方式；③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软件升级服务安排； ④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质保期内免费巡检（上门保养）的频次与内容、巡检记录与问题整改反馈机制； ⑤增值服务与运维提升：远程运维与故障诊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使用培训延伸、备件库设置、延保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评审要素：①培训对象与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范围及岗位、培训目标（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②培训时间、地点与组织安排：培训时段与课时安排、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或供应商场地）、场地及设备条件的准备安排； ③培训内容安排：设备的基本结构、产品性能、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以及关键耗材更换与软件程序更新； ④培训师资与团队：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与从业经验、原厂技术支持及后续技术咨询的获取方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4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1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要求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结合“产品技术参数表”及对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 ① 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注册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批准证书等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硬件技术性能图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经评审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条款响应自查表 “★”条款响应自查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每份计2分，最高得6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本采购包拟采购主要产品中至少一个同类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同类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产品制造商合同，应加盖制造商公章）。	6.0000	客观	同类业绩

产品选型	提供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的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产品选型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供货组织与交货计划：货源组织与供货渠道、生产（采购）周期安排、供货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运输包装与到货验收安排：包装与防护措施、运输方式与运输路线，配合采购人组织开箱验收并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的安排； ③安装调试与实施进度计划：各设备安装调试顺序、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偏差的预警与纠偏预案； ④实施人员组成与调配：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原厂技术人员）的组成、分工、调配方式及到岗安排； ⑤实施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对到货延期、运输破损、安装调试不达标、现场条件不具备等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采购人现场条件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分工； ②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货源组织与原厂供货保证措施、出厂检验、到货检验与开箱验收的具体措施； ③安装调试与验收质量控制：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达标验证方式、第三方计量（检测）报告的提供安排、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④质保期质量保障与故障处理：质保期内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维修与更换标准，以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在约定期限内调试未通过时更换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设备的承诺；⑤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设备合格证明及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软件授权文件）的移交、服务记录与设备台账管理、定期回访与持续改进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售后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本地化服务能力（或驻场安排），报修响应时限、解决方案提供时限与现场到达时限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与承诺：整机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是否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的无偿维修或更换承诺、维修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时的处理方式；③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软件升级服务安排； ④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质保期内免费巡检（上门保养）的频次与内容、巡检记录与问题整改反馈机制；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4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8.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评审要素：①培训对象与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范围及岗位、培训目标（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②培训时间、地点与组织安排：培训时段与课时安排、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或供应商场地）、场地及设备条件的准备安排； ③培训内容安排：设备的基本结构、产品性能、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以及关键耗材更换与软件程序更新； ④培训师资与团队：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与从业经验、原厂技术支持及后续技术咨询的获取方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4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1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要求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结合“产品技术参数表”及对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 ① 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注册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批准证书等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硬件技术性能图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经评审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条款响应自查表 “▲”条款响应自查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每份计2分，最高得6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本采购包拟采购主要产品中至少一个同类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同类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产品制造商合同，应加盖制造商公章）。	6.0000	客观	同类业绩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供货组织与交货计划：货源组织与供货渠道、生产（采购）周期安排、供货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运输包装与到货验收安排：包装与防护措施、运输方式与运输路线，配合采购人组织开箱验收并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的安排； ③安装调试与实施进度计划：各设备安装调试顺序、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偏差的预警与纠偏预案； ④实施人员组成与调配：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原厂技术人员）的组成、分工、调配方式及到岗安排； ⑤实施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对到货延期、运输破损、安装调试不达标、现场条件不具备等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采购人现场条件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分工； ②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货源组织与原厂供货保证措施、出厂检验、到货检验与开箱验收的具体措施； ③安装调试与验收质量控制：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达标验证方式、第三方计量（检测）报告的提供安排、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④质保期质量保障与故障处理：质保期内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维修与更换标准，以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在约定期限内调试未通过时更换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设备的承诺；⑤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设备合格证明及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软件授权文件）的移交、服务记录与设备台账管理、定期回访与持续改进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售后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本地化服务能力（或驻场安排），报修响应时限、解决方案提供时限与现场到达时限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与承诺：整机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是否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的无偿维修或更换承诺、维修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时的处理方式；③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软件升级服务安排； ④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质保期内免费巡检（上门保养）的频次与内容、巡检记录与问题整改反馈机制； ⑤增值服务与运维提升：远程运维与故障诊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使用培训延伸、备件库设置、延保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评审要素：①培训对象与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范围及岗位、培训目标（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②培训时间、地点与组织安排：培训时段与课时安排、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或供应商场地）、场地及设备条件的准备安排； ③培训内容安排：设备的基本结构、产品性能、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以及关键耗材更换与软件程序更新； ④培训师资与团队：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与从业经验、原厂技术支持及后续技术咨询的获取方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4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1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要求中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结合“产品技术参数表”及对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 ① 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注册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批准证书等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硬件技术性能图片或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经评审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30.0000	客观	“▲”条款响应自查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条款响应自查表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每份计2分，最高得6分。 注：同类产品业绩指本采购包拟采购主要产品中至少一个同类产品的供货、销售业绩，业绩合同签订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所投同类产品的制造商（投标人提供所投同类产品制造商合同，应加盖制造商公章）。	6.0000	客观	同类业绩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供货组织与交货计划：货源组织与供货渠道、生产（采购）周期安排、供货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运输包装与到货验收安排：包装与防护措施、运输方式与运输路线，配合采购人组织开箱验收并派原厂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的安排； ③安装调试与实施进度计划：各设备安装调试顺序、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偏差的预警与纠偏预案； ④实施人员组成与调配：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原厂技术人员）的组成、分工、调配方式及到岗安排； ⑤实施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对到货延期、运输破损、安装调试不达标、现场条件不具备等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采购人现场条件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组织保障：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分工； ②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货源组织与原厂供货保证措施、出厂检验、到货检验与开箱验收的具体措施； ③安装调试与验收质量控制：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达标验证方式、第三方计量（检测）报告的提供安排、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 ④质保期质量保障与故障处理：质保期内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维修与更换标准，以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在约定期限内调试未通过时更换同型号或技术性能相当设备的承诺； ⑤质量追溯与持续改进：设备合格证明及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软件授权文件）的移交、服务记录与设备台账管理、定期回访与持续改进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质量保证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五个评审要素： ①售后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本地化服务能力（或驻场安排），报修响应时限、解决方案提供时限与现场到达时限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质保期内服务内容与承诺：整机保修年限、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是否全部免费、非人为故障的无偿维修或更换承诺、维修后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时的处理方式；③质保期外服务及优惠：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软件升级服务安排； ④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质保期内免费巡检（上门保养）的频次与内容、巡检记录与问题整改反馈机制； ⑤增值服务与运维提升：远程运维与故障诊断、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使用培训延伸、备件库设置、延保方案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5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2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存在缺陷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四个评审要素：①培训对象与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范围及岗位、培训目标（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②培训时间、地点与组织安排：培训时段与课时安排、培训地点（采购人现场或供应商场地）、场地及设备条件的准备安排； ③培训内容安排：设备的基本结构、产品性能、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及紧急情况处置，以及关键耗材更换与软件程序更新； ④培训师资与团队：拟派培训人员的资质与从业经验、原厂技术支持及后续技术咨询的获取方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涵盖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全面、层次清晰，无缺项漏项； 2.针对性：紧扣本包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人员情况编制，未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赋分标准：上述4个评审要素每个满分1分。每个评审要素均按完整性、针对性2项评审标准分别评价：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1分，存在缺陷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0000	主观	培训方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5: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6: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7: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8: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9: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0: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购包2: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

采购包3：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包4：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

采购包5：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包6：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

采购包7：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详见附件：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

采购包8：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

采购包9: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包10: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详见附件：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

采购包1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产品选型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

采购包12：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

采购包13：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条款响应自查表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方案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同类业绩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包段

投标人名称：

气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共2台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气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4）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6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气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7）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8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二包段

投标人名称：

二维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共3台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二维液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9）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9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高效液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5）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6753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气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6）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7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三包段

投标人名称：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5）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6355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五包段

投标人名称：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共4台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全自动固相萃取机（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7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离子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7）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9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超级微波消解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3）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695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7）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6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六包段

投标人名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1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27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七包段

投标人名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12、16、46、48、59、64）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475821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气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6）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97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6）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544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气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8）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97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紫外分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9）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544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6	液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4）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95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十一包段

投标人名称:

旋转蒸发仪、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等微生物检测设备共7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6、31、33、42、43、44、55。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旋转蒸发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94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固相萃取装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2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均质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4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68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全自动平板划线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8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6	全自动微生物检测与计数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229800元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7	电子天平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72700元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十二包段

投标人名称：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高速冷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等小型前处理设备共24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46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高速冷冻离心机（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471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高速冷冻离心机（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4）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471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原子荧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8）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2462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超声波清洗器（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0）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6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6	全自动氮吹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8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7	微型离心机（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4）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14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8	恒温水浴振荡器（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6）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2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9	超净工作台（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8）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24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0	氮吹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9）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8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1	超净工作台（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0）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24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2	超低温冰箱（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7）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6256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3	高压灭菌锅（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46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4	生物安全柜（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72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5	超净工作台（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3）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24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6	显微镜（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4）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6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7	恒温培养箱（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6）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1125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8	霉菌培养箱（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7）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27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19	恒温培养箱（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8）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1125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0	便携式农残速测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0）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68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1	旋转蒸发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23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2	马弗炉（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65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3	a、β计数器（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5）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22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四包段

投标人名称：

同位素质谱仪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同位素质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6）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448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八包段

投标人名称：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自动脂肪测定仪、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等6台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1、5、9、10、13、49。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7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自动脂肪测定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4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9）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5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自动纤维素测定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0）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6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快速溶剂萃取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3）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8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6	液相原子荧光光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9）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5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九包段

投标人名称：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微波消解仪、测汞仪等5台前处理和检测设备，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对应序号为：20、35、45、50、6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0）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27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微波消解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5）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6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电位滴定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5）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27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购置设备清单序号50）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测汞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8）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十包段

投标人名称：

微波消解仪、液相色谱仪、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共3台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超级微波消解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8）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7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液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3）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59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实时荧光定量PCR（购置设备清单序号67）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4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十三包段

投标人名称：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凝胶色谱仪、旋转蒸发仪等前处理和检测设备共6台（套），详见《项目购置设备清单》，序号为：3、4、7、18、29、4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购置设备清单序号3）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3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凝胶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48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阵列旋转蒸发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7）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2972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高效液相色谱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18）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5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旋转蒸发仪（购置设备清单序号29）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2972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6	纯水超纯水处理系统（购置设备清单序号4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1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1(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包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包段	总价	245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合计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2(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二包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二包段	总价	19953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合计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3(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三包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三包段	总价	36355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合计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5(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五包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五包段	总价	2945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合计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6(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六包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六包段	总价	27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合计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7(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七包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七包段	总价	1773621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合计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11(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十一包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十一包段	总价	22405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合计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12(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十二包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十二包段	总价	167091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合计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4(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四包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四包段	总价	448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合计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8(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八包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八包段	总价	235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合计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9(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九包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九包段	总价	16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合计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10(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十包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十包段	总价	168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合计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QLD【招】2026-1038

项目名称：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 13(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十三包段)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商洛市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十三包段	总价	173944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1、本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与“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报价合计”应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合计不应大于最高限价。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二、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计量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所投设备满足《计量参数要求》规定的全部计量参数要求。

二、我方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认证（检定/校准），委托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并出具合格计量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三、验收阶段我方提交合格计量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未提交或报告不合格的，接受不予验收的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售后服务方案

同类业绩

质量保证方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

明）。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元（大写：__人民币__元）已于_年_月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qianlida2020@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

明）。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计量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所投设备满足《计量参数要求》规定的全部计量参数要求。

二、我方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认证（检定/校准），委托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并出具合格计量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三、验收阶段我方提交合格计量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未提交或报告不合格的，接受不予验收的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售后服务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

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计量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所投设备满足《计量参数要求》规定的全部计量参数要求。

二、我方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认证（检定/校准），委托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并出具合格计量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三、验收阶段我方提交合格计量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未提交或报告不合格的，接受不予验收的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培训方案

同类业绩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1						
…						
N						

注：

1.请按所投采购包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对照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是否为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填写：是或否。

4.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未在本表列写的，视为负偏离。

5.若此表格式和（或）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是要体现表中内容。

6. 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采购文件中未“★”“▲”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但需填写“偏离说明”。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元（大写：__人民币__元）已于_年_月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qianlida2020@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

明）。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计量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所投设备满足《计量参数要求》规定的全部计量参数要求。

二、我方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认证（检定/校准），委托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并出具合格计量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三、验收阶段我方提交合格计量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未提交或报告不合格的，接受不予验收的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同类业绩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1						
…						
N						

注：

1.请按所投采购包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对照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是否为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填写：是或否。

4.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未在本表列写的，视为负偏离。

5.若此表格式和（或）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是要体现表中内容。

6. 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采购文件中未“★”“▲”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但需填写“偏离说明”。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计量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所投设备满足《计量参数要求》规定的全部计量参数要求。

二、我方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认证（检定/校准），委托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并出具合格计量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三、验收阶段我方提交合格计量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未提交或报告不合格的，接受不予验收的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控股管理关系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同类业绩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1						
…						
N						

注：

1.请按所投采购包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对照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是否为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填写：是或否。

4.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未在本表列写的，视为负偏离。

5.若此表格式和（或）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是要体现表中内容。

6. 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采购文件中未“★”“▲”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但需填写“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

明）。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计量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所投设备满足《计量参数要求》规定的全部计量参数要求。

二、我方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认证（检定/校准），委托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并出具合格计量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三、验收阶段我方提交合格计量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未提交或报告不合格的，接受不予验收的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培训方案

实施方案

同类业绩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1						
…						
N						

注：

1.请按所投采购包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对照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是否为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填写：是或否。

4.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未在本表列写的，视为负偏离。

5.若此表格式和（或）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是要体现表中内容。

6. 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采购文件中未“★”“▲”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但需填写“偏离说明”。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培训方案

实施方案

同类业绩

质量保证方案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计量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所投设备满足《计量参数要求》规定的全部计量参数要求。

二、我方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认证（检定/校准），委托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并出具合格计量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三、验收阶段我方提交合格计量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未提交或报告不合格的，接受不予验收的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培训方案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1						
…						
N						

注：

1.请按所投采购包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对照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是否为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填写：是或否。

4.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未在本表列写的，视为负偏离。

5.若此表格式和（或）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是要体现表中内容。

6. 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采购文件中未“★”“▲”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但需填写“偏离说明”。

质量保证方案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计量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所投设备满足《计量参数要求》规定的全部计量参数要求。

二、我方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认证（检定/校准），委托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并出具合格计量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三、验收阶段我方提交合格计量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未提交或报告不合格的，接受不予验收的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培训方案

同类业绩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1						
…						
N						

注：

1.请按所投采购包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对照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是否为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填写：是或否。

4.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未在本表列写的，视为负偏离。

5.若此表格式和（或）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是要体现表中内容。

6. 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采购文件中未“★”“▲”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但需填写“偏离说明”。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实施方案

同类业绩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同类业绩

质量保证方案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人民币____元）已于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qianlida2020@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同类业绩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1						
…						
N						

注：

1.请按所投采购包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对照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是否为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填写：是或否。

4.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未在本表列写的，视为负偏离。

5.若此表格式和（或）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是要体现表中内容。

6. 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采购文件中未“★”“▲”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但需填写“偏离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1						
…						
N						

注：

1.请按所投采购包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对照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是否为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填写：是或否。

4.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未在本表列写的，视为负偏离。

5.若此表格式和（或）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是要体现表中内容。

6. 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采购文件中未“★”“▲”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但需填写“偏离说明”。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元（大写：__人民币__元）已于_年_月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qianlida2020@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控股管理关系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培训方案

实施方案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1						
…						
N						

注：

1.请按所投采购包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对照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是否为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填写：是或否。

4.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未在本表列写的，视为负偏离。

5.若此表格式和（或）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是要体现表中内容。

6. 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采购文件中未“★”“▲”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但需填写“偏离说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培训方案

实施方案

同类业绩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元（大写：__人民币__元）已于_年_月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qianlida2020@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控股管理关系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培训方案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元（大写：__人民币__元）已于_年_月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qianlida2020@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

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实施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元（大写：__人民币__元）已于_年_月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qianlida2020@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控股管理关系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售后服务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人民币____元）已于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qianlida2020@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计量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所投设备满足《计量参数要求》规定的全部计量参数要求。

二、我方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认证（检定/校准），委托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并出具合格计量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三、验收阶段我方提交合格计量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未提交或报告不合格的，接受不予验收的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1						
…						
N						

注：

1.请按所投采购包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对照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是否为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填写：是或否。

4.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未在本表列写的，视为负偏离。

5.若此表格式和（或）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是要体现表中内容。

6. 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采购文件中未“★”“▲”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但需填写“偏离说明”。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人民币____元）已于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qianlida2020@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同类业绩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人民币____元）已于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qianlida2020@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人民币____元）已于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qianlida2020@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计量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所投设备满足《计量参数要求》规定的全部计量参数要求。

二、我方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认证（检定/校准），委托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并出具合格计量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三、验收阶段我方提交合格计量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未提交或报告不合格的，接受不予验收的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1						
…						
N						

注：

1.请按所投采购包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对照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是否为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填写：是或否。

4.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未在本表列写的，视为负偏离。

5.若此表格式和（或）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是要体现表中内容。

6. 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采购文件中未“★”“▲”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但需填写“偏离说明”。

质量保证方案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人民币____元）已于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qianlida2020@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计量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所投设备满足《计量参数要求》规定的全部计量参数要求。

二、我方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认证（检定/校准），委托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并出具合格计量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三、验收阶段我方提交合格计量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未提交或报告不合格的，接受不予验收的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培训方案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1						
…						
N						

注：

1.请按所投采购包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对照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是否为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填写：是或否。

4.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未在本表列写的，视为负偏离。

5.若此表格式和（或）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是要体现表中内容。

6. 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采购文件中未“★”“▲”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但需填写“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计量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所投设备满足《计量参数要求》规定的全部计量参数要求。

二、我方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认证（检定/校准），委托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并出具合格计量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三、验收阶段我方提交合格计量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未提交或报告不合格的，接受不予验收的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培训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

计量参数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计量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所投设备满足《计量参数要求》规定的全部计量参数要求。

二、我方负责完成设备的计量认证（检定/校准），委托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施并出具合格计量报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三、验收阶段我方提交合格计量报告作为验收必备文件；未提交或报告不合格的，接受不予验收的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实施方案

同类业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条款响应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是/否）
1				
2				
3				
4				
…	…		…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关“★”条款响应证明材料附后。

3.如因“★”条款响应内容过多无法完整填入该表，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条款响应内容”对应填写“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人民币____元）已于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qianlida2020@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产品选型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商洛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控股管理关系

乾力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是否为标注“▲”技术参数
1						
…						
N						

注：

1.请按所投采购包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对照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是否为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填写：是或否。

4.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未在本表列写的，视为负偏离。

5.若此表格式和（或）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但是要体现表中内容。

6. 采购文件中标注“★”“▲”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采购文件中未“★”“▲”技术参数的条款，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但需填写“偏离说明”。

质量保证方案